

同江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2023-2035年)
规划文本和图集

组织编制单位：同江市园林养护中心

承担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年12月

同江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3-2035年）

规划文本和图集

项目编号：Y1-202310

院 长：李智博

项目负责人：魏文波_____高级工程师

规划人员：么 迪_____高级工程师

张泾菁_____助理工程师

谢 冰_____助理工程师

张 赫_____高级工程师

吴佳诺_____助理工程师

项目审定人：李智博_____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审 核 人：苏 琳_____高级工程师

校 对 人：谢 冰_____助理工程师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市域绿色空间规划	11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20
第五章	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4
第六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27
第七章	特色公园体系规划	50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55
第九章	生态修复规划	59
第十章	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65
第十一章	树种规划	72
第十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77
第十三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92
第十四章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98
第十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	10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意义

（一）是实现同江生态立市、打造边境文旅名城的重要手段

同江市地处黑龙江省东北部松花江与黑龙江交汇处南岸的三角地带，是黑龙江沿边开放带的重要国际口岸城市，具有良好的自然生态本底，动植物资源丰富，同江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退耕还湿”“湿地修复”等生态工程，绿色生态建设成果显著。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可对现有绿地提档升级，赋能新理念、新形象，提高绿地产出效率，促进生态系统健康发展。作为文旅名城重要风貌要素的绿地是重要的旅游资源，是同江全域旅游发展的核心载体。

（二）指导全市的绿地景观建设，增加绿色福利空间，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城市绿地系统作为城市环境体系的绿色基础设施，承载着城市生态、游憩、景观和文化等多重功能，一个城市的绿地系统将成为城市重要发展的基础和资源平台，是促进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城市绿地的质量建设将成为同江市未来进步发展的工作重点，科学而理性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势必成为同江市实现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目标发展的关键。着力推进民生居住环境，着力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身边增绿行动，提升城市、社区、

村镇的绿化水平，增加城市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森林与湿地公园、健康绿道等生态游憩场所，创造出更多优质公共生态产品，增加居民生态福利空间，营造更加美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明确城市绿地建设的任务和要求，为城市绿地管理提供依据

为同江市建设成为生态园林城市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规划及其它各行业规划建设提供法定依据和技术支持。明确划定各类绿地控制范围，保证城市绿化用地，加强城市绿化施工管理，确保绿化建设质量和效益。协调城市绿地多种功能，控制或引导城市绿地规划设计。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7）《城市绿化条例》；
- （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9）《森林防火条例》；

- (10)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 (11)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 (12)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3月1日修正版）；
- (1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7年）。

2. 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3)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年版）；
- (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8)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 (9)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 (1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3)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
- (1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15)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

- (16)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 T311-2009）；
- (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3.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3)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6年）；
- (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 (5)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 (7) 《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4.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 《同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成〔2002〕240号）；
- (3)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年）；
- (5) 《同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 (6)《同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年）；
- (7) 《同江市绿地系统规划（2014-2030）》；
- (8) 同江市园林绿化遥感技术鉴定报告（2015）；
- (9) 《同江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
- (10) 黑龙江省同江市批复建设的有关生态、林业等相关方面的规划；
- (11) 同江市发改委、城管局、国土局、规划局、水务局、环保局、旅游局、气象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发展计划。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3—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范围及规模

分为同江市域和主城区两个层级。

其中市域范围与同江市行政区范围一致，总面积为 6229 平方公里；主城区总面积为 20.2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公园城市”为指引，实现同江市“生态立市”的重要战略决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城乡统筹，建成“以人为本”的城市绿地环境。形成自我调节、自我持续、自我提升的城市生态园林，最终达到提升城市的整体魅力的要求。

(二)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系统规划

兼顾城市形态布局、用地功能、路网结构、景观资源等多方要素，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确保绿地布局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使绿地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整体效益。与此同时，应重视城市、城郊绿地的一体化建设。市域大环境绿地系统的规划布局应结合城市自然地域特征，将城市周边的自然水系、林地、鱼塘、农田、生物栖息地等加以整合利用，有效地保护城市的水土环境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出城市绿地系统的整体生态效益。

2.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

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优先保护城乡生态系统，维护城乡生态安全。把城市生态效益放在首位，规划着眼于整个城市生态环

境，走生态园林的道路。秉承山、水、林、田、湖、城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

3. 立足城区，城乡统筹

统筹市域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格局，构建绿地生态网络，促进城绿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绿地空间布局；通过城乡绿化空间的均衡、协调和互联布局，树立绿化观和系统观，确保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完善的绿化生态体系，形成城市良好的生态背景和基础。将周边湿地、近郊林地纳入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统筹考虑。

4. 以人为本，和谐共存

同江市环境质量是以改善人居生活品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为首要任务，真正体现政府对民生问题的关注，提高百姓的幸福指数。绿地的建设首先要充分考虑人本需求和城市发展要求，贯彻落实绿地在生态、游憩、文化和综合服务方面的功能，让同江市民尽快享受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进步的成果。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依托各类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绿地景观风貌，凸显城市地域特色，结合同江实际情况，利用各种立地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多种绿地类型；打造缤纷多彩的特色公园体系，丰富市民生活，彰显城市特色与魅力。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六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公园城市理念规划布局绿地系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空间需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市域山水林田湖草资源，构建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打造以人为中心的城乡公园体系，升级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形成均衡共享的绿地空间布局，彰显同江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特色景观，维持生态系统安全、改善环境景观品质、满足休闲游憩需要，全面构建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相融合、城乡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环境优越并具有独特城市魅力的典范城市。

（二）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

构建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加快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持续推进关键生态节点地区还绿于民工程；推进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整合近郊绿色生态资源，主要公园串联成环；以河流道路为依托，形成富有特色的滨水与道路绿廊景观；大力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数量及分布，形成布局均好的城乡公园体系，完善国家园林城市评定标准各项建设指标，基本建成独具北方边疆特色的美丽宜居的公园城市。

2. 远期目标

构建多类型、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形成复合生态廊道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服务均衡、内涵丰富的城乡公园体系，构建全市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打造全国知名的文旅边城，形成城乡融合、系统稳定、自然文化特色鲜明、综合功能完善、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绿地系统布局，完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定标准各项建设指标。

第七条 规划指标

表 2-1 同江市绿地系统规划分阶段量化发展指标

编号	指标内容	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基准年 2023 年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1	城市绿化覆盖率	≥41%； 乔灌木 占比 ≥60%。	≥43%； 乔灌木 占比 ≥70%。	41.04%	42.3 %	43.35%
2	城市绿地率	≥40%； 城市各城区最 低值 不低于 25%。	≥40%； 城市各城区最 低值不低于 28%。	40.08%	40.8 %	41.85%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m ² /人；城 市各城区最低 值不低于 5.0m ² /人。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 低值不低于 5.5m ² /人。	26.19m ² / 人	23.41 m ² /人	22.93 m ² /人

编号	指标内容	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基准年 2023年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 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90%； 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89.84%	93.05%	96.93%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60%。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2公里； 服务半径覆盖率≥70%。	100%	100%	100%
6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0%	≥85%	79.11%	81.2%	85%

表 2-2 同江市主城区各类绿地一览表

名称	现状指标	近期规划指标	远期规划指标
主城区建设用地 (公顷)	1080	1517.89	2020.32
主城区人口 (万人)	4.32	12.81	16.97
公园绿地 (公顷)	113.16	300	389.04
防护绿地 (公顷)	35.35	99.97	99.97
广场绿地 (公顷)	6.71 (绿地 3.71)	7.57 (绿地 4.3)	7.57 (绿地 4.3)
附属绿地 (公顷)	108.53	215.35	352.18
区域绿地 (公顷)	172.11	423.08	674.04

第三章 市域绿色空间规划

第八条 绿色生态空间识别分析

（一）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同江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1599.95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25.69%；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4628.95 平方公里，占全域总面积的 74.31%。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北部沿江区域、东部小部分区域范围。

（二）生态脆弱性评价

划分为一般脆弱区、脆弱区、极脆弱区三级。根据水土流失及土地沙化评价结果：同江市脆弱区主要位于市域东北侧。

（三）生态保护红线

同江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8869.00 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 14.27%，主要包括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424.44 公顷、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349.58 公顷、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702.23 公顷、黑龙江佳木斯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 39795.28 公顷、黑龙江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 11794.82 公顷、黑龙江同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1158.61 公顷。

（四）主要自然保护地

同江市自然保护地面积 88224.96 公顷，其中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424.44 公顷、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349.58

公顷、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702.23 公顷、黑龙江佳木斯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 39795.28 公顷、黑龙江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 11794.82 公顷、黑龙江同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1158.61 公顷。同江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56296.04 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31928.98 公顷。

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同江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56296.04 公顷，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同江市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31928.98 公顷，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

表 3-1 自然保护地名称与地点属性

序号	自然保护地	地点	级别
1	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岔赫哲族乡、勤得利农场	国家级
2	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洪河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3	黑龙江佳木斯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	勤得利农场	省级
4	黑龙江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	街津口赫哲族乡、青龙山农场、勤得利农场	省级
5	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金川乡、银川乡	国家级
6	黑龙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同江镇	国家级

第九条 绿色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一) 生态保育绿地

同江市生态保育绿地主要以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河流湖泊防护林、生态修复地、水源保护地为主。

1. 自然保护区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2. 公益林

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实行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增加改造、培育森林资源面积。经过修复和保护工程，建成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

3. 河流湖泊防护林

同江市地处三江平原，地势低平，水系发达，江河纵横，泡沼棋布，地表水极为丰富。境内有松花江、黑龙江两大干流及 12 条主要支流。

江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30m；水源涵养林带宽度各不少于 100m；流溪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为 100—300m。提升河流防护林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功能。保护原有的自然河岸景观带，对适宜绿化但未绿化的河段选择适合水岸湿地生长的乡土树种进行绿化，如旱柳、毛赤杨、小叶杨等。

4. 生态修复地

根据全市生态功能区总体类型划分，确定五类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约 71855.42 平方公里。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街津口林场、街津口赫哲族乡、勤得利农场、鸭绿河农场，需进行森林生态修复区域面积为 27164.27 平方公里。需进行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24960.3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鸭绿河、拉起河、青龙河流域。需进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5164.2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黑龙江、黑泡河、莲花河流域等地表水系当中。需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共计 5.74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三村镇。综合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需进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14560.86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勤得利农场、街津口林场、八岔赫哲族乡等。

5. 水源保护地

同江市原集中式饮用水源二水源，其中一处位于城区西南侧，水源地共有 5 眼深井，2010 年进行了水源保护区划分，并于 2011 年获得了黑龙江省政府的批复。

2014 年新建三江口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同江市城区的东北侧，同三公路与同街公路交叉路口的东北方向。该水源地仍为地下水水源，共拟建 7 眼深井（其中 1 眼备用），设计取水量 2.2 万立方米/天。

对水源地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以保证水源水质。对采水点划分出敏感区、禁止建设开发区和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区，对植被进行严格保护，以增加水源涵养，增强库区抗灾能力。

水源地保护规则：（1）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制定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实施封闭式管理，一级水源保护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与水源无关的建筑物，用地要求进行植被修复，水土保持，改造为水源涵养林，改造保护区内林、灌、草生态系统。（3）加强水源地周边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做好植被恢复。（4）水源饮用水水源地应加快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应急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切实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保障同江市的用水安全。（5）对于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污染预防的原则，严防水源地内有新的污染源进入，以达到保护和改善水源地水质的目的。

（二）风景游憩绿地

1.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选址应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的自然状态和完整性，单个森林公园的规划面积不宜小于 50hm²，并应按照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和生态保育区等进行功能分区规划。以山体为依托，丰富植物品种，加强植被培育、增加游览、游憩设施。

同江市森林公园主要为街津山国家森林公园，街津山属完达山余脉低山区，有着良好的植被覆盖，是全市的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采取封山育林措施，实行定期封山，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和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后备资源培育，扩大森林面积。

2. 湿地公园

同江市湿地公园位于松花江、黑龙江和混同江交汇的三江口西南部、同江市区北侧，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完整、健康，水域广阔，水源充足，野生动植物丰富，是同江市的后花园，是中俄界江流域的一颗生态明珠。修复湿地公园内由永久性河流和洪泛平原湿地为主体组成的湿地复合体为根本出发点，把湿地保护恢复内容贯穿于规划的每个环节、每个细节之中，包括动植物保护、水源保护、水岸保护、湿地恢复和栖息地恢复。

3. 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选址应充分保护城郊自然山水地貌和生物多样性，有便利的公共交通条件，单个公园的规划面积宜大于 50hm²；应规划配备必要的休闲游憩和户外科普教育设施，不得安排大规模的设施建设。

同江中心城区边缘两处郊野公园形成环城公园体系。一处位于北侧湿地公园，依托湿地江面打造湿地型郊野公园。一处位于东北侧三江口景区，结合三江口打造滨水型郊野公园，开展滨江休闲旅游项目。

（三）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1. 铁路防护绿地

佳同铁路绿化隔离带宽度控制在 30—50m。

福前铁路绿化隔离带宽度控制在 15—30m。

铁路绿化建设应避免干扰铁路视线，群落构建以低矮乔灌木为主，添加观花灌木及草花地被。符合铁路安全运行的各项规范，不得影响机车的安全行驶，实行从低到高的分层绿化，在铁路弯道附近 800 米以内不宜种植高大的植物，以保证良好的视野范围。加强铁路沿线的林带建设、管理，有计划地补植和高标准更新，形成良好的景观。

2. 公路防护绿地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规定：“公路红线宽度和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根据城市规划、公路等级、车道数

量、环境保护要求和建设用地条件合理确定。城镇建成区外公路红线宽度和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参考以上内容，规定公路防护绿地设置的要求。

表 4-2 城镇建设区外公路红线宽度和两侧防护绿带规划控制宽度 (m)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公路红线宽度	40-60	30-50	20-40	10-24	8-10
公路两侧防护绿带控制宽度	20-50	10-30	10-20	5-10	2-5

高速公路：G1011 哈同高速公路、G1012 建黑高速建立同江市连接国内各地的快速交通联系网。

一级公路：G331 丹阿公路，G221 同哈公路。

二级公路：S307 东同公路，X205 红勤公路，X103 街津口至哈鱼岛公路，X201 八岔出口路。

三级公路：提升各镇、农场之间的联系道路，与其它公路共同构建同江市域联络网络。

四级公路：梳理、调整联络镇内各个居住点、农场各个作业区的主要道路。

高速公路林带应总体协调防护林带沿线的纵向配置、农田林网的远近景观组成以及植物的季相色相变化。高速公路的出入口和服务区作为景观配置重点，乔灌花草相结合，丰富景观层次。

公路绿化要突出安全防护和生态效益，通过绿化栽植保障行车安全，降噪、防尘、保持水土、稳定边坡，兼顾景观效应。以落叶大乔木为主，实行常绿落叶结合，重点地段乔灌草结合，树种选择上要重

点选择树冠大、抗性强、生长迅速、有滞尘能力的树种。在林木结构上以林荫式为主，配成连片绿带。

3. 高压走廊及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要求，对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进行绿化规划控制。500KV 高压架空线绿化廊道宽度按 60-75 米控制；330KV 高压架空线绿化廊道宽度按 35-45 米控制；220KV 高压架空线绿化廊道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KV 高压架空线绿化廊道宽度按 15-25 米控制。绿地内严禁种植高大乔木，植物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应以低矮灌木及花卉、地被植物为主，并保证树木生长的高度与架空线保持适当的安全净距，以充分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防护。

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外围设置不小于 10m 的防护绿地。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规划原则

1. 建立功能结构完善的市域生态绿地体系

依托自然环境，构建大环境绿色生态基质，对环境建设提出对策措施，改善区域景观基质和生态环境质量。规划运用景观生态学原理指导市域大环境绿地生态规划，并在现有城郊绿化的基础上通过增设绿色廊道、完善绿色网络、添加绿色斑块等方式，将城市大环境生态绿地与城区内生态绿地有机联系起来，致力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色网络，从而形成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景观生态安全格局。

2. 形成与城镇体系相互协调的市域绿地游憩空间

根据市域城镇体系布局的空间特征，充分利用各类自然生态资源及人文资源，将绿地建设与生态旅游建设相结合，通过强化市域大型绿地生态功能与游憩功能的一体化建设，使城区内外及市域的各种生态绿地布局趋于平衡。同时，强调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与周边生态空间尤其是生物栖息地之间的绿化隔离，留足其间绿化空间，保证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在城镇不断向外扩展过程中，城郊绿地将逐步发挥出“生态绿地”或“公园绿地”的功能，使未来的城镇绿地结构将更加合理。

3. 积极对接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强化引导各类绿地的保护、建设方向及重点

深入分析市域内各类绿色基础设施自然、人文景观要素的物质环境及空间形态特征，将景观系统与人类审美意识系统相联系，通过实现市域生

态绿地空间布局及景观资源利用的最优化，使景观系统具备最佳的生态功能，同时也保护了市域范围内生态绿地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使各景观要素能充分发挥其各自的生态功能，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绿地生态网络系统。全面对接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十一条 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屏、二带、多廊、六核、一区”的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通过生态廊道的交织、整合，最终形成网状的市域绿地系统空间格局，构筑生态型、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生态绿地空间体系。

1. 一屏

主要以松花江、黑龙江为纽带，串联黑龙江同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形成的滨江生态安全廊道。

2. 二带

以西侧青龙河，东侧卧牛河为两带，依托以松花江干流、黑龙江干流的水域，构成市域纵向生态带，共同维系同江市生态系统平衡，发挥生态廊道与生态带保护生物多样性，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

3. 多廊

以道路和重要景观林带为依托，构建道路型生态廊道。

4. 六核

依托重要自然保护地与风景游憩地、生态战略点，构建黑龙江街

津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佳木斯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六个生态核心。

5. 一区

以青龙山农场、前进农场、浓江农场、鸭绿河农场及洪河农场等农业空间集中区构成的现代化绿色农业发展示范区。

第十二条 游憩空间结构

同江市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和交通优势，积极构建“一心、一带、四区”的旅游空间结构，支撑区域旅游快速发展。

一心：指以同江市国际客运站和同江市旅游集散中心为核心，重点完善集散中心的服务功能、咨询功能、展示功能。鉴于旅游集散中心为整个同江市旅游集散的大枢纽，是同江市对外宣传的窗口。

一带：醉美龙江·湿地田园风光带以 G331 丹阿公路(含同江松花江公路大桥)、G221 同哈公路(含哈鱼岛特大公路桥、国门等)为主体，把握黑龙江省整体打造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的契机，对 G331 同江段进行景观美化，配套服务设施、休闲设施、景观小品，让 G331 同江段成为展示湿地风光的主干道。同时，G331 横贯同江市，串联了同江市主要景区景点，通过打造风光带，带动沿线村庄、农场等发展旅游业，将风光带打造为同江市旅游兴旺的产业带、乡村振兴的经济带、风景优美的景观带。

四区：知青怀旧旅游区、赫哲文化度假区、农场科普研学区、乡村田园休闲区等四个各具特色的旅游区。

第十三条 生态廊道与绿道体系

建立生态廊道，连通重要生态源地。保护与治理水道与水库，保障市域水生态安全。提升黑龙江和松花江干流堤防防洪标准，加快治理中小河流，清理淤泥、拓宽河道，全面建成城市防洪工程体系，提升城市滨水景观建设。加快对流经城区的河流的污染治理工作，减少城区中黑臭水体问题。完善和优化农田排灌体系，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田间灌排渠系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农业灌溉保证率，促进了粮食的稳产增收。

建设碧水畅流、江河安澜的安全行洪通道，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生态廊道，留住乡愁、共享健康的文化休闲漫道，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好样板。根据《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同江市域内绿道为市级绿道。市（县）级绿道：指在市（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连接重要功能组团、串联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和重要自然与人文节点的绿道。至 2025 年，建成 100 公里绿道，全市重点道路骨干绿道网络基本成形；至 2035 年，建成 300 公里绿道，连接自然与历史文化景点。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园绿道体系。

第五章 主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四条 规划策略

1. 完善绿道网络建设，建立多类型、多功能、网络化的绿色空间
重点维育中心城区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沿江公园、中华文化园、植物园、俄罗斯风情园等重要生态节点，推进道路绿色廊道贯通。加强公路、铁路防护林带建设，加强社区绿道建设，完善绿道网络，促进公园互联互通，构建网络化绿色生态格局，打造品质化的公共空间。

2. 增存并举，提质增量

加快现有公园绿地提档升级，完善服务设施，增强可达性与生态性，通过城市更新、违法建设拆除、低效防护绿地盘活等多种方式，重点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供应。精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空间布局绩效。

3. 强化文绿融合，塑造具有活力、富有魅力的都市风貌

加强中心城区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的互动联系，维育延续传统、欧式、现代等多样化城市景观风貌，塑造自然与文化交相辉映、传统与现代融于一体的中心城区特色景观风貌。

4. 构筑西侧防风生态林带，完善城市与水体之间的生态廊道，强化城市通风效果

同江市冬季盛行风向为西风，城市西侧为水体，因此于西侧构筑防风林带，强化冬季防风防寒作用。加强南北生态廊道建设，多条廊道深入城市内部，将水体景观引入城市，为城市带来凉爽空气。

5. 完善城区边缘游憩体系，建设郊野公园

有效利用城区边缘区域绿地，选择景色优美的地段打造郊野公园，将水体、农田景观引入城内，连通城内与城外绿色空间，完善风景游憩体系，建设组团级绿道。

第十五条 绿地系统布局结构

依托同江市中心城区“两心共融、四轴拓展、一城三组团”的空间结构，整合城区内自然、人文景观要素，结合其他用地布局，在既定城市空间结构上予以拓展，形成结构清晰、特色鲜明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概括为：一核、一环、六心、十二廊、十园。

一环：依托城区周边公路、铁路，公园构建环绕城区的城市防护与休闲带，用以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形成区域交通要道的缓冲与环城绿道系统，引导城市空间形态的有序发展。

一核：城市北侧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紧邻城市，湿地资源丰富且具代表性，具有鲜明松花江流域特色，是同江市生态核心、我国东北边陲的一颗生态明珠，对同江市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心：六个规模较大且各具特色的公园绿地，是全市重要的生态绿心，承载着主要的休闲游憩活动。包括：俄罗斯风情园、中华文化园、沿江公园、赫哲族文化园、植物园、新远东湿地公园。

十二廊：由城市道路绿地组成的人工绿化廊道组成，它们共同构成城市绿色条带体系，沟通城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构成城市的绿色网络格局。这对于优化城市空间，保护城区生态环境，丰富绿地的形式

和内容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十园：指多个星罗棋布，各具特色，发挥重要景观功能的中小型公园。构建以公园绿地为主，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绿地格局，以中小型公园为主要点状载体，形成层级分明、服务均衡的绿地服务斑块，提升城市整体绿视率与环境的宜居舒适性。包括：胜利公园、祥云寺、儿童公园、东北亚广场、体育公园、老年公园、拉哈苏苏遗址公园、勤俭路公园、和平路公园、大直路公园。

第六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分类统计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的要求，城市绿地分为公园绿地（G1）、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区域绿地（EG）五大类，其中区域绿地（EG）为城市建设用地外的绿地。

表 6-1 绿地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面积 (m ² /人)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G1	公园绿地	113.16	389.04	10.48	19.26	26.19	22.93		
G2	防护绿地	35.35	99.97	3.27	4.95	8.18	5.89		
G3	广场用地	6.71	7.57	0.62	0.37	1.55	0.45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3.71	4.3	0.34	0.21	0.86	0.25		
XG	附属绿地	108.53	352.18	10.05	17.43	25.12	20.75		
	小计	260.75	845.49	24.14	41.85	60.36	49.82		
EG	区域绿地	172.11	674.04			39.84	39.72		
	合计	432.87	1519.53			100.20	89.54		
<p>2023 年现状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080hm²，现状人口 4.32 万人； 2035 年规划主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2020.32hm²，规划人口 16.97 万人； 2035 年城市总体规划用地 6229 平方公里，现状总人口 20.82 万人；规划总人口 17.95 万人。</p>									

注：广场用地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参与小计及合计。

第十七条 公园绿地（G1）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合理布局，功能优先

根据城市规划布局结构特点，城市居民出游需求，合理确定各类公园的规划内容与分布定位。根据不同的规模和功能特征进行分级配套，确定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的配置，加强中小型公园绿地的建设，特别是游园的建设，“见缝插针”、合理配置、均匀分布，通过数量较多的游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更便捷地服务于市民。

2. 特色建园

根据城市的特色，结合建设可行性、旅游游憩需要等，进行公园绿地的规划选址。综合性公园的建设应与生态培育保护、文化传统展示旅游景点相互贯穿的要求相结合，社区公园应与市民日常出行习惯息息相关，既满足本市居民日常游憩活动的需要，又服务于外来游客，使公园绿地成为城市日常体育健身、休憩聚会等游憩活动的主要载体。

3. 协调城市景观

强调公园绿地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依靠城市临水的重要特征，重点发展滨水绿地，努力完善城市滨水景观系统，在满足基本绿量与公园绿地服务覆盖需求同时，强化与地域文化的融合，蓝绿并行，文化与景观共融，从而奠定城市景观特色。

4. 预控总量，弹性实施

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与城市更新，应着重加大拆房建绿的力度，规划布局设置强调老城区内公园绿地总量的底线控制，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可进行地块置换建绿，重点推进人口密度大、环境改善需求迫切的老城区绿地建设行动。新区内公园绿地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高标准配置，并在新区开发建设的过程建议先行建设公园绿地，通过绿地的触媒作用带动周边地块成型，也利于整体环境氛围的协调与统一。

（二）公园绿地分类规划

1. 综合公园

（1）规划新建单个综合公园的面积宜大于 10hm²，为保证综合公园的均好性，可结合同江市实际条件将综合公园下限降至 5hm²。

公园绿地规划分级控制指标应与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相匹配，并按表下表的规定进行控制。

表 6-2 公园绿地规划控制指标表（m²/人）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0.0	≥90
人均综合公园	≥3	≥4

分级配置综合公园参照下表的规定。

表 6-3 综合公园分级设置规定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hm ² ）	服务半径（m）	设置要求
综合公园	城市居民	≥50	>3000	每 50 万服务人口应设 1 个
		20-<50	2000-3000	每 20 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 1 个

		10-<20	1200-2000	每 10 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 1 个
--	--	--------	-----------	---------------------

(2) 公园绿地规划应控制建筑占地面积占比，保障绿化用地面积占比，合理安排园路及铺装广场用地的面积占比，相关内容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中 3.3.2 条的规定。

(3) 综合公园至少应有一个主要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衔接；优先布置在区位条件良好、生态和风景资源优越、道路交通和公共交通条件便捷的城市地段，并有利于城市风貌塑造。

(4) 游憩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中 3.5.1 条的规定。

(5) 规划公园绿地不应布置在有污染隐患的区域，确有必要选址的，对于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应确保有安全、适宜的消除措施。因卫生防护和安全防护功能的需要设置防护绿地的区域，不得规划作为公园绿地。应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确定其绿化、建筑（构筑物）、园路及铺装场地、水体等用地比例。

(6) 公园与水系相邻时，应根据相关区域防洪要求，综合考虑相邻区域水位变化对公园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并确保游人安全。

(7) 综合公园可配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园务管理、演艺娱乐、商业服务等基本设施，具体设定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4 综合公园功能分区与基本设施配置规定一览表

功能分区与基本设施		公园规模 (hm ²)		
		10—20	20—50	≥50
1	儿童游戏	●	●	●

2	休闲游憩	●	●	●
3	运动康体	●	●	●
4	文化科普	○	●	●
5	园务管理	○	●	●
6	演艺娱乐	△	△	●
7	商业服务	△	△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可设置。

规划 4 个综合公园，总面积为 129.43hm²，其中新建 1 处，扩建 1 处，改建 2 处。

表 6-5 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11 综合公园					
1	G11	赫哲族文化园	城市东北侧	17.58	新建
2	G11	沿江公园	城市北侧	53.77	扩建
3	G11	中华文化园	城市南侧	31.39	改建
4	G11	俄罗斯风情园	城市西侧	26.69	改建
	合计			129.43	

2. 社区公园

(1) 社区公园应根据城市居住用地分布独立选址设置，满足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特别是老人、儿童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需要。

(2) 规划单个新建社区公园的面积宜大于 1.0hm²。

社区公园绿地规划分级控制指标应与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

标相匹配，并按下表的规定进行控制。

表 6-6 公园绿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m²/人)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0.0	≥90
人均社区公园	≥3	≥4

分级配置社区公园参照下表的规定。

表 6-7 社区公园分级设置规定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社区公园	居住区居民	3-<10	800-1200	每 3—5 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 2 个
		1-<3	500-800	

(3) 社区公园应合理配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康体娱乐、文化科普、园务管理等基本设施，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8 社区公园基本配套设施规定

基本设施		社区公园规模 (hm ²)		
		1—3	3—5	5~10
1	儿童游戏	●	●	●
2	休闲游憩	●	●	●
3	康体娱乐	△	○	●
4	文化科普	△	○	●
5	园务管理	△	○	●
6	商业服务	—	△	○

注：“●”表示应设置，“○”表示宜设置，“△”表示可设置。

规划 5 个社区公园，总面积为 8.47hm²，其中新建 2 处，扩建 1 处，改建 2 处。

表 6-9 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12 社区公园					
1	G11	晨曦园	城市东侧	1.45	改建
2	G12	长青公园	城市东侧	1.36	改建
3	G12	龙江街公园	城市东侧	1.31	新建
4	G12	海关街公园	城市北侧	1.15	新建
5	G12	勤俭公园	城市北侧	3.20	扩建
	合计			8.47	

3.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应结合城市发展和生态景观建设需要设置，规划新建单个专类公园的面积宜大于 5hm²，人均专类公园面积不应小于 1.0m²/人，专类公园规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动物园：城市综合性动物园应选址在河流下游和下风方向的城市近郊区域，远离工业区和各类污染源，并与居住区有适当的距离。野生动物园应选址在城市远郊区域。城市综合性动物园的面积宜大于 20hm²。

(2) 植物园：应选址在水源充足、土质良好、避开工业区和各类污染源的城市河流上游和主要风向的上风方向区域，宜有丰富的天然植被和地形变化。综合性植物园的面积宜大于 40hm²。

(3) 历史名园：应根据相关城市规划要求确定保护对象和内容，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规划范围不应小于城市规划确定的历史名园

的保护范围。必要时可在其外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和景观环境协调区。

(4) 游乐公园：应接近城市居住区，绿地率应大于 65%。

(5) 其他专类公园：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雕塑园、纪念性公园等。如儿童公园应选址在地势较平坦、避开噪声干扰和各类污染源的区域，与居住区交通联系密切的城市地段。儿童公园的面积宜大于 2hm²。

规划 9 个专类公园，总面积为 244.87hm²，其中新建 1 处，扩建 3 处，改建 2 处，现状 3 处。

表 6-10 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13 专类公园					
1	G139	体育公园	城市东北侧	2.98	扩建
2	G139	老年公园	城市东北侧	4.39	扩建
3	G132	植物园	城市东北侧	8.00	改建
4	G134	拉哈苏苏遗址公园	城市北侧	2.09	现状
5	G139	胜利公园	城市西侧	4.81	现状
6	G139	祥云寺	城市西侧	4.08	现状
7	G139	儿童公园	城市南侧	5.14	新建
8	G139	平安公园	城市南侧	9.48	扩建
9	G139	三江口湿地公园	城市北侧	203.9	改建
	合计			244.87	

4. 游园

游园直接影响城市的道路景观、城市风貌、环境艺术质量和城市的生态环境。游园绿地的控制原则是结合现状条件及地形地貌设置，在控制最小宽度的基础上适当扩张。按照市民出行 300m 见绿的要求，规划游园绿地游园规划分级控制指标应与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相匹配，并按下表的规定进行控制。

表 6-11 游园规划控制指标表 (m²/人)

规划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0.0	≥90
人均游园	≥1	≥1

分级配置游园参照下表的规定。

表 6-12 游园分级设置规定

类别	主要服务对象	适宜规模 (hm ²)	服务半径 (m)	设置要求
游园	居住小区居民	0.5-<1	300-500	每 1—1.5 万服务人口应设不少于 3 个
	居住小区老人和儿童	0.1-<0.5	200-300	

规划 14 个游园，总面积为 6.27hm²，其中新建 9 处，改建 1 处，现状 4 处。

表 6-13 游园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14 游园					
1	G14	松江街游园	城市北侧	0.11	新建
2	G14	勤俭路游园	城市北侧	0.19	新建
3	G14	兴盛街游园	城市南侧	0.29	新建
4	G14	友谊路游园	城市南侧	0.1	新建

5	G14	丽江街游园	城市中部	0.06	新建
6	G14	建设路游园	城市东部	0.28	新建
7	G14	惠江街游园	城市北侧	0.18	新建
8	G14	热电厂游园	城市南侧	1.43	新建
9	G14	人口计生绿地	城市中部	0.92	现状
10	G14	幸福路游园	城市东北侧	0.37	新建
11	G14	迎宾公园	城市南侧	0.96	改建
12	G14	学府园	城市南侧	0.36	现状
13	G14	双拥公园	城市西侧	0.84	现状
14	G14	绿之角休闲绿地	城市西侧	0.18	现状
	合计			6.27	

第十八条 防护绿地（G2）规划

（一）规划原则

1. 提高城市外来自然灾害的抗干扰能力。
2. 预防、阻隔城市内部污染源的侵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与卫生条件，为市民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条件。
3. 通过防护绿地建设，形成环网状防护绿地体系，为生活在城市中的生物提供生态廊道，有利于物种间的交流。
4. 防护绿地应兼顾景观游憩原则，做到以防为主，游防结合。

（二）布局思路

规划构建沿主要道路与铁路的防护绿地基础框架。沿城区外环路

形成连续的防护林带，将城区外的交通污染有效阻隔，并将城区外部的新鲜空气沿绿色廊道送入城市内部。现状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东部，给周边城市居民造成一定影响。规划利用防护林进行有效包围和阻隔，宽度为 30-50 米。在工业区与生活区交界处，为最大限度的保障居住区不受污染，防护绿地可结合带状公园和道路绿地结合，发挥整体的防护功能，林带宽度较宽，在 10-30 米之间。

规划以路网、水网、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将城市外围的绿化空间延续至城内，力求在改善和保护城市环境、减少噪音、汽车尾气和灰尘等污染的同时，丰富城市景观。

（三）规划内容

1.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同江市境内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缺少卫生隔离带，对人居环境产生了不良影响，规划根据工业园区企业等级与分布情况，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地。

工业用地防护绿地的宽度不宜小于 30m，工业卫生防护绿地采用复层植物结构，乔木—灌木—地被复层林带种植形式，选择抗烟、滞尘力强的植物，如油松、云杉、榆树、旱柳、忍冬等乔木，丁香、榆叶梅等枝叶茂密植物。隔离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气和粉尘，为附近居民创建健康、怡人的人居环境。

2.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分为铁路防护绿地和城市道路防护绿地。

（1）铁路防护绿地

在现状绿地基础上，完善铁路的防护绿地的功能，加强铁路防护绿地的景观效果。铁路防护绿地的建设能最大程度的降低交通噪音对建成区的敲响，起到城市组团隔离带的作用。

建成区铁路防护绿地的划定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铁路安全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该条例在铁路线路安全的控制范围方面，增加了对高速铁路的要求：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1) 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m，其他铁路为 8m；
- 2)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m，其他铁路为 10m；
- 3)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m，其他铁路为 12m；
- 4)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m，其他铁路为 15m。

铁路防护绿地根据具体位置，采用 8-20m 宽度不等的风景防护林，局部地方可建设带状公园或街旁绿地。

规划采用内灌外乔的植物配置形式，依据同江市气候特点，选用耐旱、耐瘠薄、抗性强的树种，樟子松、云杉、山杏、沙棘等；同时选用形态优美、观赏性强的树种，如榆树、山桃、红瑞木、榆叶梅、黄刺玫等，在兼顾防风固沙、生态隔离作用的同时，也是展示同江市风貌的景观线。

（2）城市道路防护绿地

依据同江市交通现状，老城区用地集中，道路较为狭窄，不适合开辟道路防护绿地，适合在城区外围快速路两侧布置道路防护绿地，形成环城防护绿带。其主要作用为：一是为了加强同江市的道路防护功能，减少道路噪音、粉尘对城镇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二是结合其他绿地形成防御冬季寒流的屏障。

道路防护绿地采用“品”字形种植结构，规划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层种植形式，落叶、常绿树种搭配种植，选用分枝点低、侧枝发达、枝叶茂密的乔木，如旱柳、小叶杨、糖槭等落叶乔木，云杉、樟子松等常绿乔木，榆叶梅、丁香等花灌木，地被选用景天、马蔺等宿根花卉。保证功能性的同时，运用植物造景，使道路防护绿地在景观效果上形成统一风格。

3.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1) 公用设施周围的防护绿地规划

公用设施周围的防护绿地规划宽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6-15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规划宽度规定一览表

序号	防护对象(设施或用地类型)	规划宽度规定	
1	水厂	≥10	
2	输配水泵站	≥10	
3	排水泵站	≥30	
4	污水处理厂	≥50	
5	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5	
6	生活垃圾转运站	>450t/d	≥15
		150-450t/d	≥8
		50-150t/d	≥5
		<50t/d	≥3
7	垃圾码头综合用地	≥10	
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堆肥厂、粪便处理厂	≥100	
9	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用地	>2000t/d	≥20
		500-2000t/d	≥15

		<500t/d	≥10
10	变电站（室外）	500kv	≥30
		220kv	≥20
		110kv	≥15

1) 公用设施廊道防护绿地规划

公用设施廊道周围应按照下表规定的宽度规划防护绿地。35kV以上的高压走廊，宜根据线路的电压等级及同走廊架设的线路数量，设置相应宽度的高压走廊绿地。

表 6-16 公用设施廊道防护绿地的宽度规定一览表

序号	市政设施名称	防护绿地宽度要求(m)	备注
1	石油、天然气管道	5（单侧）	从管道线路中心线计
2	高压输 电 线走廊	35kV	总宽度
		66~110kV	
		220kV	
		330kV	
		≥500kV	

城市高压廊道绿带采用“凹”形结构、40m之内的高压走廊垂直下方林带采用灌木—地被的种植形式，以沙棘、榆叶梅、沙地柏等灌木植物为主；边缘20m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复合种植形式，穿插山桃、山杏、山荆子等少量的中、小乔木。在高压走廊外侧形成防护林景观，以防同江市居民受辐射伤害。

4. 城市防风林

在城市西侧边缘建设不少于20-30m的防护绿带和景观隔离带。

为有效防御同江市免受风沙寒流侵袭，依据城区风向特征，在城市上风向的西向布置生态林地，起到城区氧气供给基地功能和阻止寒风对城区侵袭防护功能的作用。

外侧防风林由主林带和副林带组成。主林带走向与冬季风垂直，结构类型采用疏透结构，主林带宽度10m，数量2-5条；副林带走向

与主林带垂直，采用 2m x 2m “品”字形布局结构，副林带宽度不小于 5m，这样的配置能最大程度的降低风速。在植物选择上，防风林选用展叶早、枝叶茂密、侧根发达的乡土树种，在达到防风作用的同时创造丰富的山林景观。选择樟子松、云杉、榆树为基调树种，山桃、黄刺玫、榆叶梅为骨干树种，乔木+灌木的搭配种植形式，创造丰富的立面景观。

规划 5 处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99.97hm²，其中新建 2 处，扩建 3 处。

表 6-17 同江市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防护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2 防护绿地					
1	G2	工业园防护绿地	城市东侧	3.62	新建
2	G2	三江口大街防护绿地	城市东侧	34.63	扩建
3	G2	临港铁路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40.56	扩建
4	G2	滨江路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12.52	扩建
5	G2	转波台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8.64	新建
	合计			99.97	

第十九条 广场用地 (G3) 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 应符合城市规划的空间布局和城市设计的景观风貌塑造要求，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

2. 应保证可达性，至少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宜结合公共交通站

点布置。

3. 宜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布置。

4. 宜与公园绿地和绿道等游憩系统结合布置。

（二）广场用地规划内容

1. 广场用地的硬质铺装面积占比应根据广场类型和游人规模具体确定，绿地率不应低于 35%。

2. 广场用地内不得规划与广场自身的管理、游憩、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用地，用于管理、游憩、服务功能的建筑用地的面积占比不应大于 2%。

3. 规划人均广场用地规模不应小于 0.4m²/人。

4. 新建广场单个广场面积上限应控制在 1hm² 以内。根据本次规划的人口基础数据（2023 年市区人口为 4.32 万人）。具体详见下表。

表 6-18 不同城市规模规划新建单个广场的面积控制规定表

序号	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面积上限要求 (hm ²)
1	20 万人以下	1
2	20-50 万人	2
3	50-200 万人	3
4	200 万人以上	5

规划 3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7.57hm²。

表 6-19 同江市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广场用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3 广场用地					
1	G3	东北亚广场	城市中部	5.91	现状
2	G3	财政广场	城市中部	0.9	现状
3	G3	中心广场	城市中部	0.76	现状
	合计			7.57	

第二十条 附属绿地 (XG) 规划

(一) 规划原则

1. 附属绿地因所附属的用地性质不同, 在功能用途、规划设计与建设管理上有较大差异, 应同时符合城市规划和相应规范规定的要求。
2. 改善及美化环境, 为人们创造优美的工作及居住环境。
3. 注重绿化的功能, 如遮阴、防晒、隔噪音等。

(二) 附属绿地规划内容

1. 附属绿地规划应包括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用地的附属绿地规划内容。
2.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规划指标和规划建设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的规定。附属绿地中的集中绿地的规划建设应遵循空间开放、形态完整、设施和场地配植适度

适用、植物选择无毒无害的原则。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规划绿地率不应小于 20%，一般控制在 20%~25%。

4. 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宜大于 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存储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可适当提高绿地率。

5.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布局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集中布局在用地周边邻近其他城镇用地的区域、行政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对环境具有特殊洁净度或庇荫要求的区域；

(2) 具有易燃、易爆的生产、贮存及装卸设施周边应设置能减弱爆炸气浪和阻挡火势向外蔓延的绿化缓冲带；

(3)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及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车间、装置及堆场周边，应根据全年盛行风向和对环境的污染情况设置紧密结构的防护林。

6. 其它用地类型的规划绿地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6-20 部分用地类型的规划绿地率指标一览表

序号	附属绿地类型	绿地率指标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0%
2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20%
3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0%

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

(1) 规划原则

1) 保障道路绿地的绿量，以城市道路为构架，形成城市的绿色

廊道，编织城市绿色网络。

2) 通过道路植物的引导，突出城市的脉络，并反映出城市所具有的自然特征。改变行道树树种单一现象，确定行道树树种和其他绿化树种，利用不同的植物和不同的配置方式展现道路景观的个性，增强道路的可识别性。

3) 在进行道路绿化设计时，对于道路红线外有带状公园、防护绿地的地段，应结合带状绿地和防护绿地共同建设；对于道路红线外防护绿地的地段，应结合两侧用地附属绿地建设，形成靓丽的城市街道景观风貌。滨临水体的道路一侧，在安全和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结合水面与岸线地形规划滨水型的公园绿地。

4) 道路绿化规划应明确各级各类道路的绿地率和绿化设计要求，提出交叉口、交通岛、交通广场和停车场的绿化设计要求，确定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园林景观特色路的绿化风貌特色。

5) 市树、市花优先选择的原则。在道路绿化中注意市树、市花的应用。

6) 适地适景、因地制宜原则。应依据绿地的地形和周边环境造景。适地适树，适地适草。

7) 乡土树种为主、植物多样性及体现地方特色原则。

8) 以人为本、整体和谐原则。达到庇荫、滤尘、减噪、利于诱导行车视线、减少驾驶员视觉疲劳、改善环境和美化景观。

9) 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原则。道路绿化应符合行人、行车视线和行车净空要求。

10) 道路绿化在植物选择、配置和绿化效果的体现上应遵循远近期结合原则。行道树应以慢生树种为主，兼顾速生树种，综合考虑绿化的效果及植物生长速度。

(2) 新建道路绿地指标

城市道路绿地指标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中的要求，以及同江市的具体情况，道路红线内的绿地率应满足：

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城市道路绿地率不小于 25%；

红线宽度大于 30-45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红线宽度在 15-3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15%；

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的道路绿地率根据建设道路情况酌情设置；

(3) 道路绿地种植规划

1) 种植结构规划

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彩叶树种与一般树种合理搭配。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之比宜为 1：4. 常绿灌木与落叶灌木之比宜为 1：3。

绿地面积在 5000m² 以上可适当设计小品，道路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该段绿化总面积的 70%。

种植乔木的道路分车绿带规划宽度不得小于 1.5m。

道路临时性绿化应根据绿地存在的时间长短，本着节约和再利用的原则。乔木的胸径在 3cm 以上即可。

2) 行道树种的选择

行道树树种选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抗逆性强，树型成型性好，易形成直立的主干，冠大荫浓，分蘖性好，寿命长，根系发达，不污

染环境，耐修剪，具有良好观赏价值。

行道树出圃要求：规格一致、树形周正、根系符合移植要求、植株健壮、无病虫害、主干通直。

3) 行道树的种植

同一道路的绿化宜有统一的景观风格，同一路段行道树树种应相同。不同路段的绿化树种及形式宜有所变化。

主干道种植行道树胸径要求：速生树不宜小于 15cm；慢生树不宜小于 10cm；次干道种植行道树胸径要求：速生树不宜小于 10cm；慢生树不宜小于 8cm。

机动车行驶道路行道树分枝点应在 3m 以上，行道树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宜为 0.75m。

行道树株距不应小于 4m。

行道树种植后，宜铺设透气材料、加树篦(透气护栅)。

行道树生长所必需最低土层厚度应达到浅根乔木不低于 90cm；深根乔木不低于 150cm。

栽植穴(槽)要求：树穴尺寸不小于 1.5m×1.5m，栽植槽宽度不小于 1.2m。具备条件的，行道树种植应采用种植带。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行道树绿带应采用通透式配植。

4) 道路分车带绿化

道路分车带(岛)绿化必须服从行车安全要求。

主干道路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2.5m；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1.2m。

中间分车绿带的配置宜阻挡相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m~1.5m 之间的范围内，植物的树冠应枝叶繁茂，其株距不宜大于冠幅的 5 倍。

因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采取通透式配植。

5) 绿篱植物应符合以下标准：

应选用枝条繁茂密厚、分蘖力强、病虫害少和易管理、绿色期长、耐修剪的品种。

绿篱植物高度应控制在 90cm 以下。

常绿与落叶植物、彩叶与一般植物结合。

绿篱的株行距应均匀，株型丰满面应向外，高度一致，并留出养护通道。

6) 道路分车带绿化栽植成活率应达到 95%，缺株应及时进行补栽。

7) 道路分车带宽度小于 3m 的，宜采用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配植，高度应控制在 90cm 以下。道路分车带宽度 3~5m 可增加灌木和小乔木。道路分车带宽度大于 10m，可进行复层式配置。

8) 道路分车岛绿化面积在 300m^2 以下的，且宽度小于 10m 的，应选择低矮地被植物，整体高度应低于 90cm。面积在 300m^2 以上，且宽度大于 10m 的分车岛绿化，可进行复层配置。

9) 立交桥绿化

立交桥绿化应充分利用环境空间复层栽植。乔灌花草相结合，形

成层次丰富、配置合理、季相鲜明、自然和谐的绿化群落，设计风格应以疏朗开阔为主。立交桥的墙体和桥墩宜进行垂直绿化，可选择吸附力强的爬藤植物。立交桥的坡地、台地和较大面积的挡土墙应种植草坪、藤本或灌木，护坡固土。

立交桥附属的大型绿地规划设计应参照《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的有关规定。

表 6-21 规划附属绿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绿地率	附属绿地面积（公顷）
1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422.26	35%	147.79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17.99	35%	41.30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68.23	23%	15.69
4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266.87	20%	53.37
5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113.27	20%	22.65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318.85	20%	63.77
7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10.37	30%	3.11
8	特殊用地附属绿地	12.83	35%	4.49
	合计	1330.67		352.18

第二十一条 区域绿地（EG）规划

同江市区域绿地以风景游憩绿地为主，包括部分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与三江口景区，面积分别为 607.97 公顷与 66.07 公顷。

第七章 特色公园体系规划

第二十二条 规划策略

1. 从本地资源禀赋出发，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城市特色公园体系

一个城市的自身资源环境条件是建设特色公园体系的基础。从生态区位、地形地貌、气候土壤、历史文化等多个方面考虑，提炼出具有同江地域特色的资源景观“关键词”，作为构建特色公园体系的资料库。

2. 从功能需求出发，明确城市特色公园重点建设类型

根据市域城镇体系布局的空间特征，充分利用各类自然生态资源及人文资源，将绿地建设与生态旅游建设相结合，强化市域大型绿地生态功能与游憩功能的一体化建设，使城区内外及市域的各种生态绿地布局趋于平衡。同时，强调城镇建设用地增长边界与周边生态空间尤其是生物栖息地之间的绿化隔离，留足其间绿化空间，保证城镇的可持续发展。在城镇不断向外扩展过程中，城郊绿地将逐步发挥出“生态绿地”或“公园绿地”的功能，使未来的绿地结构将更加合理。

3. 从服务覆盖出发，强化引导城市特色公园均好布局

构建均衡布局的公园网络结构，是实现城市生态空间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于现实中依旧存在的公园服务盲区，应视场地情况规划建设相应类型和数量的公园，进一步优化全区公园体系服务范围，务求达到公园均匀化布局和公园服务全覆盖的目标，有效提升同江市各类公园的整体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特色公园布局结构

特色公园体系构建突出同江市“江城相映，城景一体”和“边境口岸，地域风情”的文化内涵，重点保护好核心资源要素，构成“中式引领，东西交融；多园集聚，精彩纷呈”的特色公园绿地结构。

1. 中式引领，东西交融：以中华文化园和沿江公园引领中式文化；将东部俄罗斯风情园和西部赫哲族文化园进行串联交融，以绿道为牵引，将中式园林、俄式风韵、赫哲历史等串联起来，形成一个沟通南北，串联东西的游憩体系。

2. 多园集聚，精彩纷呈：依托各区的核心公园，并配置不同功能的公园绿地，以此打造组团式布局，丰富公园景观，达到多园集聚的分区优化结构。同时大力挖潜街角空间及小微绿地，利用绿道串联各公园，丰富沿街景观，以此打造“多园集聚，精彩纷呈”的景观效果。

第二十四条 特色公园体系分类

坚持以人为本、寓教于乐、产业特色、尊重场地记忆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特色公园分为六类，包括生态公园、滨水公园、文化公园、康体公园、产业公园和社区口袋公园，并建立“生态公园-滨水公园-文化公园-康体公园-产业公园-社区口袋公园”的多层级特色公园体系。

1. 生态公园：对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绿地进行整合，以生态与文化保护为核心，突出同江市地方特点，建立具有典型性、完整性生态公园资源本底，功能完善、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结构稳定的生

态公园体系，并与同江市的生态保护、城乡建设、交通规划和旅游发展进行有机协调，促进资源科学利用和永续发展。以此划定 3 处特色生态公园，从战略上形成整体性、系统性、层次性的体系结构，对于特色公园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2. 滨水公园：对滨江绿地等进行梳理，厘清蓝绿关系，制定开放计划，统筹滨水城区建设。滨水公园可持续建设的基础建立在人与自然以及城市的和谐关系上，要做好生态资源的合理利用。在公园规划时，就考虑生态资源的合理利用，确保园内的能量循环，尽量做到自给自足，尽可能采用环保材料，减少对自然环境的负担。滨水公园规划设计要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有利于今后的日常管理和低成本维护。划定 2 处特色滨水公园。遵循坚持以人为本、重在自然的原则、坚持生态与景观并重原则、坚持多样性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化设计，营建出滨水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水绿交织的，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滨水空间。

3. 文化公园：城市更新的过程中，除了需要优化旧场地更好地满足居民的使用需求以外，更需要发掘场地原有历史沉淀老旧公园经历了多年的变迁，既蕴含了过往时代的文化精神，更是多年来居民重要记忆的部分。因此在公园改造时，应注重对这种景点记忆的保留，在传承历史文化内涵的同时注入新的精神内涵。依托名胜古迹、名人事迹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 7 个具有文化代表性的公园。对一些老旧景点的微改造，既保留原有市民对公园的记忆，也让场地更加符合现代公园建设的需求。

4. 康体公园：城市更新的过程中，除了需要优化旧场地更好地满足居民的使用需求以外，可分为功能设施提升和环境综合整治两类。功能设施提升指对现状公园进行升级改造，以完善公共体育场地和运动器械为主；环境综合整治指对可利用的闲置用地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并局部新增健身步道或运动器械，依据居民健康需要形成 3 个康体公园，合理布局，将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的优雅公园环境，让居民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5. 产业公园：经济开发区与东部新城贸易建设、黑龙江省产业发展规划、沿边开放带动发展规划为同江市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江市优越的区位优势为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契机。中俄跨江铁路大桥开通后，将促进对俄贸易与对俄产品加工的发展，并带动物流业的发展。由此依托重点及特色产业，形成 3 个具有产业代表性的主题公园。以公园为载体宣传产业文化、展示本土企业形象。

6. 社区口袋公园：老城区面积大，用地规模集中，公园建设越来越少，按照城市更新的基本规律，呈现出小微、散碎的形态，形式多样层出不穷。大力挖潜城市边缘空间、街角空间发展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突出特色主题，推进社区公园建设；突破用地限制，重点推广立体绿化。

表 7-1 特色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特色公园名称	规划特色公园
1	生态公园 3 个	三江口湿地公园、平安公园、植物园
2	滨水公园 2 个	沿江公园、三江口景区
3	文化公园 7 个	中华文化园、祥云寺、拉哈苏苏遗址公园、儿童公园、胜利公园、赫哲族文化园、俄罗斯风情园
4	康体公园 3 个	体育公园、老年公园、勤俭路公园
5	产业公园 3 个	迎宾游园、热电厂游园、晨曦园
6	社区口袋公园 13 个	和平路公园、人口计生绿地、长青公园、龙江街公园、惠江街游园、海关街公园、幸福路游园、松江街游园、勤俭路游园、兴盛街游园、友谊路游园、丽江街游园、建设路游园、学府园、双拥公园、绿之角休闲绿地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第二十五条 规划原则

1. 连通性

绿道应该拥有联通功能，沿着河流、水系或道路进行延伸，并且将沿途的自然保护区、文化游憩地、历史遗迹和城市联系起来，保证绿道的连续性和连通性。

2. 生态性

维护生态格局稳定，绿道沿途生态环境资源，形成物种生息的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3. 公共性

绿道是公共资源，绿道的规划必须确保绿道空间的公共属性，提高绿道的可达性和共享性。

4. 安全性

强化绿道的安全系数，在对绿道的规划中尽量避免在一些环境恶劣，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应该确保人类对绿道的安全使用。

5. 可达性

绿道应该便于市民到达，通过步行或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观赏沿途景观。

第二十六条 规划思路

绿道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应系统考虑，整体谋划，如何把绿道建设规划与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切实结合起来，

高标准规划，高起点设计，高水平建设，实现绿道建设的结构系统化、功能多样化、效益最大化。在绿道建设过程中，必须与城乡规划建设及管理提升相结合，必须与各类旅游建设相结合，与低碳城市、生态城市、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绿色建筑、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相结合，与提升文化、体育运动、休闲娱乐建设相结合，通过绿道的规划和建设，达到以下三个目标：

1. 构建市区生态网络结构

依靠同江市区范围内的河流关系、道路体系等线性走廊构建一个市区范围内的生态绿网，完善生态环境结构，提升生态网络质量。

2. 搭建整个市区范围内的游憩体系

绿道体系应该将同江市各个公园、景点、人文历史遗迹串联起来，形成一个沟通南北，串联东西的游憩体系。

3. 联系同江丰富景观资源的绿色空间

通过绿道的规划，将同江市区与周边的湿地、河流、风景旅游区联系起来，成为同江的绿色脉络。

第二十七条 布局结构

同江市主城区的绿道建设侧重于市民的日常生活和休闲游憩，通过绿色线形空间不仅将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串联一体，而且渗透至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空间，与学校、商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站等公共设施相衔接，为居民的交流与活动提供公共空间，本规划结合主城区道路格局、自然环境和文化特征将主城区的绿道结构概括为七横五纵、城乡一体。

1. 七横五纵：依托主城区道路系统，构建绿道体系的骨架。依托滨江路、富江路、通江路、龙江路、三江口大街等五条纵向道路，串联起南北沿线核心公园，强化与江河湿地景观联系，将滨水景观与清新空气引入市内，打造展示滨水旅游风情的绿道空间。依托东西向的沿江大道、三江路、幸福路、大直路、友谊路、平安大道等六条横向道路，连接东西两个产业园区，打造展示城市文化为主题的慢行空间，展现城市发展历程，未来发展方向。

2. 城乡一体：城内绿道体系沿三江口大街与沿江大街向外伸展，将城区周边区域绿地与城内绿地连为一体，将周边湿地、江河、农田等景观引入城内，与市域绿道体系相衔接，打造全域覆盖、城乡一体、内外融合的绿道系统。

第二十八条 建设要求

1. 绿地布局标准

公园绿地应满足“1公里间隔”的建设标准，即位于绿道线上作为节点的公园绿地，其最小间距不应大于1000米。作为节点公园的绿地不仅是为周边居民提供日常休闲游憩、防灾避险的场地，同时也是为绿道利用者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空间载体。

2. 沿线绿化效果

尽量利用现有的滨水路径、林荫大道和带状公园进行绿道布置，保证绿道两侧绿量饱满、浓荫掩映，夏令时节能给人以清风送爽之感。在树种选择上，尽可能以生态效益明显、适合本地特点的乡土树种为主，观花、观叶、观果树种组合，采取乔、灌木搭配的手法，使市民

在散步休闲的同时，充分感受自然美景。

3. 路面铺装形式

根据绿道类型，结合沿途不同的自然风光，不同的土地利用，不同的利用人群，形成材质不同的绿道铺装形式，在满足绿道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充分展示当地的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

4. 服务配套设施

结合绿道沿途节点，即规模不等的公园绿地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通信设施、游览设施、自行车租赁、信息咨询、商业服务、治安管理、科普教育、文化展示、体育休闲、安全救助、环境卫生、解说系统、标识系统等。

第九章 生态修复规划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要问题

（一）林业生态环境量质双相减少

根据最新的三调分类，同江市林地包含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三种类型，其中乔木林地占总林地面积的 91.41%。由于近些年的城镇村等建设用地的产业空间挤压，加之同江市地区自然条件优势因素地势比较平坦，林地开垦为耕地的难度较小，偷砍种地情况时有发生，全域森林总面积为 69443.02 公顷，质量也随着总体规模的缩减而有所下降，整体生态功能逐渐衰退。根据 2011 更新调查数据和 2020 年更新调查数据显示，近十年间林地面积共减少了 11305.83 公顷。

（二）湿地区域逐年退化

受近几年水域周边的开发建设及滩涂湿地环境恶化影响，湿地栖息环境每况愈下，物种丰度下降。再加上农业面源污染和城镇生活点源污染所产生的水体富营养化、水质污染等问题导致湿地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降低，抵御外界干扰的能力被削弱，湿地环境受到严重影响，湿地退化现象严重。近几年来，城镇规模扩大、工业发展以及交通建设用地对生态空间的侵蚀逐渐严重，加之对湿地重要性及保护意识不足、垦湿造田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湿地保护监管力量不足，据 2011 年与 2020 年湿地面积数据统计显示，10 年间同江市湿地面积减少共计 2324.74 公顷。

（三）存在土壤水蚀破坏

根据最新耕地坡度等级资料显示，同江市坡度在 15 度~25 度的耕地总面积 0.42 公顷，其余耕地坡度均小于 15 度。大于 15 度的耕地一般为旱地，容易在雨季引起水土流失形成水蚀破坏。

（四）露天采矿及污染排放处理情况较多

同江市的非金属矿山占用破坏土地比较多，问题比较严重。由于矿山开采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不到位，主要是建筑用石的露天开采，造成地质地貌景观严重破坏。“三废”不合理排放造成的水土污染：同江市年排放废液部分虽已循环利用，但利用率较低。矿产的勘查阶段虽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勘查阶段结束后，环境影响会逐渐减弱或消失。主要的矿山环境问题还是开采阶段产生的，开采矿产资源对矿山地质环境造成的影响客观存在。

第三十条 规划原则与措施

1、生态修复原则

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合理恢复。林地、湿地等生态要素空间面积萎缩、质量下降是当下制约同江市多样化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因素。在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中，必须充分考虑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的环境承载力的问题，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湿则湿”。

2、生态修复措施

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根据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合理选择保育保护、自然恢复、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供给能力。

统筹规划，综合治理。按照总体规划、整体设计、分期布署、分段实施的思路，科学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合理布局和项目安排，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矿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增强保护修复效果。

生态修复应以预防为主，融入“山水林田湖草矿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通过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湖、草、矿要素以及各类重要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规律，识别生态环境脆弱区及生态系统退化区域空间分布，分阶段科学确定生态修复目标，以生态修复分区为载体优化生态修复空间格局，分区分类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同时按要素布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沙、协同地上地下系统治理新格局。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修复规划

1、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规划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基于 2011-2020 年同江市植被覆盖率指数变化情况，筛选近十年间植被覆盖率衰退最明显区域，综合双评价成果综合确定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街津

口林场、街津口赫哲族乡、勤得利农场、鸭绿河农场，需进行森林生态修复区域面积为 26687.88 公顷。在森林生态资源类型比较丰富的地区，采取植被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实施退化林地的修复治理工程，逐步恢复林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森林修复措施包括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改造等。根据培育目标、造林的难易程度，因地制宜地选择造林方式，设计科学的造林模式，科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提高植被覆盖率。

2、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规划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基于 2011-2020 年湿地退化重点区域及双评价结果，综合划定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需进行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29268.37 公顷，主要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鸭绿河、拉起河、青龙河流域。针对湿地退化造成湿地资源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构建湿地资源监察、完善湿地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建成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湿地公园等为补充的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推进退耕还湿、污染防控，针对性保护，因地制宜采取生态补湿、扩水补湿策略，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

3、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规划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基于 2011-2020 年湿地退化重点区域及双评价结果，并参照当地通过实地调查确需开展生态修复的重点

区域，综合划定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确定需进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9737.61 公顷，主要分布于黑龙江、黑泡河、莲花河流域等地表水系当中。对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对河道污染物开展清理工作，疏通河道，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改善水体污染及富营养化问题。针对水体的污染及富营养化的现象，应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监察体系、严格落实河长制，完善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体系。建立水环境物种多样化监管系统，定期监测。另外从环境保护教育方面入手，普及水环境污染的危害性教育。优化农作物种植使用的化肥及农药配方，从根源上减少面源污染的破坏性。多方位落实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措施。

4、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规划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主要是针对坡耕地及其周边区域进行的整体修复工作，需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共计 5.74 公顷，主要分布于三村镇。这些坡耕地为容易遭受冲蚀破坏的地表水临近的耕地区域，距离地表水域较近，对于这些区域应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以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为原则进行水土流失的治理。

5、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规划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基于同江市采矿用地的适宜性条件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并考虑一定影响半径，综合确定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需进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共计 14527.98 公顷，主要分布

于勤得利农场、街津口林场、青龙山农场等。根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对永久基本农田、非基本农田、林草生态用地和道路建筑等建设用地的影响程度，结合基本农田分布、生态敏感程度和用地发展条件，分类别采取矿井回填及进口治理、房屋拆除迁运、场地平整、恢复草地、林地、耕地等措施。

第十章 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第三十二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
2. 统筹布局，分级配置
3. 平灾结合，科学规划
4. 综合防灾，统筹协调

第三十三条 防灾避险绿地分类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防灾避险绿地分为四类，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并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1. 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

2. 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7~30天、短期1~6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广场用地、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设置。

三、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小时至3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附属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四、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

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第三十四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一）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及布局要求

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不得在地震活断层、岩溶塌陷区、矿山采空区、容易发生液化的地区选址；

②需要特别保护的历史名园、动植物园和纪念公园等不应作为防灾避险绿地；

③低于城市防洪标准确定的洪水淹没线以下的城市绿地、坡度大于 15%且占地面积超过总用地面积 60%以上的城市绿地，以及开敞空间小于 600m²的城市绿地不应作为防灾避险绿地。

④不应选择公园绿地中的山地、湿地、滨水区域、动物饲养区域作为有效避险区域；

⑤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⑥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小于 1000m 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区域不得作为避险绿地的有效避险区域。

⑦防灾避险绿地应根据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合理确定防灾避险容量，并按照防灾避险绿地等级、容量合理配置防灾避险设施。

⑧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和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及以上的城市应设置防灾公园，其它城市宜设置防灾公园。

（二）中短期避险绿地

场地要求：场地面积根据城市规模，按照中短期避险绿地的要求设置。须与两条以上避险疏散通道连接；场地内设置环形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7m。绿地应为开敞式，有效避险面积不应小于绿地总面积 40%，绿地周边需设置防火隔离带，不应小于 15m。

出入口要求：不用小于两个双向交通出入口，应与集散场地连接。至少一个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

功能分区要求：至少具备以下功能分区，包括管理与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医疗点）、对外交通区（救援用地停车场）

（三）紧急避险绿地

场地要求：场地面积根据城市规模，按照紧急避险绿地的要求设置。面积为 0.2hm² 以上的块状绿地及带状绿地均定为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一条以上避险疏散通道连接；有一个或以上的双向交通出口，并设置无障碍通道。场地内应设置环形通道，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3.5m。绿地应为开敞式建设，不得修建任何形式围墙，绿地内建设应考虑避险要求，建筑物和水体的设置不应过多，应有效避险面积不小于绿地面积 30%，绿地周边存在潜在火灾源，应设置防火隔离带，宽度应大于 10m。

功能分区要求：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分区，包括管理区、紧急避险空间。

居住区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附属绿地可以作为紧急避险绿地，但周围建筑必须经过抗震安全性评价，并采用防火耐火等材料和结构，

不在建筑倒塌范围内。

每个社区或居住小区均应设置不小于 0.1hm² 的紧急避险绿地两处以上，现有社区或居住小区应逐步改造达到规划要求，新建居住小区应结合组团绿地、小游园或社区公园布置，并在小区内利用阻燃植物设置通向紧急避险绿地或防灾公园的绿色疏散通道。

（四）救灾和避灾通道

这些道路其道路红线两侧，应保证宽度 30m 以上的绿化带，道路两侧应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建筑红线。绿地必须按规划严格控制，不容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一个避灾系统的功能是否发挥，与日常城市防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有关，为此，在日常城市建设中，对居民要进行防灾、救灾、避灾的宣传，提高居民防灾意识。

救灾和避灾通道是指通往应急避难绿地的用作疏散通道的道路、人行道、自行车专业道、绿带以及绿地等。这些道路要根据避难者的人数、沿路的建筑状况、车辆的通行量等情况合理设置。必须要保证有效净容许消防和救灾车辆的进出，确保迅速安全的避难行为得以实现。

避难通道规划布局:主要避难通道由城市主干道及部分次干道组成，主要避难通道应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m，其中消防通道 4m，人行通道 2m，双侧停车区 7m，机动宽度 2m。

次级避难通道由城市次干道和部分支路组成。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和临时避灾疏散绿地之间的绿色通道有效宽度宜在 8m 以上，其中消防通道 4m，人行通道 2m，机动宽度 2m。

辅助性避难通道主要由城市支路、小区路、组团路组成。辅助性避难通道有效宽度可在 8m 以下，但不得小于 6m，其中消防通道 4m，人行通道 2m。

救灾通道：道路绿地率应在 25%以上，两侧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应小于 50m，其中 30m 为绿化带，绿化带临近居民区及易发火源地应采用防火栽植。

避灾通道：道路绿化率应不小于 20%，两侧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应小于 30m，其中 15m 为绿化带，高层建筑后退红线的距离还应加大。绿化带临近居民区及易发火源地应采用防火栽植。

第三十五条 指标体系

防灾避险绿地应遵循“综合防灾、统筹规划、均衡布局、安全优先、通达性、平灾结合”六大原则，依据城市的灾害类型与防灾重点合理布局。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面积设计要求如下表。

表 10-1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技术指标

分类		总面积 (公顷)	有效避 险 面积比 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 积 (m ² /人)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长期避险绿地		≥50	≥60%	≥5	区域绿地、综合性公园
中短期避 险绿地	中期	≥20	≥40%	≥2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 广场用地
	短期	≥1	≥40%	≥2	社区公园
紧急避险绿地		≥0.2	≥30%	≥1	游园、广场、附属绿 地

表 10-2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避险绿地名称	规划避险绿地
1	紧急避险绿地 15 个	松江街游园、勤俭路游园、兴盛街游园、友谊路游园、丽江街游园、建设路游园、惠江街游园、人口计生绿地、幸福路游园、迎宾公园、学府园、双拥公园、绿之角休闲绿地、财政广场、中心广场
2	短期避险绿地 16 个	赫哲族文化园、晨曦园、长青公园、龙江街公园、海关街公园、勤俭公园、体育公园、老年公园、植物园、拉哈苏苏遗址公园、胜利公园、祥云寺、儿童公园、平安公园、热电厂游园、东北亚广场
3	中期避险绿地 2 个	中华文化园、俄罗斯风情园
4	长期避险绿地 2 个	三江口风景旅游区、沿江公园

第十一章 树种规划

第三十六条 树种规划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植物地带性原则；
2. 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引进树种为辅；
3. 注重生态价值，丰富物种多样性原则；
4. 注重园林绿化景观价值原则；
5. 注重树种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原则；
6. 注重城市绿地的生态功能及防灾避险减灾原则。

第三十七条 技术经济指标

表 11-1 同江市各类园林植物的应用指标

序号	种类名称	比例	备注
1	裸子植物与被子植物	1:5	
2	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	1:3	
3	乔木与灌木	3:2	
4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	6:1	
5	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	5:1	
6	速生与中生和慢生树种	2:3	

第三十八条 基调树种、骨干树种和一般树种的选定

按树种规划分为基调树种、骨干树种、一般树种和边缘树种四类。为便于指导树种应用，把树种按不同园林用途又作了重点划分，具体如下：

(一)基调树种

优选提出如下基调树种：白桦、银中杨、水曲柳、旱柳、云杉、樟子松、榆叶梅。

规划确定的基调树种，在数量上应广泛应用，作为同江市绿化面貌的代表树种。

(二) 骨干树种

规划骨干树种有蒙古栎、紫椴、五角槭、榆树、糖槭、山杏、山桃稠李、紫叶李、王族海棠、金叶榆、暴马丁香、绣线菊、连翘、榆叶梅、珍珠梅。

(三) 一般树种

一般树种包含：花楸、沙棘、紫丁香、海棠果、京桃、山丁子、树锦鸡儿、毛樱桃、连翘、茶条槭、红瑞木、忍冬等。

第三十九条 各类绿地树种推荐

(一) 公园绿地树种推荐

春花树种推荐：垂丝海棠、山桃、碧桃、杏、稠李、山梨、山荆子、石榴、珍珠绣线菊、榆叶梅、丁香、小叶丁香、连翘、溲疏、山梅花、忍冬、天目琼花、锦带花、黄刺玫等。

夏花树种推荐：糠椴、蒙椴、胡枝子、八仙花、红瑞木等。

秋花、秋色叶、秋果树种推荐：白桦、山楂、五角枫、茶条槭、

鸡爪槭、白牛槭、花楸、黄檗、火炬树、红瑞木、紫叶李、金叶榆、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花叶锦带、天目琼花、核桃楸、山荆子、山里红、山荆子、山杏、稠李、毛樱桃、山梨、文冠果、梓树、卫矛、忍冬等。

冬干、冬枝树种推荐：樟子松、黑皮油松、杜松、桧柏、云杉、日本冷杉、沙地柏、铺地柏、兴安桧、高山桧、白桦、蒙古栎、红瑞木等。

(二) 防护绿地树种推荐

1. 抗二氧化硫树种

毛白杨、银中杨、榆树、侧柏、旱柳等。

2. 滞尘树种

侧柏、榆树、丁香等。

3. 抗氟化氢树种

桧柏、侧柏、旱柳、连翘、忍冬、丁香、接骨木、五叶地锦等。

4. 防风林树种

油松、花曲柳、银中杨、旱柳、榆树、火炬树、沙地柏、怪柳、紫穗槐、珍珠梅、金银木等。

5. 耐盐碱树种

黑松、侧柏、榆树、花曲柳、柳树、梓树、山杏、火炬树、紫穗槐、怪柳、沙地柏等。

（三）广场绿地推荐

广场具有强烈的城市标志作用，是反应城市面貌的重要部位。广场绿化规划需注重高质量的生态学效应，因地、因材施教地配置草坪、灌木、乔木等生态要素。植物配置以乡土树种为主，广场绿化设计夏季以遮阴通风为主，冬季以向阳避风为主。

（四）附属绿地树种推荐

1. 道路绿地树种

规划确定道路绿地骨干树种有银中杨、旱柳、榆树、糖槭、樟子松、云杉、蒙古栎等。

2. 居住绿地树种

规划确定居住绿地骨干树种有旱柳、糖槭、紫叶李、花楸、海棠、榆叶梅、珍珠梅、红瑞木、忍冬等。

3. 水系周边绿地树种

水系周边树种选择应以抗盐碱、耐水湿为原则，可选用垂柳、旱柳、水曲柳、赤杨、山桃、稠李、紫椴、糠椴、刺槐、紫穗槐、白桦、白杨、柳叶绣线菊等。

（五）区域绿地树种推荐

遵循相关生态理论，以乡土树种为主，合理配置四季花卉，使景观效果错落有致、疏密有序，优化植物总体和局部布局。绿地的规划应多采用乔灌木，尽量减少草坪的使用，以增加单位面积绿量。树种

的选择坚持“以绿为主、绿中求美”的原则。旅游景区具有面积大、生态环境及立地条件复杂、活动项目多等特点，在进行绿化树种选择时，在掌握一般规律的前提下，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抗干旱、耐贫瘠、姿态美、成活率高的树种，做到针阔结合、乔灌结合、常绿与落叶树种相结合，浆果和易感染病虫害的树种尽量少用，以便于管理，建立景观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景区资源群体。

第四十条 市花、市树的选择与建议

同江市现无市花市树，本次规划推荐市树为白桦，市花为榆叶梅。

第十二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四十一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的目标与指标

(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的目标

1. 完善城市自然保护和生境营造手段技术

自然生态系统的特征和过程应被保留、维护或模仿，通过保护自然区域来维护自然演进过程，修建道路、河道等绿色廊道和自然保护的栖息地，增加开放空间和各生境斑块的连接度，减少城市内生物生存、迁移和分布的阻力，给生物提供更多的栖息地和更便利的生境空间，把城市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建立承载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绿地系统

完善城市绿地规划布局，建立协调有序的城市自然生态环境结构。根据城市气候效应特征和居民生存环境质量要求，搞好城市绿化布局并进行城市市绿化生态系统设计，提出城市功能区绿地面积分配、品种配置、种群或群落类型方案。同时应用景观生态学的“基底—廊道—斑块”理论，建设城市生态绿地网络系统。

3. 引入自然群落的结构机制，形成良好的群落结构

生态绿化应改变绿化的事后管理和末端管理为源头管理，改善种植结构，提高绿地自身的稳定性和抗逆性，应尽量选用与当地气候、土壤相适应的物种，构筑具有乡土特色和城市个性的绿色景观。

4. 提倡生态设计，建设生态园林

把生态规划与生态设计作为考核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层次与体系

的重要指标，约束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引导建设的目的。

5. 构筑分层次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遵从生物多样性中系统多样性是基础，物种多样性是关键，遗传多样性潜在价值最高的约束机制，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分层次进行。同时建立市域大环境、中心城区和城市建成区 3 个保护层次，落实不同的保护内容。

(二)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的建设指标

1. 公园绿地 (G1) 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

公园绿地 (G1) 分为四个中类，分别为综合公园 (G11)、社区公园 (G12)、专类公园 (G13)、游园 (G14)。

表 13-1 公园绿地植物数量控制指标

序号	类别代码	公园类型	陆地面积 (hm ²)	物种数量 (种)
1	G11	综合公园	1-2	40-60
2			2-5	60-80
3			5-10	80-150
4			大于 10	大于 150
5	G12	社区公园	0-0.5	20-40
6			1-2	40-60
7			2-5	60-100
8			大于 5	大于 100
9	G13	专类公园	0-0.5	20-40
10			1-2	40-60
11			2-5	60-100
12			大于 5	大于 100
13	G14	游园	0-0.5	20-40

14			1-2	40-50
15			2-5	50-80
16			大于 5	大于 80

2. 防护绿地（G2）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

根据同江市防护绿地的实际现状，对防护绿地类型做出以下分类：城市防风林、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工业卫生防护绿地、城市引风林、公共设施防护绿地等。其性质差别和绿地功能差异性大，生物的多样性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划设计。面积小于 1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5-10 种；面积大于 1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10-20 种；面积大于 2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15-25 种；面积大于 5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20-30 种。

3. 广场用地（G3）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

植物物种种类建议丰富多彩，注重色彩、层次等搭配，绿地面积小于 0.5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15-20 种；面积大于 1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20-30 种；面积大于 2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30-40 种。

4. 附属绿地（XG）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

城市建成区的附属绿地（XG）分为七个中类，其性质差别和绿地功能差异性大，生物的多样性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划设计。面积小于 0.5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15-20 种；面积大于 1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20-30 种；面积大于 2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35-50 种；面积大于 5hm^2 ，植物物种建议不低于 40-60 种。

5. 区域绿地（EG）生物多样性保护控制指标

区域绿地（EG）一般是风景游憩绿地（EG1）、生态保育绿地（EG2）、区域设施防护绿地（EG3）、生产绿地（EG4）组成。此绿地以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规模较大的生态绿地，原则上该类绿地植物物种应不低于 300 种。生产绿地是绿化后备资源基地，增加城市植物绿化种类，应加强乡土树种的开发，在园林苗圃生产中，乡土树种比例不应低于 50%。

第四十二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层次与规划

（一）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1. 物种多样性保护途径

重点保护动植物自然生活环境区域，防治它们被进一步蚕食，应对自然场所与区域的维护和保护进行规划。

物种多样性保护途径包括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1）就地保护

主要针对自然条件良好、植被丰富的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采用封山育林的方法，对物种进行原地保护。这种方式能使人类活动对植物群落的影响减少到最低，保证其能自然繁衍生息，达到植物物种的多样性。植物物种基本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如街津山森林公园和三江口湿地公园。

（2）迁地保护

是指将原产地、但在本地能存活良好或在小气候条件良好的环境

下能存活的树种迁入本地，进行物种保护的方法。城区内的苗圃和自然群落保存地都可作为迁地保护场地，并引种和驯化有意义的植物品种。比如通过同江市植物园建立种质资源库，可以开展保存野生植物品种并引种驯化新品种的工作。

2. 植物多样性规划

同江市的物种多样性规划以城市绿化植物多样性为主。城市绿化植物多样性，是大自然生物多样性在城市地区的具体反映，是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是城市园林绿化应用植物品种的规划。这项工作不仅是对乔灌木品种的选择，而且要运用大量的地被、草花和草本植物。城市园林绿化的主要素材是植物，而植物的生长和培育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城市绿化品种选择恰当，就能保证植物生长良好，充分发挥较好的生态效益，否则，园林绿化植物生长不良就需要多次变革，植物的多样性就会受到影响。

从搜集数据看出同江市对珍稀树种的应用不多，应把数量少，但是观赏性较高，同时经济也不错的树种列入同江市重点保护的乡土植物名录中。在充分保护母体资源的条件下，尝试多种手段增加繁殖珍稀树种，并设法提高生存环境和加强保护。

（二）基因多样性保护规划

维持当前重要种群的存在，防治其进一步散失，对生物基因种类的维护和保护进行规划。对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活环境实现恢复和完善的目标，恢复和增进生物基因多样性。识别和理解发展建设等规划对

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冲击，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预测的规划。

1. 建立多样的植物种质资源库，为植物基因繁育提供条件

(1) 建立植物物种专类园

规划 3-5 年内收集各类乡土植物材料、各类优良园林绿化植物及其变种、变型及栽培品种。建立植物种质资源库。

(2) 建立藤蔓、地被植物园

结合观赏、游览、休息的需要，设置亭、廊、棚、架、墙垣，引种攀援植物，底层引入地被植物。规划 3-5 年引进木本、草本攀援植物 10-20 种，引入地被植物 10-20 种，择优推广应用。

(3) 建立草本花卉植物培种园

在现有的植物种类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培育、繁殖良种，引种新品，使之一年四季花开花落，连绵不断。规划 3-5 年引入 5-10 种新品（主要从乡土树种和周边适应树种中引入），并试种、培育、提高、筛选、择优推广应用。

2. 加强圈内合作交流，提高生物技术水平

城市园林部门应与高校、研究所等科研企事业单位建立深入广泛地科研合作，全面开展生物遗传多样性及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为植物基因的资源保护、开发和引进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三)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1. 在自然景观中改变生境的破碎和种间隔离现象，将种群和其他生活环境加以连接，增强生物活动的网络和区域，建立城市生态系统

网络体系规划。

2. 规划自然功能区。重点保护和恢复本植被气候地带各种自然生态系统和群落类型，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3. 丰富城市绿地系统类型多样性。

4. 采用模拟自然的群落设计方法，以形成复杂的生态系统食物网结构，支持丰富的生物种类共存。

5. 适当应用虽非本地但属同植被气候带和相邻植被气候带的植物种类。

6. 取得监测信息以判断有关野生生物及其生存环境，对生物物种、基因多样性及生态环境监测进行规划。

（四）景观多样性规划

景观多样性从斑块多样性、类型多样性、格局多样性等方面进行合理规划。景观是生态系统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的载体，而各种不同的景观构成了景观的多样化，是城市人们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是维持生态系统平衡的基础。建设铁路、道路、河道的生态防护林，打造特色城镇、河道及道路生态系统。

第四十三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措施与生态管理对策

（一）完善耕地基础保护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耕地受人为改造干扰较高，对破坏后的耕地土壤进行修复策略，建立“基底-廊道”模式。采用生态农业重建技术，土壤修复技术为

核心，扩大耕地基底，提供完善的基础保护设施，提高生态连通性与优势度。高产农田渗透于市区，城市机体延伸入农田之中，农田与城市的绿地系统相结合，使其成为同江市生态景观的绿色基质。

耕地周围建立平整宽阔的车行道路和完善的水利设施将降低废弃耕地的发生，一些坡度较高耕地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容易被荒废，所以必须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对废弃耕地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提升农业产量方法。不断加强农业科技力度，是城市耕地生态系统弹性发展的可持续选择，也是改善同江市的生态环境，为城市居民提供农副产品，同时也提供良好的休闲和教育场所。

（二）合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天然林除自然因素引起的数量减少外，主要原因来源于人类砍伐活动，原始森林的过度采伐导致荒林现象出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降低，出现水土流失现象，敏感性逐渐增强。实施天然林禁伐政策和封山育林行动是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的根本措施和可持续发展模式的关键。林地对涵养水源、改变气候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具有重要作用，提高森林覆盖率是生态稳定性的保障，主要是在封山保护原有植被基础上，采取封山育林及人工造林等技术改造措施。

（三）切实保护湿地资源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

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以更好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空气的湿度和美化环境，增强湿地的水文调节和水循环功能。一定面积的湿地可以调节区域小气候，优化自然环境，在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 2020 变更数据显示，同江市 2020 年湿地面积共计 25383.19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市湿地面积 25379.1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管控规则：（1）严格实施湿地总量控制。建立湿地分级体系，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湿地保护与利用，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合理设定湿地资源利用强度和时限，严格落实湿地占补方案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对于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

（2）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推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用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域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

退化的重要湿地，逐步提升湿地碳汇功能。同时完善湿地保护长效管理制度，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评价体系，保障市域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四）加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管理，建立“生物走廊带”

1. 加大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

抓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工作，结合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保护和恢复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调整保护区范围，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监测，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着力将保护区建立成为集生态环境监测、野生动物救护、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多功能保护区，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湿地公园建设，全面禁止开垦湿地行为，加快退耕还湿，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同时完善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打造为集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自然景观资源保护、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多功能湿地公园。

建立林业生物防治研究推广中心、野生植物及湿地资源监测体系、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开展动植物“再引入”工程相关技术的研究，加强珍稀物种回归自然栖息环境的技术研究。

2. 建立“生物走廊带”

建立“生物走廊带”，不仅能改变野生动物栖息地孤岛化和破碎化状况，而且能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恢复种群数量。在街津山

国家森林公园、勤得利鲟鳇鱼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建设生态廊道，通过封山育林、冠下补植等方式建设生态廊道，廊道宽度应满足大型动物通过。通过生态廊道的建设，将不同的生态景观进行连通，为动植物的迁移、栖息、觅食提供足够的生活空间及生存条件，促进廊道内动植物沿廊道迁徙，从而扩展植被、动物的基因交流。

（五）创建“公园城市”，使其成为城市的绿色基质

同江市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通过对城乡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的布局优化、扩容提质和内涵升级，将公园以简洁、生态化和开放的绿地形态，渗透到居住区，办公园区、产业园区中。建设全面公园化的城市景观风貌，优化城乡关系、完善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六）构建居住景观“斑块—廊道”模式

针对同江市居住用地提出“斑块—廊道”生态重建优化模式。居住用地大部分分布于同江市的中部、西部地区，其他零散分布于其他区域。通过增强图斑空间变异性改善居住用地的整体格局与生活环境，以修复道路系统、居住区地貌重塑技术为主，建立完善的居住景观空间结构，远离污染源，对空房或废弃房进行合理的迁村并点。对居住用地进行景观优化，建筑体态优化、基础设施及绿地

设计等进行重新规划，建立环境优美、适于人居的理想生活空间。

（七）水域斑块集合，生态立体化格局优化

同江市境内河流纵横，除黑龙江和松花江外，还有莲花河、额图河、勤得利河、卧牛河、鸭绿河、浓江河、别拉洪河、青龙河、拉起河等。优化绿地生态机能、调控河道水道的作用，维护区域的山水格局和大地机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是维护城市生态安全的一大关键。根据同江市水域分布的情况，增强斑块功能，通过增加水域斑块面积来达到生态要求。为了改善破坏的水域生态生境，建立良好的水域景观生态系统，以土壤修复、植被修复技术等为辅助技术，进行水域斑块集合优化模式策略。

（八）确定未利用地开发方向，生物多样性重现

未利用地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受人类改造及破坏性较大，多年来未利用地原有面积不断减少的同时其他用地以荒废或无生产力形式转化为未利用地，所以未利用地表现为极度脆弱性。建立正确的开发模式才能确保未利用地长久利用，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前提下，未利用地可向生态功能优势度高的用地类型转化如林地，使自我恢复达到良性循环。生态多样性重现与建立完善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未利用地开发的正确方向，是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宗旨。

（九）整合绿色景观廊道，提高生态连通性

针对同江市铁路、道路、河道景观廊道不健全现象，提出了绿色

廊道功能提升、连通性增强模式。以廊道景观重建工程技术为主，生物工程为辅，改善廊道景观生物的信息传递，提高廊道斑块的连通性。利用目前城市空间扩展的契机，建立方便生活和工作及休闲的“绿色”步行道及自行车道网络，在实际重建过程中以尊重自然为原则，植被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建立“路—林—田—居”路域生态系统模式，绿化与铁路、道路、河道相联系，建立完整的景观廊道。

铁路绿化建设应避免干扰铁路视线，群落构建以低矮乔灌木为主，添加观花灌草；高速公路绿化建设要与沿线周围景观协调，以保持水土、美化道路景观为主要目的，植被较好的地段避免人工重复绿化；普通公路绿化要根据自然植被景观适地绿化；平原地区树木绿道要通透，避免密植；山区公路多以低矮乔灌和地被植物绿化为主。

保护原有的自然河道景观带，并提升河道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质净化等功能。对适宜绿化但未绿化的河段选择适合水岸湿地生长的乡土树种进行绿化。

第四十四条 珍惜濒危植物的保护与对策

（一）完善相关的政策机制

由于城市生态系统是一个以人类生活与生产活动为中心的自然、社会、经济的人工复合生态系统，人为因素的主导性是城市植物多样性构建与维持的一个显著特点，要对城市规划及绿化规划设计体系、开发建设体系与方式，园林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园林绿化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梳理，对园林与林业苗圃建设、绿化苗木供应等进行调

查分析，全面分析导致产生城市植物多样性现状的自然与社会经济原因。在此基础上，理顺政府主管部门、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单位、园林科研院所、绿化指导站、林业与园林苗圃、植物园等相关机构在城市植物多样性构建与维持体系中的职责，及相关要素市场构建与连结方式。

（二）完善珍稀濒危植物物种保护政策、法规和行动计划

为了使野生植物资源管理和珍稀濒危植物保护走向法制化轨道，应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抓紧制定有关法规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尤其要制定地方级的物种保护政策、法规和行动计划明确领导部门的责任，落实实施步骤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三）积极开展对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的研究

对同江地区野生植物及珍稀濒危植物进行调查、编目、归类，建立植物多样性的信息和检测网络，对珍稀濒危植物进行动态监测。探索濒危植物濒危原因，开展保护原理与方法的研究，制定合理的珍稀濒危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在珍稀植物资源密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在珍稀植物资源散布的区域进行一定范围的圈地保护。成立区域性的濒危、珍稀植物研究培育中心。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认养以及围护工作。并提高法律保护地位，加大立法力度，禁止或限制商业性开发利用。

（四）加强对植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

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和植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通过宣传教育，

应进一步让公众了解植物保护的意義以及植物资源的喪失对人类的危害，明确植物保护的最终目的是可持续发展和永续利用，提高公众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識。利用生态学原理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同江市应该利用优越的地理环境优势，利用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的原理，科学合理的进行绿地系统规划，根据斑块面积、性质，保护好原有生境条件，恰当的把自然群落引入城市，以河流、廊道为骨架形成同江城市森林网络，提倡生态设计，提高城市植物多样性水平。

第十三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同江市古树名木现状

（一）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同江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总计 2 株，长势较好，生长环境良好。主要树种有古树黑桦 1 株，名木樟子松 1 株。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品种名	科属	位置	树木现状				生长势	权属	管理单位	备注
				树龄 (年)	树高 (m)	胸径 (cm)	冠幅 (m)				
1	黑桦	桦木 科桦 木属	沿江大 道海关 旧址	105	15	30	16	一般	国有	海关	
2	樟子松	松科 松属	三江口 耀邦广 场	35	25	24	12	良好	国有	边防大 队	1984 年时 任中共中 央总书记 胡耀邦视 察边防时 亲手栽植

（二）保护管理现状

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同江市政府出台《同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凡树龄达到 50 年的树木将被列为古树，并要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详细记录其生长状况、保护历史等相关信息。为确保古树名木得到妥善保护，同江市政府还落实了责任单位，并实行挂牌明示制度。在保护措施上，同江市政府采取了多种手段。为古树名木设立了围栏，以防止人为破坏和误伤。其次，

对古树名木实行重点养护，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病虫害防治等，确保其生长状态良好。还加强了对后备资源的保护，确保在古树名木受到不可预见的影响时，能够有足够的后备资源进行补充。

第四十六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一）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结合同江市实际情况，规划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1. 根据我国《城市绿化条例》，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2. 根据古树名木所处区位条件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对古树名木生长有威胁的建设活动。并与周围植被组成生态群落，研究古树植物群落的生态习性，提出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

3. 对严重危害古树名木的污染源坚决清除，根据树木的长势提供适当的水肥条件。

4. 必要时采取围栏保护古树的生长范围，保护树根透气性，在距古树名木树干 3-5m 范围内保持土壤裸露或植花种草，不得堆放杂物。

5. 在古树名木的枝干上，除必要的古树名木编号标牌等保护设施外，不得搞架设、缠绳、搭附它物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于古树名木生

长的活动。

6. 对危害古树的虫害采取物理或化学防治。治伤补残科学处理树洞。对歪斜、树干腐烂和立地条件特殊的古树名木加以机械支撑。

7. 建立不断补充更新的古树名木管理档案,加强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采取挂牌、宣传栏等措施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科学与文化价值的宣传和普及,让广大市民全面了解保护古树名木的深远意义。

8. 制定相应的古树名木保护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管理古树名木。

9. 古树名木原则上不能移动。

(二) 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

为加强同江市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延长其寿命,应加强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对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及古树营养状况进行调查,制定古树生长状态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控制等方面提出综合复壮技术,促进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的规范化、科学化。

1. 古树名木单株和群株保护范围划分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株应为树冠垂直投影外延 5m 范围内;

(2) 群株应为其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 5m 连线范围内。

2. 古树名木生长势分级

古树名木生长势应根据古树名木诊断结果进行分级,古树名木生

长势可分为正常、轻弱、重弱、濒危，其分级标准应下表规定：

生长势 分级	分级标准		
	叶片	枝条	干皮
正常	生长正常的叶片占叶片总量 95%以上	枝条生长正常、新梢数量多，无枯枝枯梢	干皮基本上完好无坏死
较弱	生长正常的叶片占叶片总量 95%—70%	新梢生长偏弱，枝条有少量枯死	干皮局部有轻伤或少量坏死
重弱	生长正常的叶片占叶片总量 70%—20%	新梢很少，枯枝多	干皮有局部坏死、腐朽或成片孔洞
濒危	生长正常的叶片占叶片总量 20%以下	枯枝枯死较多	干皮多为坏死，严重腐朽或称为孔洞

3. 存在安全隐患古树名木

- (1) 树体腐朽且形成树洞的树木；
- (2) 树体枝干受外力影响导致倾斜角度大于 20 度的树木；
- (3) 树体损伤导致枝干不坚固的树木。

4. 古树名木养护及复壮工程技术

(1) 古树名木应以养护工程为主，复壮工程应在养护的基础上进行。

养护工程包括①补水与排水②施肥③有害生物防治④树冠整理⑤地上环境整治⑥树体预防保护

(2) 生长脆弱、濒危的和存在安全隐患古树名木应进行复壮工程（包括养护全部技术），复壮工程技术包括①土壤改良②树体防腐、填充、修补③树体支撑、加固④围栏保护

第四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的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建成[2000]192号），制定科学、可行、易操作的管理条例和养护措施，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将古树名木的保护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制，建立古树名木电子档案，做到古树名木动态监测，适时进行复壮保护，档案目录每一年更新一次。

2. 进一步做好对古树名木的抚育管理，为使有限的古树名木健康生长，要尽量避免人为的破坏或机械破坏，让其安全生长；不断进行追肥、浇水、培土使其复壮；及时治理病虫害；不断恢复或改善古树名木周边天然植被，增加生物多样性，使得古树名木与周围环境建立良性关系；明确专人管理，签订管理责任书，对古树名木健康状况进行跟踪“查体”，适时进行护理；为使有限的珍贵资源不受损失，抓紧培养栽植新树木，在相同或合适的地点种植相同的树种。

3. 加强规划管理，在城市建设项目审批中，明确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许可，工程避让及古树后续资源迁移等内容，从规划上予以保护控制。

4. 抓好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补差工作，进一步摸清资源家底，完善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目录每年更新一次，实现古树名木的技术计算机信息化管理。

5. 制定科学、可行、易操作的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的生长发育动态进行监测，并适时进行有效的日常管理、保护复壮及病虫

害防治；

6.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使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都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来，提高科学各界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开展古树认养保护等群众参与性措施。

第十四章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四十八条 规划目标

根据建设“人文荟萃、多彩多姿、美丽城镇”的总体定位，打造“江”与“城”交融的“水岸新城”，保护和提升原有绿地特色风貌，挖掘和塑造城市魅力景观，顺应自然生态格局、传承地域文化，通过绿地系统的建设，强化城市景观形象，构建符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城市形象。

第四十九条 规划原则

- 1.规划特色景观节点、特色景观轴线、特色景观风貌区三个层次的景观要素，提出对应的控制与引导细则。
- 2.以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特色禀赋为核心，挖掘和塑造新特色、新亮点。
- 3.特色景观建设符合城市发展需求，建设更合理、目标更明确，从而塑造更富有特色的城市景观。

第五十条 总体结构

根据同江城市特色总体定位、城市发展脉络、城市功能布局，同江绿地景观风貌结构为一带、二轴、四片、多点，打造南北通透、东西交融的总体景观格局。

四片：北部湿地公园片区、西部临港片区、中部居住片区、东部

产业新城片区。

一带：沿江大道，东西向的沿江景观带，串联起四大片区。

二轴：通江街与幸福路，南北向与东西向的景观发展轴线，城市的主要发展轴线，串联起核心公园，滨江景观与市内景观的有机交融。

多点：依托各类公园，遍布全市的具有特色的景观节点。

第五十一条 风貌规划

（一）四片

1.北部湿地公园片区：位于城市边缘，是同江市的生态核心，同江市最宝贵的自然资源，具有维护同江市生态安全格局、文化展示、科普研学、休闲游憩等重要功能。总体风貌定位自然野趣、大气生机，以天然湿地景观为主，辅以少量人工景观，展现自然之美。强化湿地的保护与涵养，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与管理机制，采用科学的手段最大限度恢复和维护湿地生态景观特征和风貌，再现原始的湿地生境，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系统主体功能和结构的典型性和完整性。突出流域特色，展示黑龙江河流湿地的独特魅力。突出少数民族特色，强调文化传承和发展。

2.西部临港片区：以交通场站用地、仓储用地、防护绿地为主，构筑西部防风林带，加强风景林带建设，形成西部防护屏障。总体风貌定位为简洁、大气、厚重。

3.中部居住片区：均衡布局公园绿地，加强综合公园与专类公园

建设，补齐功能缺失，采用多园集聚空间布局，形态丰富，活动多彩。此片区街道空间尺度宜人，小街区密路网，街道生活氛围浓厚，邻里交流活跃。规划加强附属绿地建设，增加绿量，见缝插针增建口袋公园，增加绿地主题性、趣味性，小中见大，步移景异，使老城区焕发新活力。总体风貌定位为精致、多彩、宜人。绿地之间缺乏连通性，因此利用道路附属绿地打造林荫绿道，串联各公园，丰富道路景观，打造网络化绿地体系。

4.东部产业新城片区：主要以三江口大街东侧城区为中心未来发展新城。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形态规整，路网较宽，规划结合工业转型，棕地修复与再利用，防护涵养林等多种手段，进行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逐渐转变此区域城市形象，赋予其新的魅力。以工业附属绿地为主，见缝插绿，在工业用地中插入绿色斑块，种植复层具有防护滞尘作用的林带，多用色彩明亮的树种，结合常绿乔木，改变灰暗色彩，之后逐渐将斑块连接成网，全面筑牢生态基底，植入工业文化、城市创业等文化景观。总体风貌定位为：简洁、现代、秩序。采用大面积绿带、绿斑相互穿插，展现工业文明。

（二）一带

沿江滨水景观带：依托沿江大道，结合两侧公园绿带，打造同江市核心滨水景观，形成融合传统文化与赫哲族文化的绿水交融景观轴线。

营造特色活力空间，推进滨水绿地的增补与改造提升。在满足防

洪安全前提下，新建滨水开放式公园绿地，通过林荫步道、观景台等多形式功能的设计，增设必要“文体商旅服”设施，营造高品质滨水特色公共空间，保护和突出周边历史建筑的形象特色，形成独具特色的滨水景观。

总体风貌定位为：传统与生态融合、现代与民族交融，西侧以沿江公园为主，采用传统园林手法，融入生态文化景观，突出城市文化的传承性，东侧以赫哲族文化公园为端点，民族风格融入现代设计手法，采用海绵城市理念，突出生态功能与滨水风尚，沿路两侧设置带状公园与慢行系统，打造花园式景观道路。

（三）二轴

通江街景观轴与幸福路景观轴：位于城市中部，主要的商业街，串联起中华文化园、俄罗斯风情园、沿江公园与湿地公园，是城市主要景观轴线。结合绿道与林荫道打造南北通透、东西交融的慢行空间。

（三）多点

遍布全城具有景观节点作用的公园绿地。以综合公园为主，社区公园、专类公园为辅，打造功能多样、形式丰富、服务完备的景观节点，展现同江市自然与人文景观特色，构筑城市核心亮点。

第十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五十二条 规划原则

1.协调性原则

城市绿地建设与绿地系统规划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与城市总体发展方向步调一致，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时期均具有科学合理性。

2.可操作性原则

结合城市发展现状、社会经济水平，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绿地的建设项目内容。

3.前瞻性原则

规划中还未实施的结构型绿地及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前期以生态培育为重点，为未来城市发展预留充足的绿地建设空间。

4.持续性原则

城市园林绿地建设注重近、远期有机结合，科学有序，以确保其持续良性发展。

第五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

（一）规划期限

近期：2023—2025 年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1.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的实施期限。

2.根据发展目标、城区现状、经济水平和开发顺序，结合实际确定近期绿地的建设项目。

3.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阶段建设目标相配套，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各阶段都具有相对的合理性，满足市民的游憩生活的需要。

4.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合理安排园林绿地的建设时序，注重近、远期项目的有机结合，促进城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近期规划的目标和指标

1.目标

充分利用水绿相依相融的特点，提高已建公园的绿地质量和景观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滨水生态带，注重量与质的统一。在同江已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各项绿地指标的前提下，继续完善绿地布局。

2.指标

至 2025 年，主城区绿地率达到 40.8%，绿化覆盖率达到 42.3%。

至 2025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 30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3.41 平方米。

表 16-1 近期各类绿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名称	备注
城市建设用地（平方公里）	1517.89
城区人口（万人）	12.81
公园绿地（公顷）	300
广场绿地（公顷）	4.3
防护绿地（公顷）	99.97
附属绿地（公顷）	215.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3.41
绿地率（%）	40.8%
绿地覆盖率（%）	42.3%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3.0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81.2%

（四）近期建设重点

1.加快恢复和培育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及湿地城市景观特征，以滨水带状公园塑造为重点，凸显“水绿共融，城园交辉”的城市特色风貌。

2.推进滨水自然型绿地景观建设，形成主城区内水绿呼应的格局。

3.全面启动城市各片区公园建设，尽快弥补公园布局失衡的状况，初步奠定十分钟服务圈的绿地基本骨架。

4.兼顾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结合城市发展时序，完善各类社区公园、游园及口袋公园建设。

5.挖掘同江人文资源特色，结合口袋公园建设，打造文化型景观。

6.搭建同江整体生态框架，高标准落实其他绿地边界，全面启动对郊野公园、隔离防护绿带、重要生态廊道的生态保育与涵养。

(五) 近期重点绿地建设项目

表 16-2 近期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综合公园	赫哲族文化园	17.58	新建
	沿江公园	53.77	扩建
	中华文化园	31.39	提升
	俄罗斯风情园	26.69	提升
社区公园	晨曦园	1.45	提升
	长青公园	1.36	提升
	勤俭公园	3.20	扩建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2.98	扩建
	老年公园	4.39	提升
	植物园	8.00	改建
	拉哈苏苏遗址公园	2.09	提升
	胜利公园	4.81	提升
	祥云寺	4.08	提升
	儿童公园	5.14	新建
	平安公园	9.48	扩建
游园	勤俭路游园	0.19	新建
	兴盛街游园	0.29	新建
	丽江街游园	0.06	新建
	建设路游园	0.28	新建
	惠江街游园	0.18	新建
	热电厂游园	1.43	新建
	人口计生绿地	0.92	提升
	幸福路游园	0.37	新建
	迎宾公园	0.96	改建
	学府园	0.36	提升
	双拥公园	0.84	提升
	绿之角休闲绿地	0.18	提升
广场绿地	东北亚广场	5.91	提升
	财政广场	0.9	提升
	中心广场	0.76	提升
防护绿地	工业园防护绿地	3.62	新建
	三江口大街防护绿地	34.63	扩建
防护绿地	临港铁路防护绿地	40.56	扩建
	滨江路防护绿地	12.52	扩建
	转波台防护绿地	8.64	新建

表 16-3 近期绿道、林荫路建设项目一览表

名称	起始点-终点
三江口大街	平安大道-三江口广场
平安大道	滨江西路-水泥厂路
友谊路	富江街-水泥厂路
大直路	滨江路-水泥厂路
三江路	富江街-三江口大街
沿江大道	滨江路-三江口大街
幸福路	通港路-三江口大街
滨江路	沿江大道-大直路
富江街	沿江大道-平安大道
通江街	沿江大道-平安大道
龙江街	沿江大道-平安大道

第五十四条 远期建设规划

（一）规划期限

远期：2026—2035 年

（二）指导思想

合理安排园林绿地的建设时序，注重近、远期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城市环境的可持续发展。2026 至 2030 年，着重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各阶段建设目标相配套，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各阶段都具有相对的合理性，满足市民游憩生活的需要和城市绿化建设需求。2031-2035 年，根据城市远景发展要求，逐步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尤其要对景观重要地段进行植被恢复工程，特别是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包括水源保护区、植被恢复区。逐步引导和调整市区用地结构，考虑规划的连续性，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三）远期规划的目标和指标

1.目标

巩固绿地的建设成果，结合大环境绿化与城市绿地，完善各类绿地的建设，形成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绿地系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身心舒展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2.指标

至 2035 年，主城区绿地率达到 41.85%，绿化覆盖率达到 43.35%。

至 2035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 389.0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2.93 平方米。

表 16-4 远期各类绿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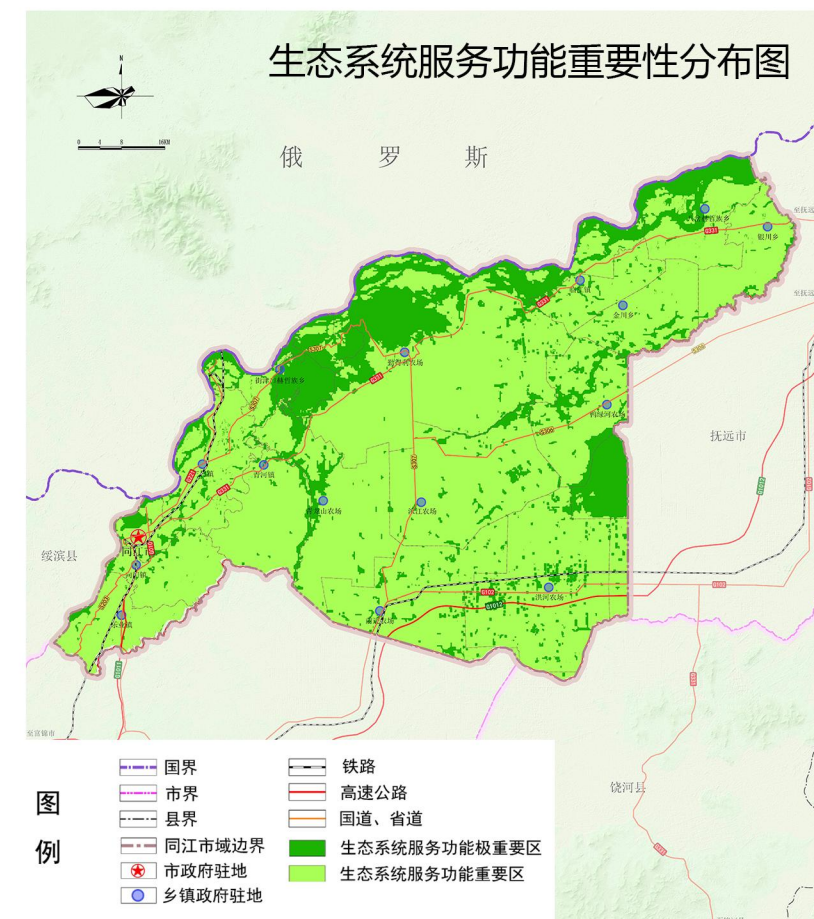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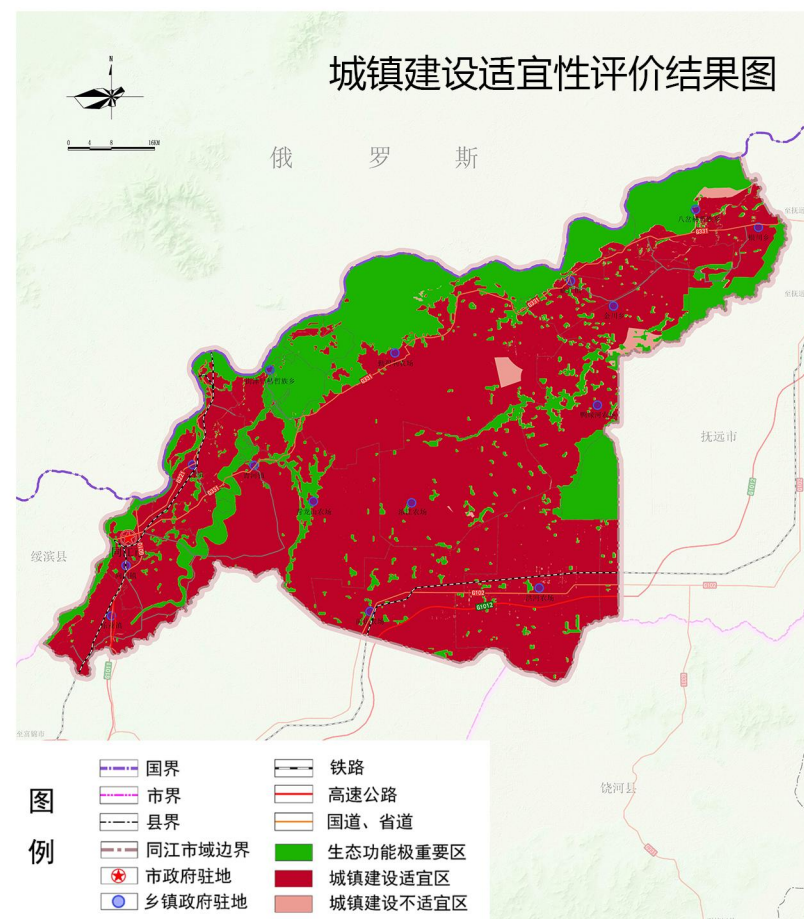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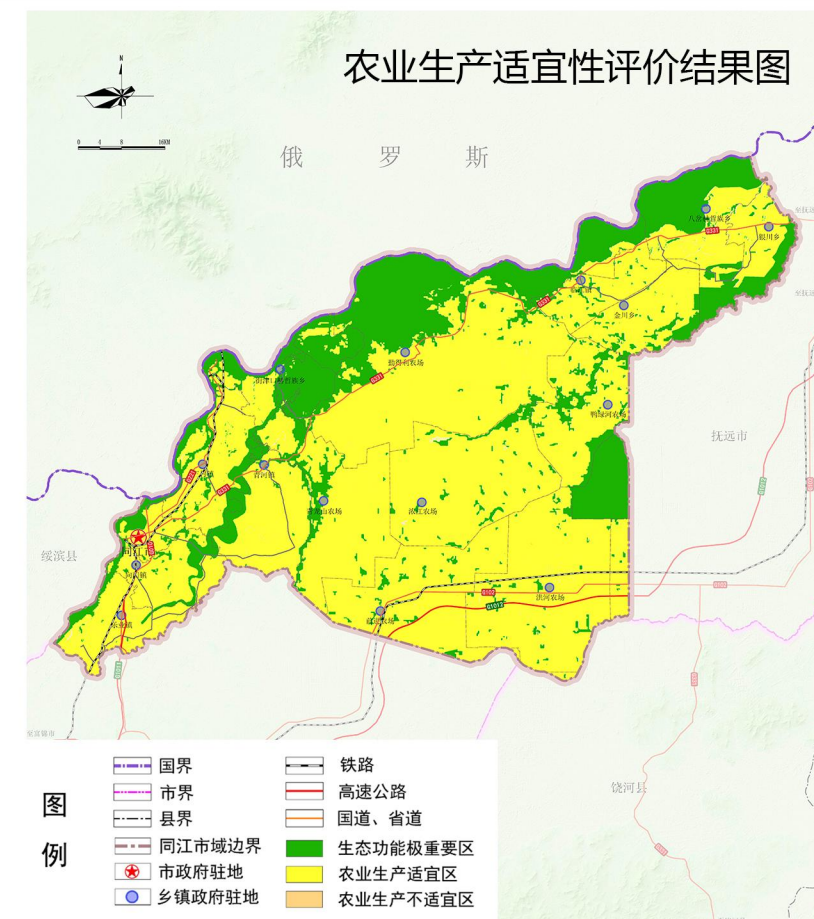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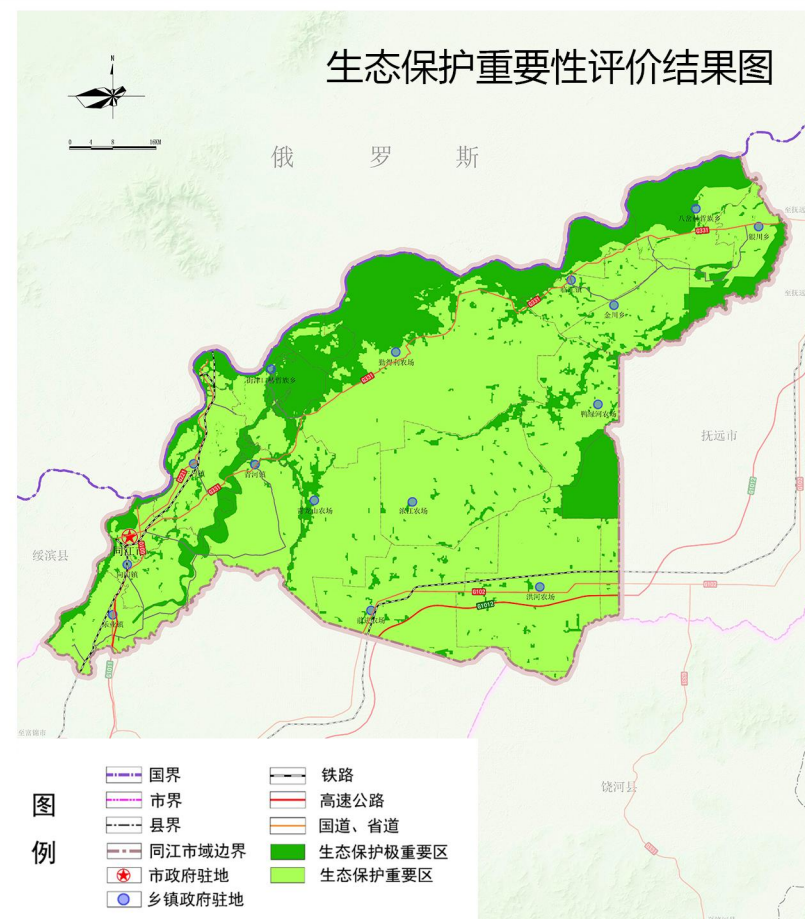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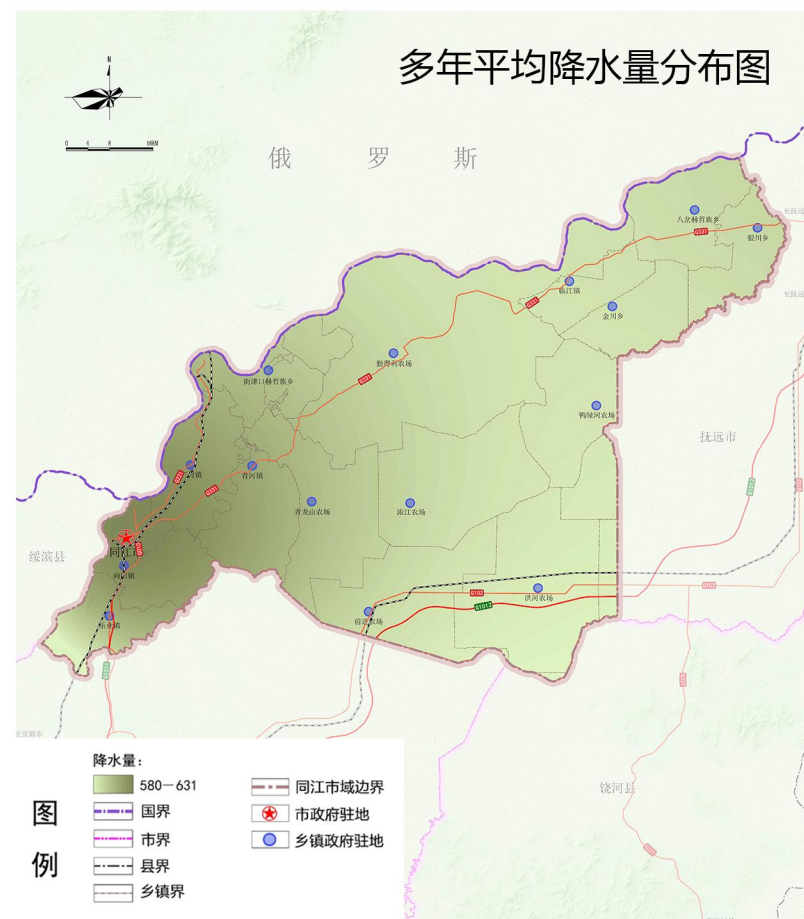
名称	备注
城市建设用地（平方公里）	2020.32
城区人口（万人）	16.97
公园绿地（公顷）	389.04
广场绿地（公顷）	4.3
防护绿地（公顷）	99.97
附属绿地（公顷）	352.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2.93
绿地率（%）	41.85%
绿地覆盖率（%）	43.3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6.93%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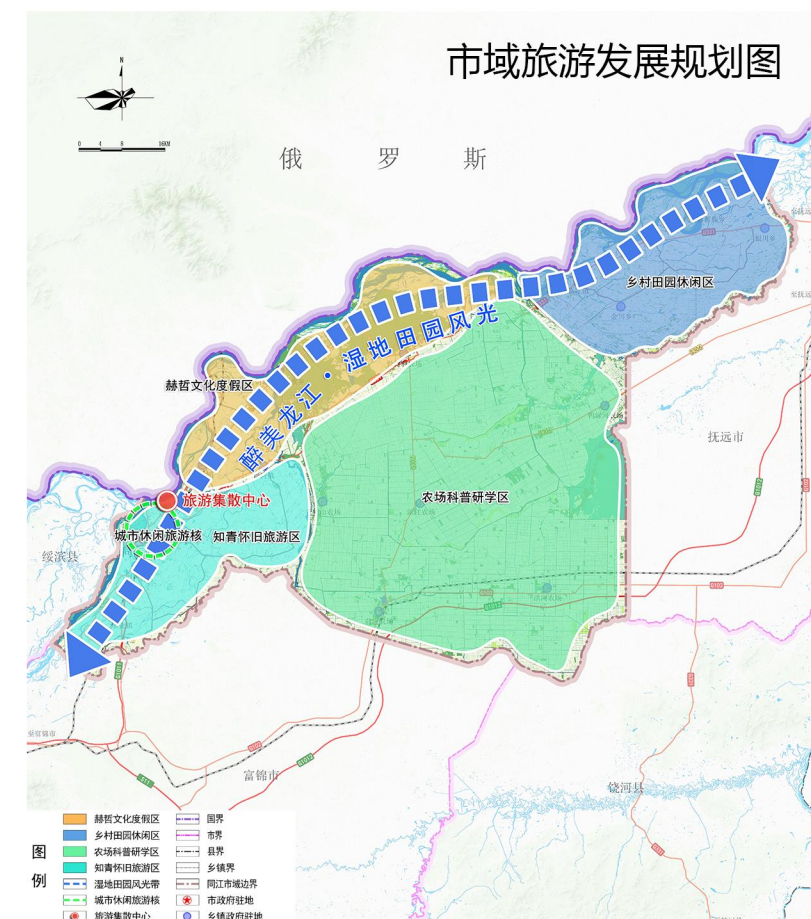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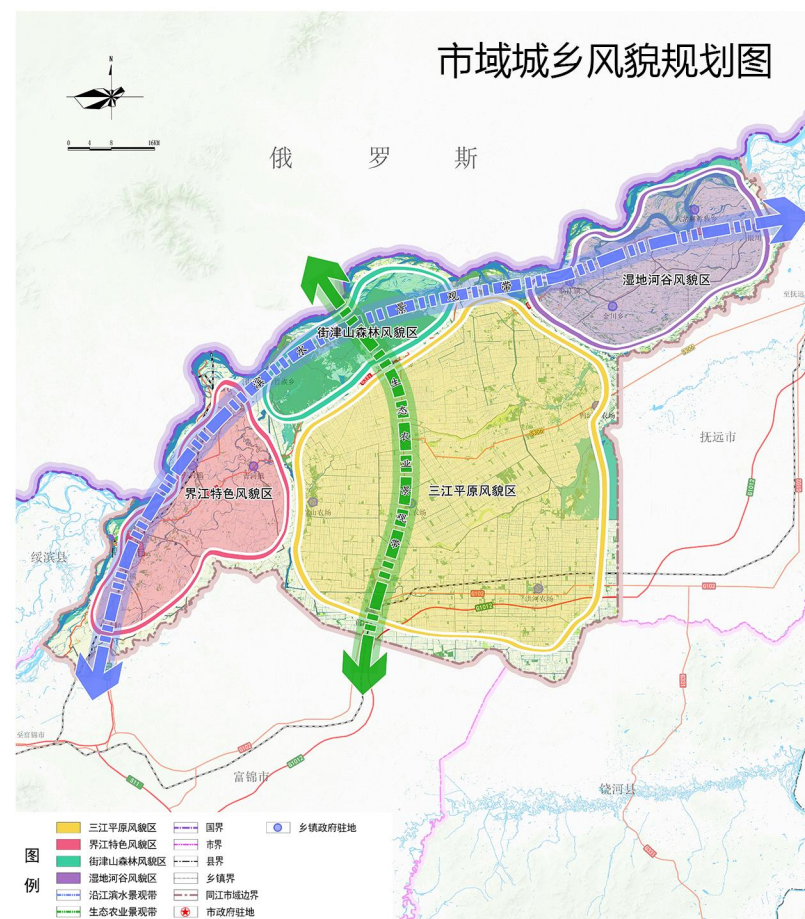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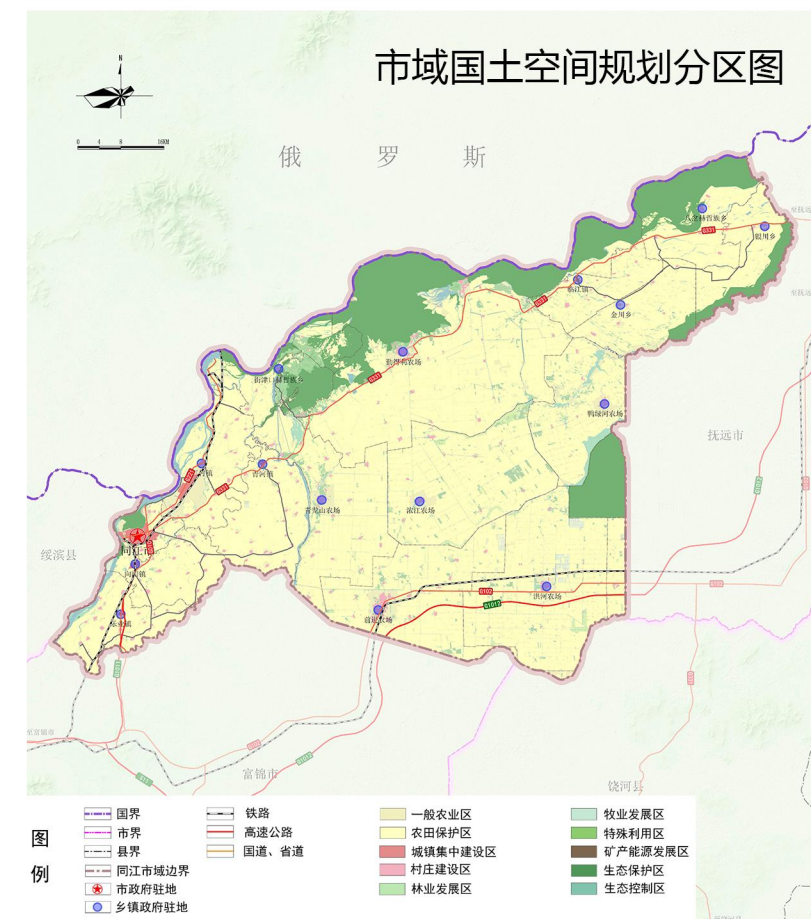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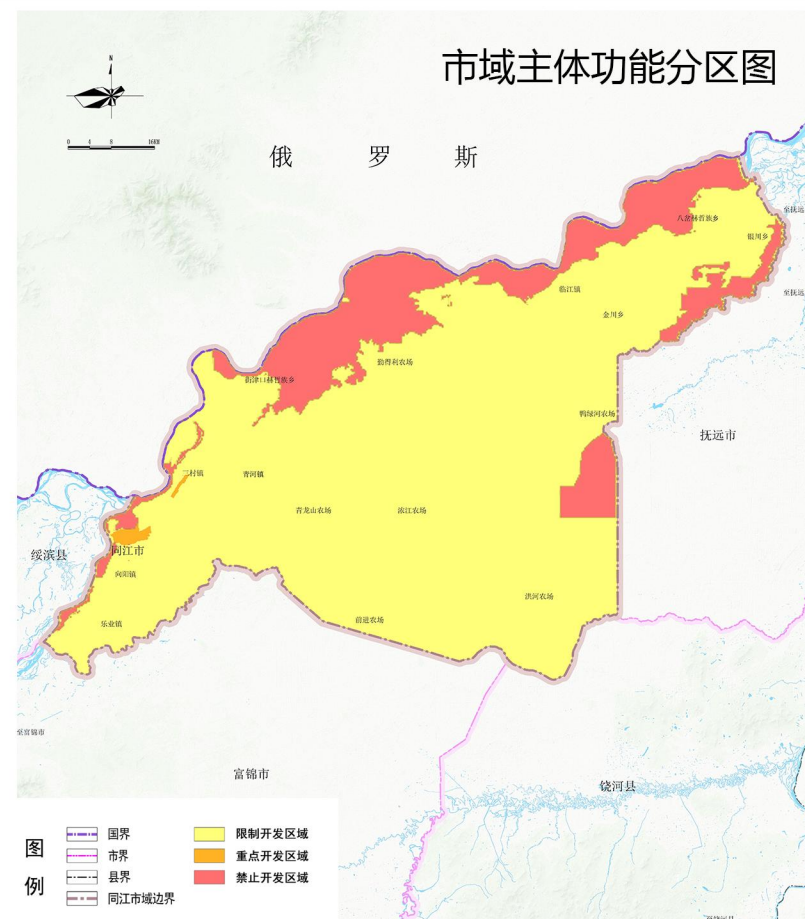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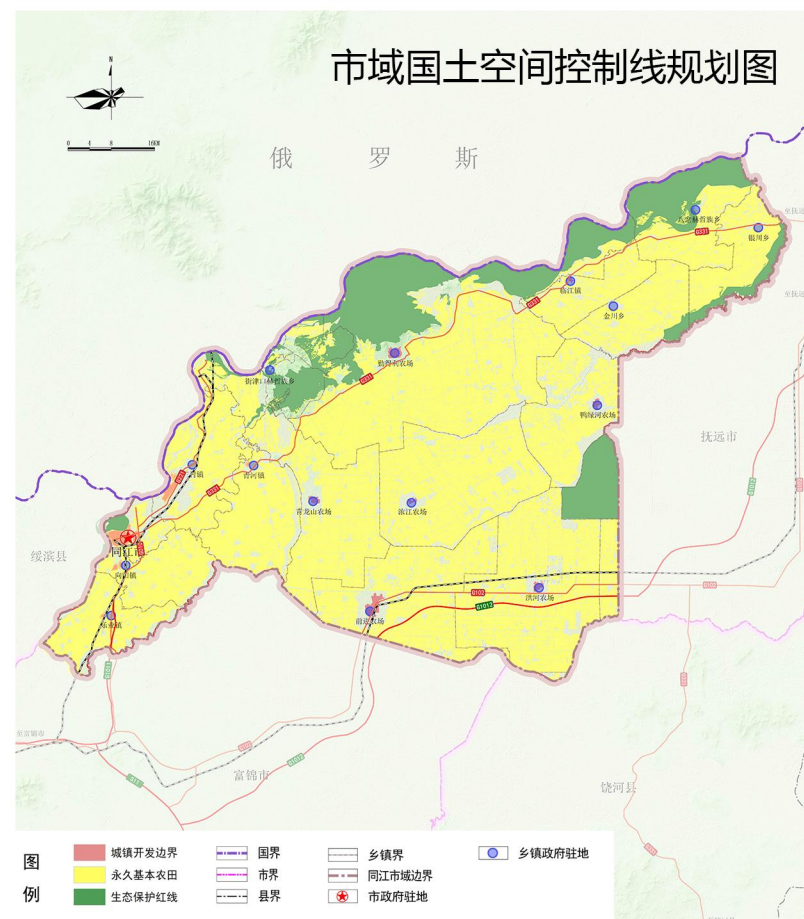
（四）远期建设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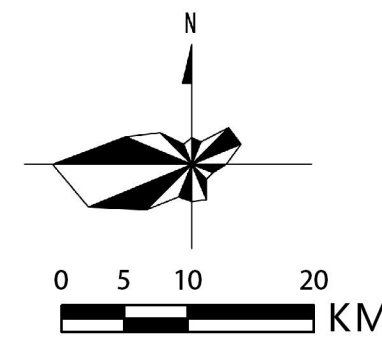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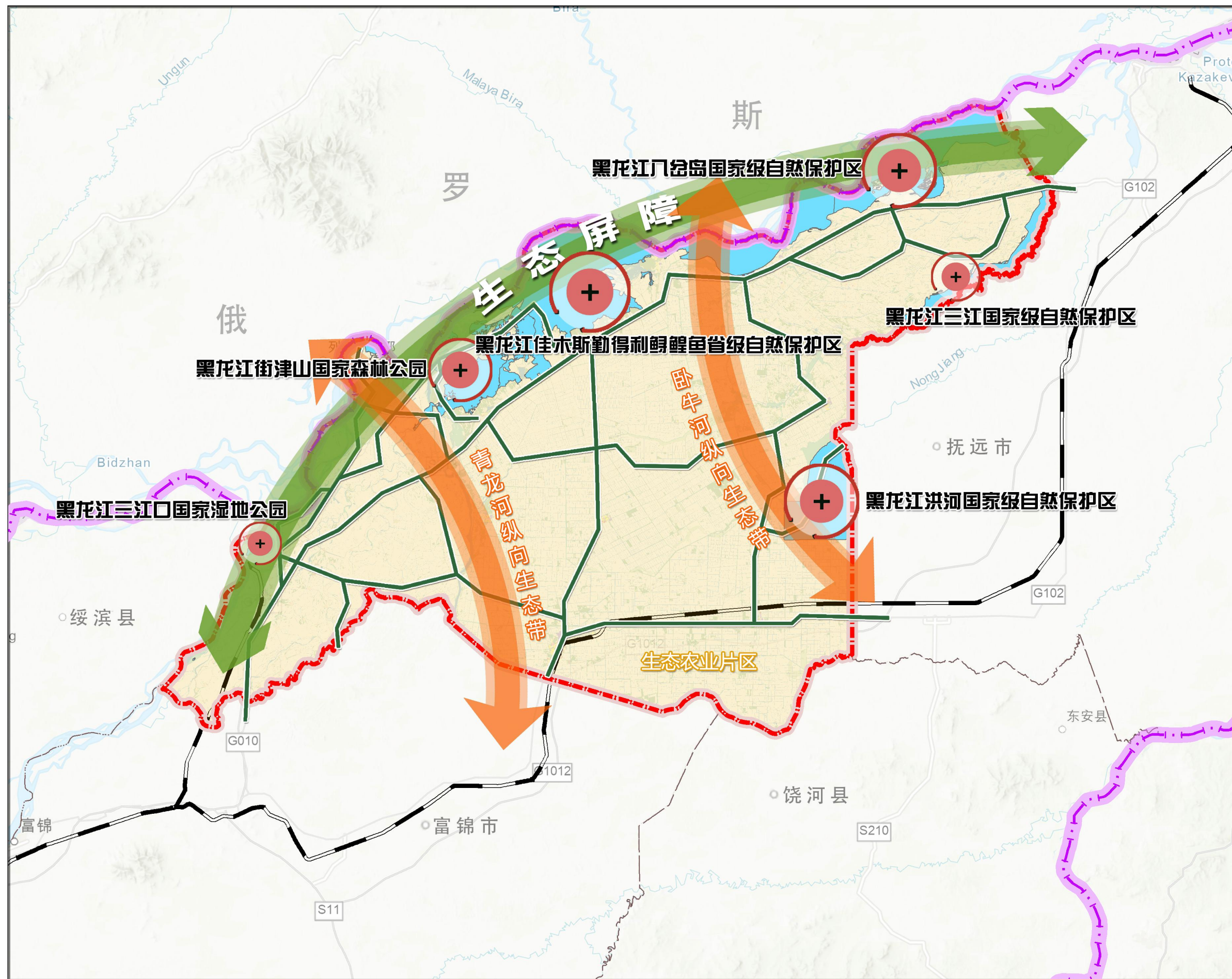
1.继续推进建设和完善近期中实施的骨架型绿地，注重景观多样性塑造和文化内涵的挖掘，形成城市绿地系统的特色亮点。

2.全面推进完善生态防护林、其他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绿地建设，使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更完善的保护。

3.结合城市建设开发时序，高标准建设实施各类城市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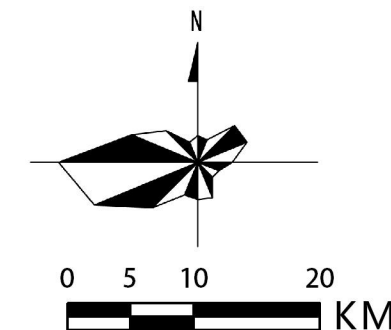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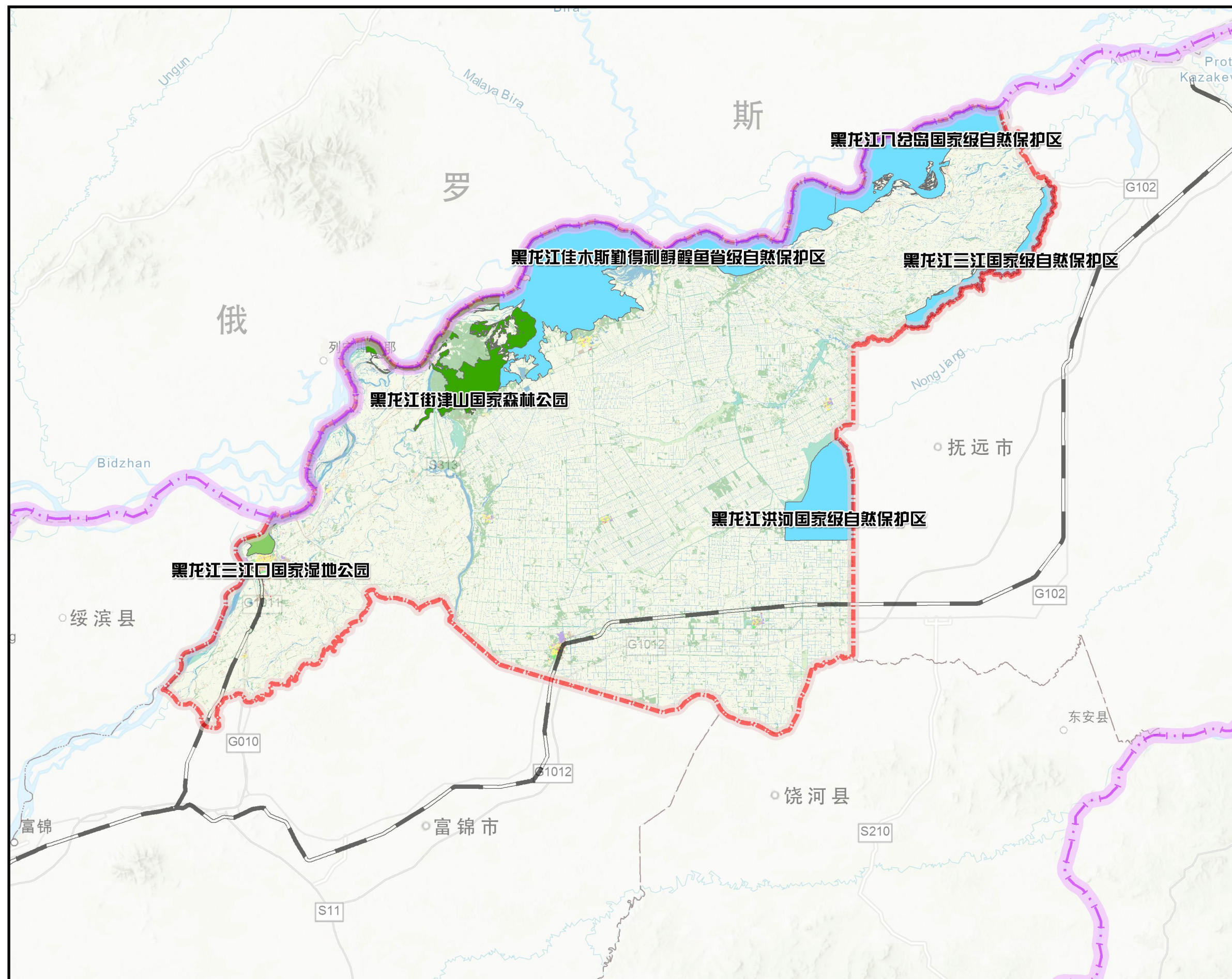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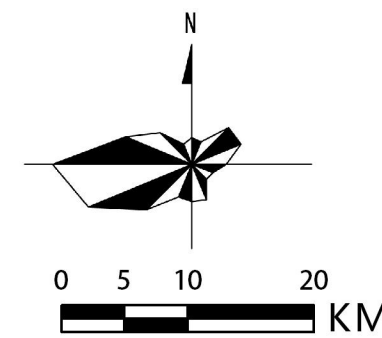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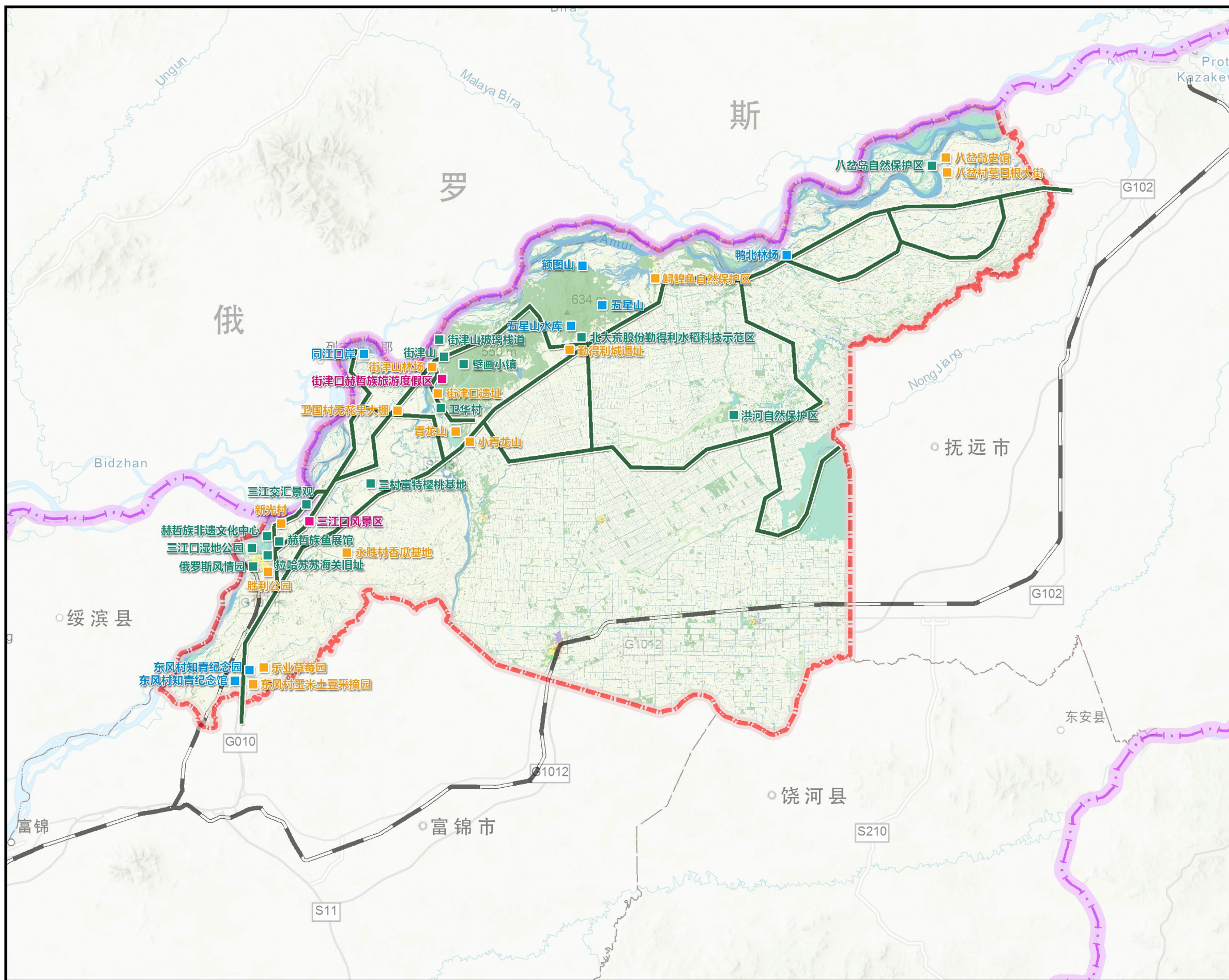
图例

- 国界
- 同江市域边界
- 乡镇界
- 铁路
- 生态廊道
- 生态屏障
- 生态带
- 农业片区
- 自然保护地
- 生态绿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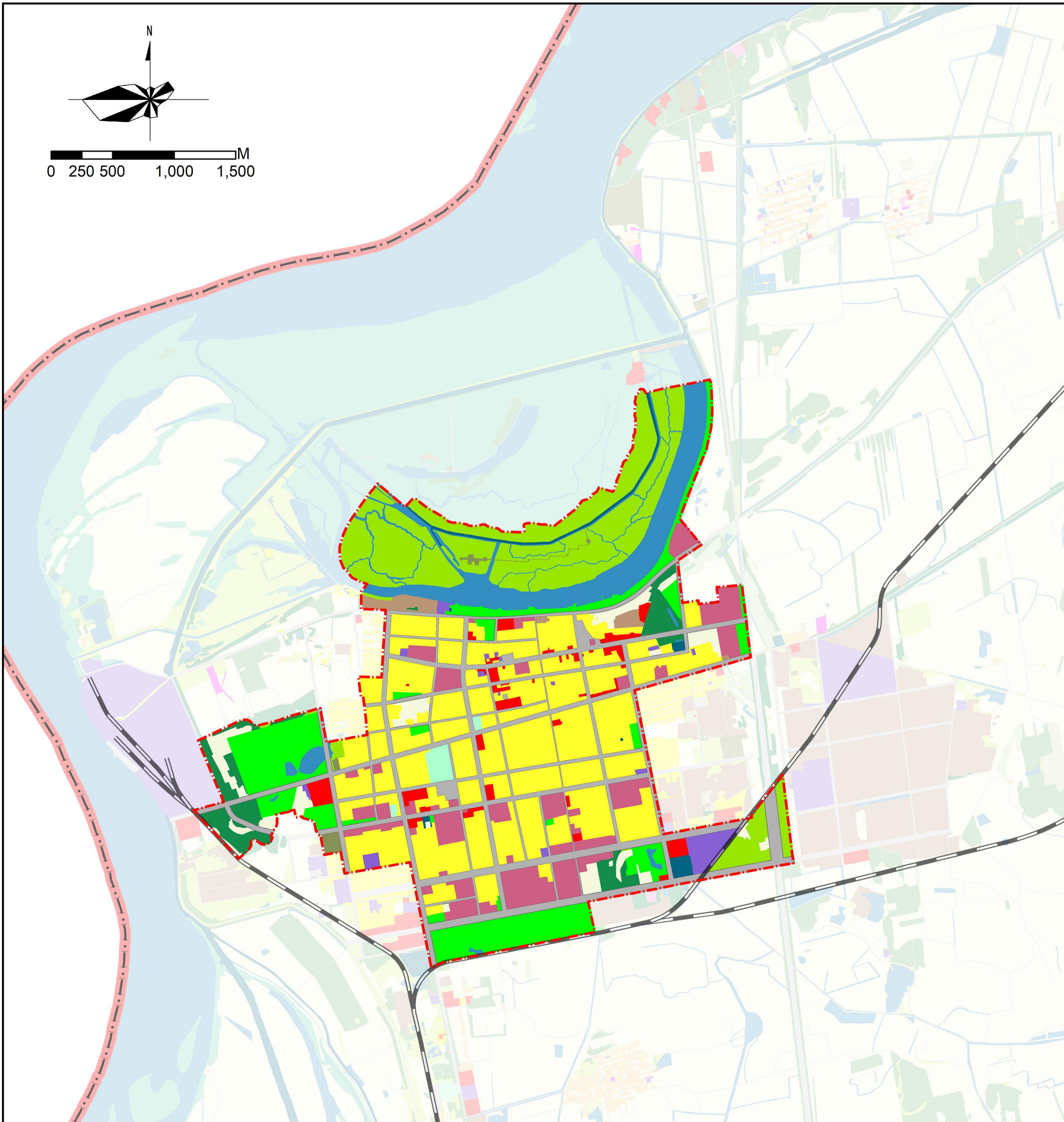
图例

- 国界
- 同江市域边界
- 乡镇界
- 铁路
- 自然保护区
- 湿地公园
- 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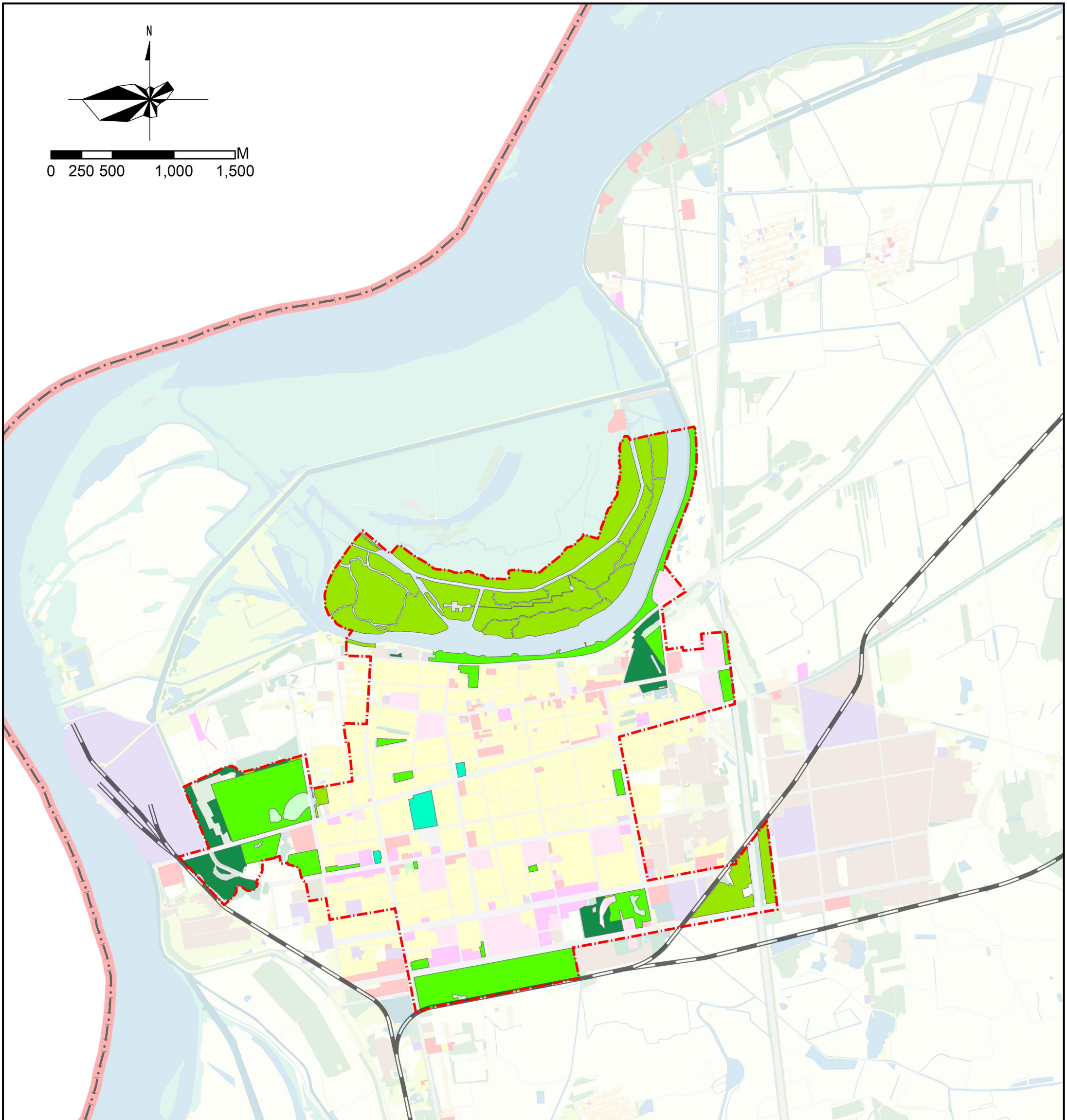
图例

- 国界
- 同江市域边界
- 乡镇界
- 铁路
- 市域绿道
- 五级资源
- 四级资源
- 三级资源
- 二级资源



图例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公共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耕地 |
| 区县界 | 公园绿地 | 广场绿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现状范围线 | 区域绿地 | 河流水面 | 防护绿地 |
| 铁路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居住用地 | 特殊用地 | |



图例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公园绿地 |
|  | 区县界 |  | 区域绿地 |
|  | 现状范围线 |  | 广场绿地 |
|  | 铁路 |  | 防护绿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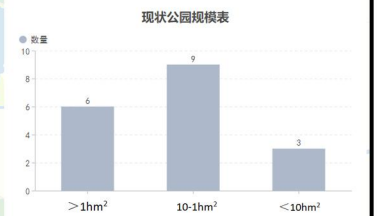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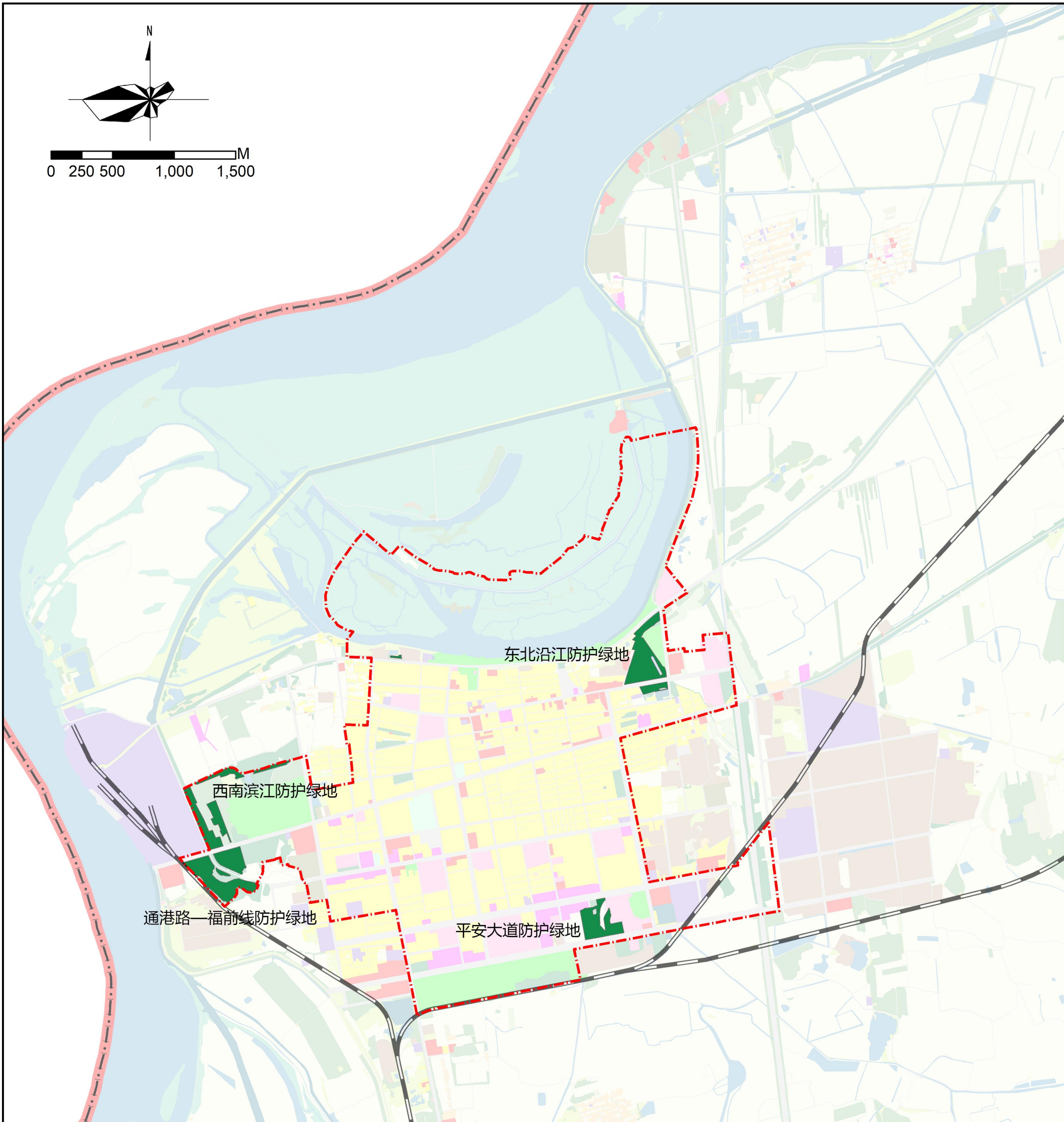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其他专类公园
- 游园
- 社区公园
- 综合公园

现状公园绿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G11 综合公园				
1	G11	中华文化园	建成区	34.17
2	G11	俄罗斯风情园	建成区	31.75
3	G11	沿江公园	建成区	18.05
小计				83.97
G12 社区公园				
4	G12	晨曦园绿地	建成区	2.36
5	G12	长青公园	建成区	1.38
6	G12	人口计生园	建成区	1.02
7	G12	迎宾公园	建成区	0.98
8	G12	勤俭公园	建成区	0.9
小计				6.64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G13 其他专类公园				
9	G139	平安公园	建成区	6.29
10	G139	老年公园	建成区	2.54
11	G139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胜利公园+烈士陵园)	建成区	5.03
12	G139	祥云寺	建成区	4.1
13	G134	拉哈苏苏海关遗址公园	建成区	1.87
G14 游园				
14	G14	双拥公园	建成区	0.84
15	G14	绿之角休闲绿地	建成区	0.18
16	G14	学府园	建成区	0.36
17	G14	体育场小游园	建成区	1.02
18	G14	无名公园	建成区	0.32
合计				1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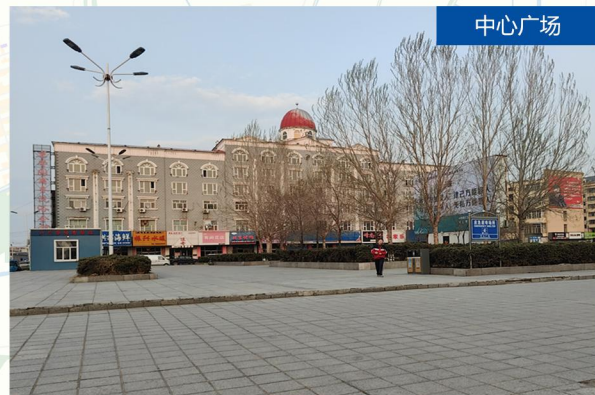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防护绿地

现状防护绿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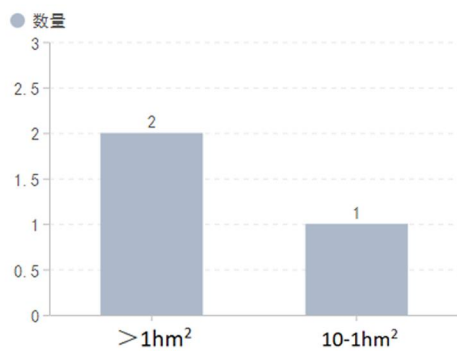
序号	防护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类型	绿地管理情况
1	东北沿江防护绿地	建成区	9.71	滨水防护	良
2	通港路—福前线防护绿地	建成区	11.53	滨水防护	良
3	西南滨江防护绿地	建成区	8.2	滨水防护	良
4	平安大道防护绿地	建成区	5.91	生态隔离防护	良
合计			35.3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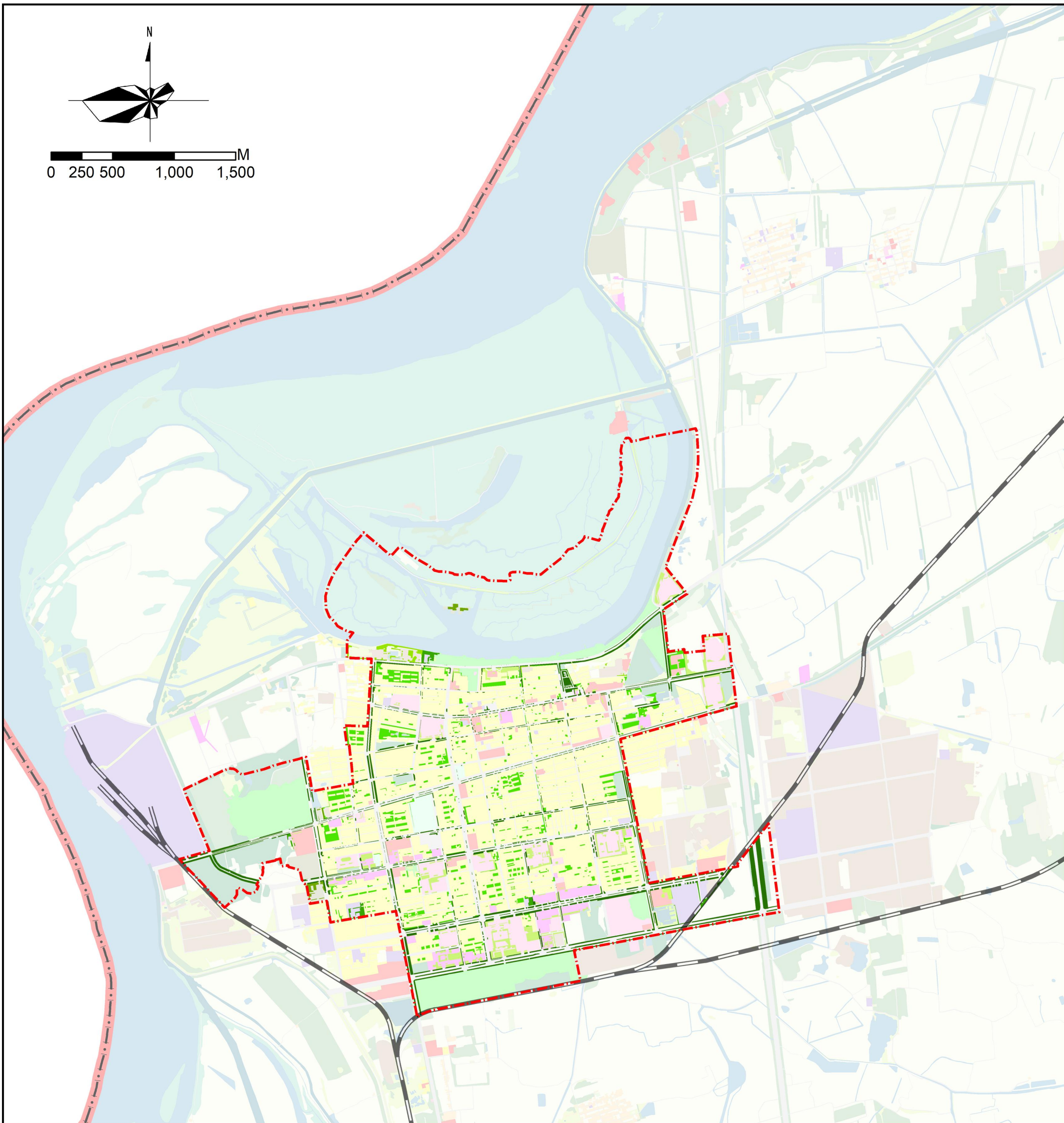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广场用地

现状广场规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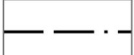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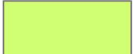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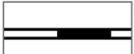


现状广场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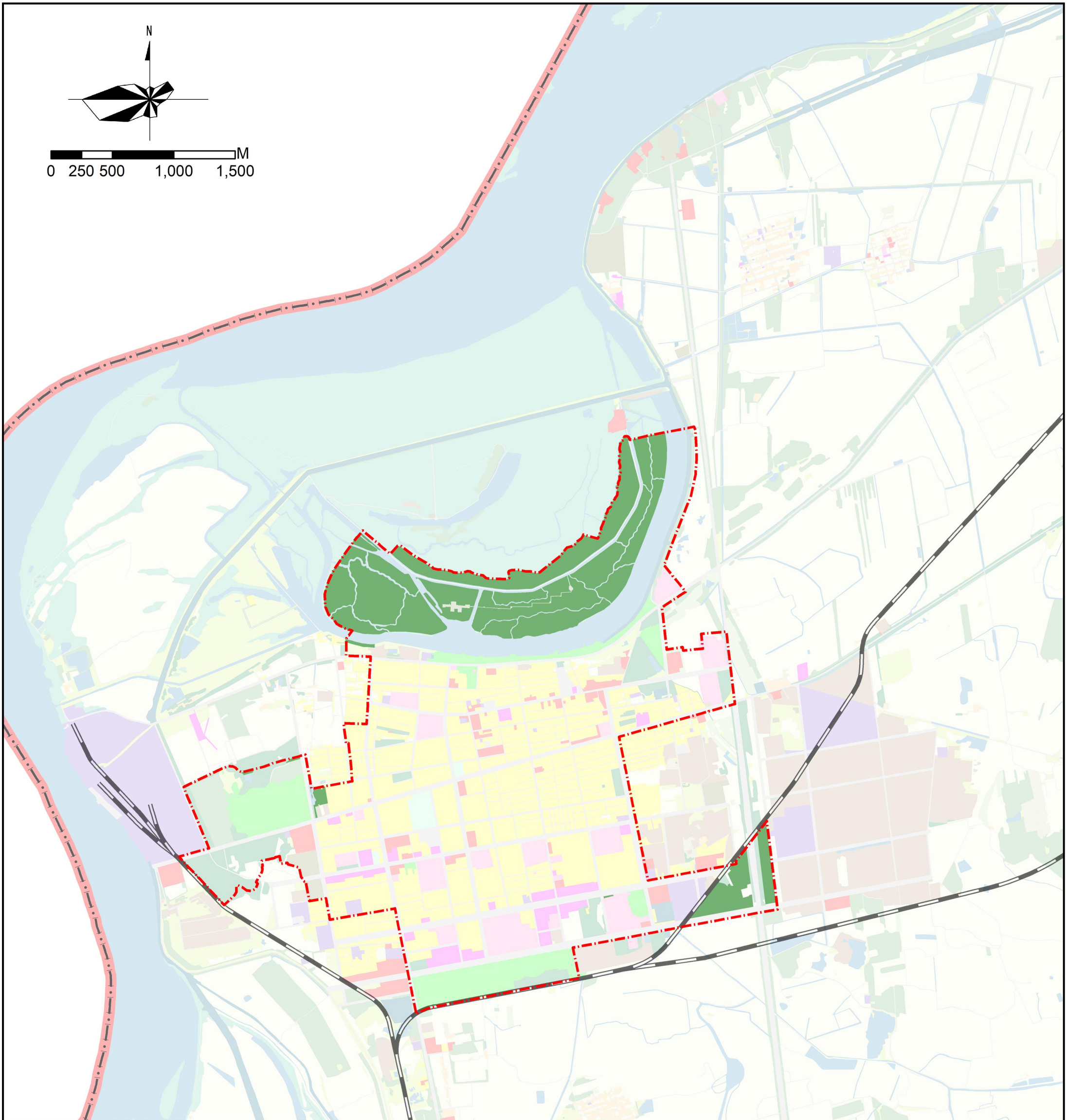
序号	广场用地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1	东北亚广场	建成区内	5.40
2	中心广场	建成区内	0.75
3	财政广场(如意园)	建成区内	0.56
合计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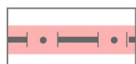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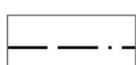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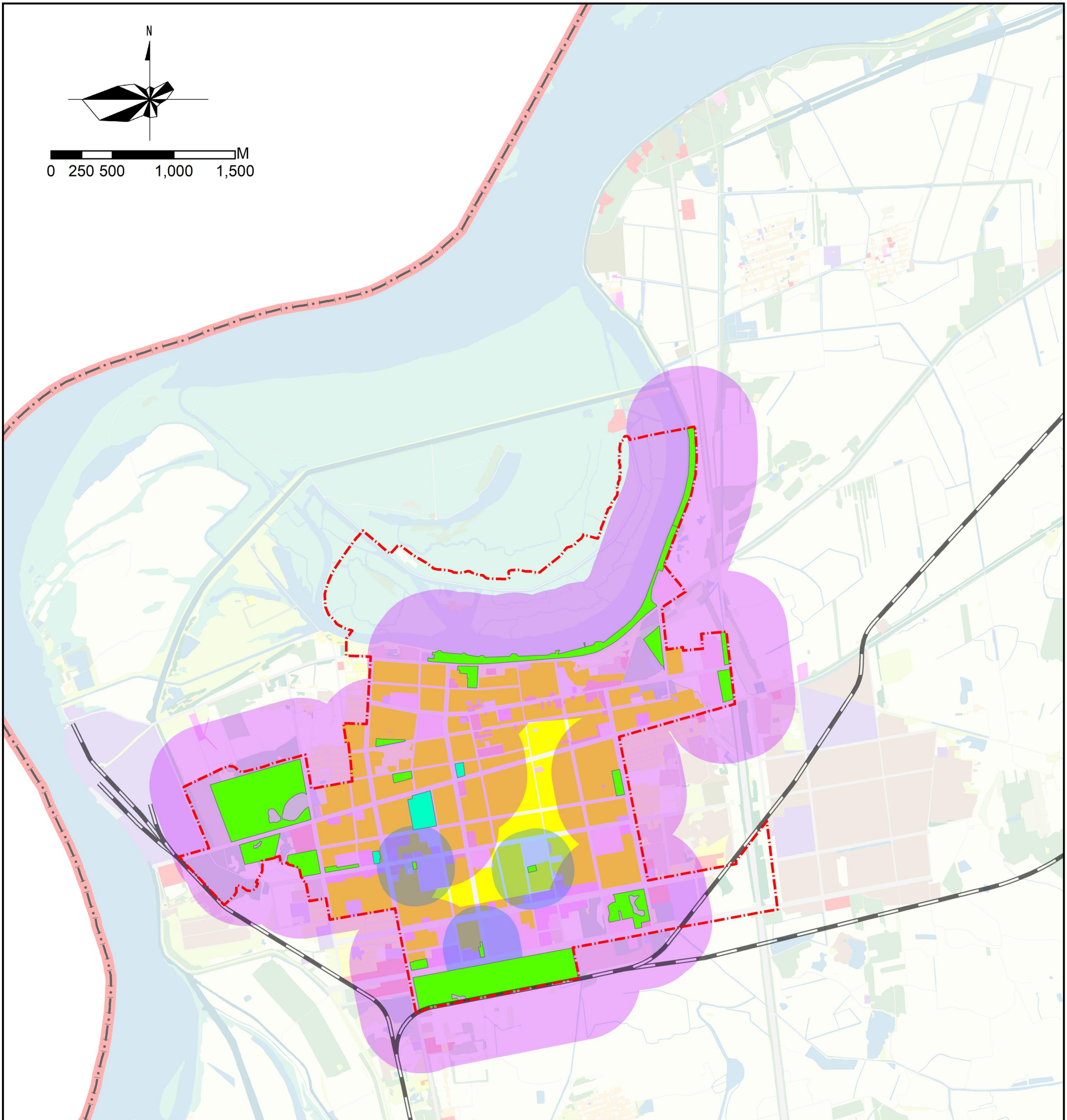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附属绿地 |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
|  区县界 |  公共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
|  现状范围线 |  商业服务业用地附属绿地 |  特殊用地附属绿地 |
|  铁路 |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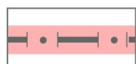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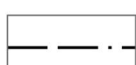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区域绿地



图例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公园绿地 |
|  | 区县界 |  | 居住用地 |
|  | 现状范围线 |  | 5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 |
|  | 铁路 |  | 3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 |
|  | 广场用地 | | |



依托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山水本底，构建“一核、一环、六心、多廊、九园”绿地系统总体格局。

一核：城市北侧三江口国家湿地公园紧邻城市，湿地资源丰富且具代表性，具有鲜明松花江流域特色，是同江市生态核心、我国东北边陲的一颗生态明珠，对同江市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环：依托城区周边公路、铁路，公园构建环绕城区的城市防护与休闲带，用以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形成区域交通要道的缓冲与环城绿道系统，引导城市空间形态的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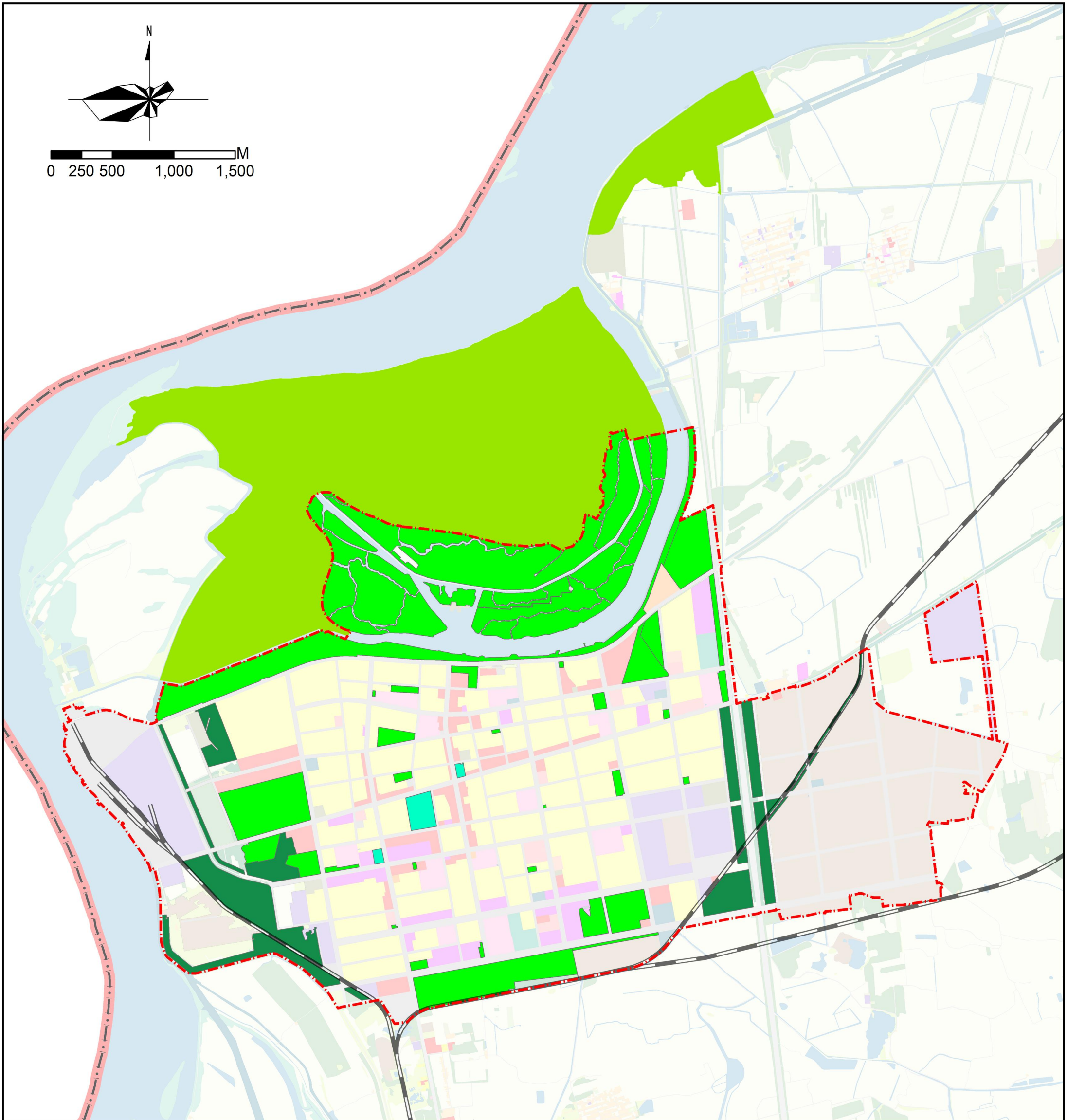
六心：六个规模较大各具特色的公园绿地，是全市重要的生态绿心，承载着主要的休闲游憩活动。

多廊：由城市道路绿地组成的人工绿化廊道组成，它们共同构成城市绿色条带体系，沟通城区与周边自然环境，构成城市的绿色网络格局。这对于优化城市空间，保护城区生态环境，丰富绿地的形式和内容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九园：指多个星罗棋布，各具特色，发挥重要景观功能的中小型公园。构建以公园绿地为主，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绿地格局，以中小型公园为主要点状载体，形成层级分明、服务均衡的绿地服务斑块，提升城市整体绿视率与环境的宜居舒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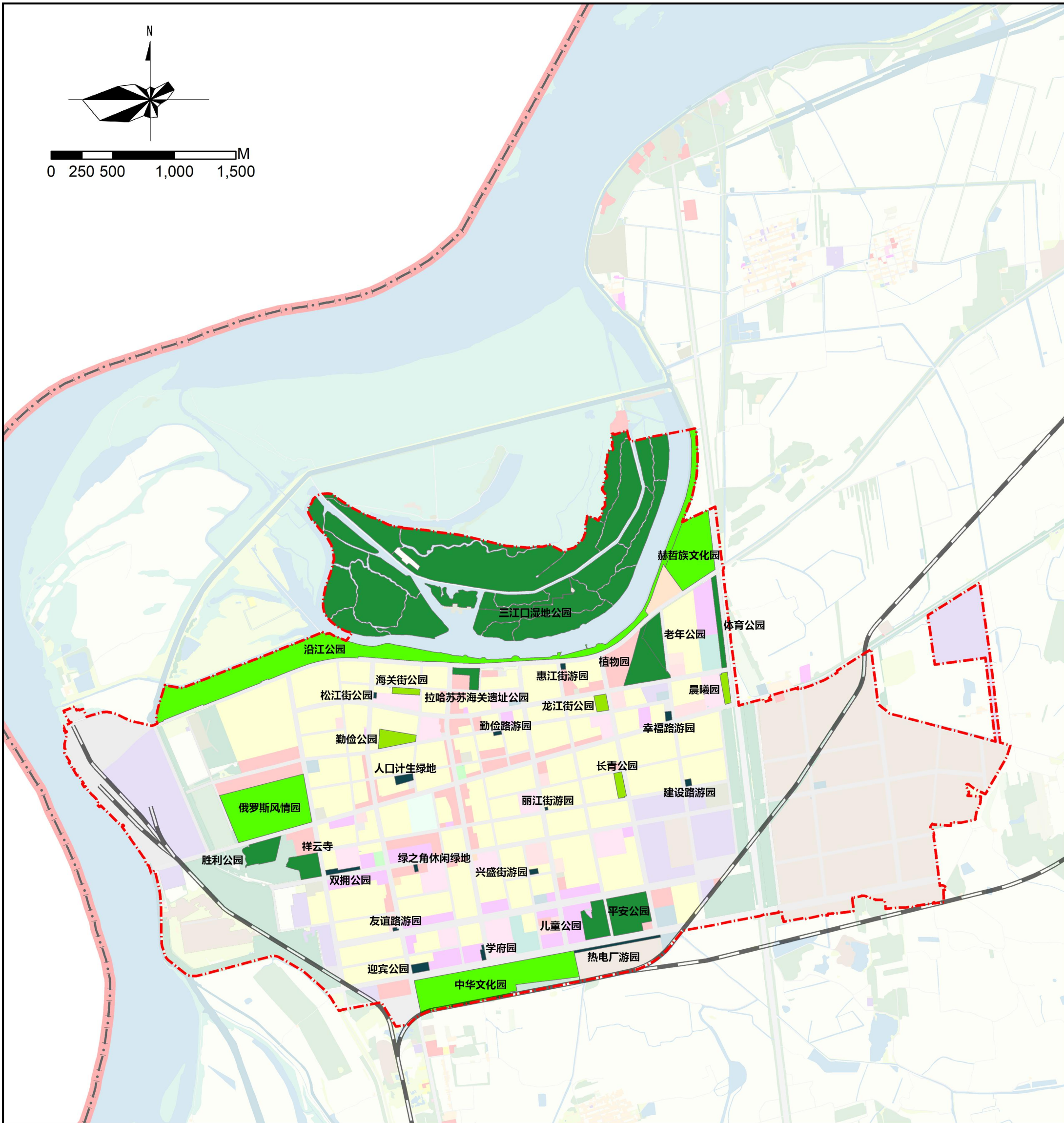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规划公园绿地 | | 核心公园 |
| | 区县界 | | 规划广场用地 | | 生态绿心 |
| | 现状范围线 | | 区域绿地 | | 特色公园 |
| | 铁路 | | 环城绿带 | | |
| | 规划防护绿地 | | 景观廊道 | | |



图例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公园绿地 |
|  | 区县界 |  | 区域绿地 |
|  | 现状范围线 |  | 广场绿地 |
|  | 铁路 |  | 防护绿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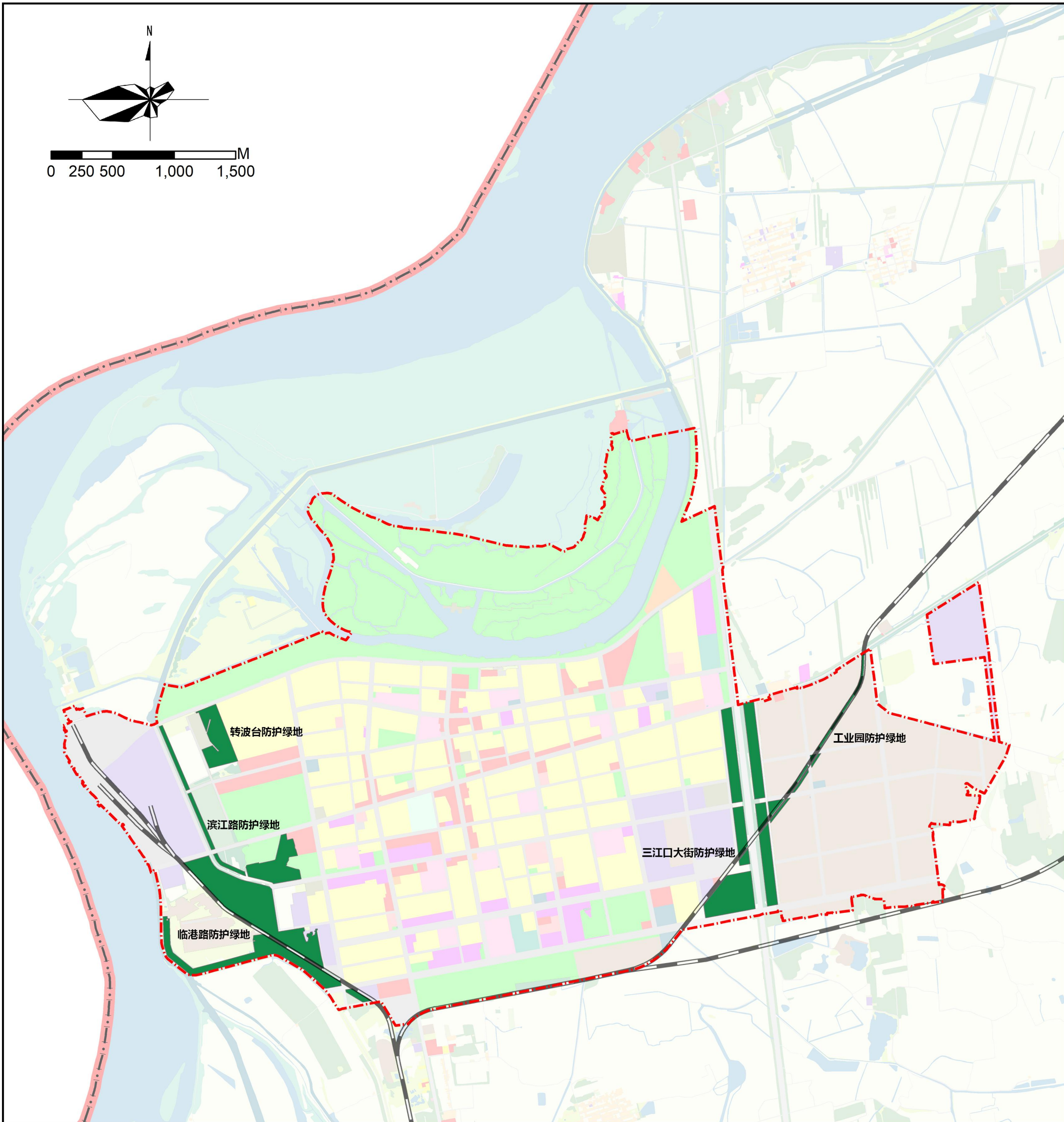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其他专类公园
- 游园
- 社区公园
- 综合公园

规划公园绿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公园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G11 综合公园																	
1	G11	沿江公园	城市北側	53.77	扩建	19	G14	热电厂游园	城市南側	1.43	新建						
2	G11	中华文化园	城市南側	31.39	改建	20	G14	迎宾公园	城市南側	0.96	改建						
3	G11	俄罗斯风情园	城市西側	26.69	改建	21	G14	人口计生绿地	城市中部	0.92	现状						
4	G11	赫哲族文化园	城市北側	17.58	新建	22	G14	双拥公园	城市西側	0.84	现状						
小计												23	G14	幸福路游园	城市北側	0.37	新建
G12 社区公园												24	G14	双拥公园	城市西側	0.36	现状
5	G11	勤俭公园	城市北側	3.2	扩建	25	G14	学府园	城市南側	0.29	新建						
6	G12	晨曦园	城市东側	1.45	改建	26	G14	兴盛街游园	城市南側	0.29	新建						
7	G12	长青公园	城市东側	1.36	改建	27	G14	建设路游园	城市东側	0.28	新建						
8	G12	龙江街游园	城市东側	1.31	新建	28	G14	勤俭路游园	城市北側	0.19	新建						
9	G12	海关街公园	城市北側	1.15	新建	29	G14	惠江街游园	城市北側	0.18	新建						
小计												30	G14	绿之角休闲绿地	城市西側	0.18	现状
G13 专类公园												31	G14	松江街游园	城市南側	0.11	新建
10	G139	三江口湿地公园	城市北側	203.9	改建	32	G14	友谊路游园	城市南側	0.1	新建						
11	G139	平安公园	城市南側	9.48	扩建	小计						6.27					
12	G132	植物园	城市东側	8	改建	合计						389.04					
13	G139	儿童公园	城市南側	5.14	新建												
14	G139	胜利公园	城市南側	4.81	现状												
15	G139	老年公园	城市北側	4.39	扩建												
16	G139	祥云寺	城市西側	4.08	现状												
17	G139	体育公园	城市东側	2.98	扩建												
18	G134	拉哈苏苏遗址公园	城市北側	2.09	现状												
小计												24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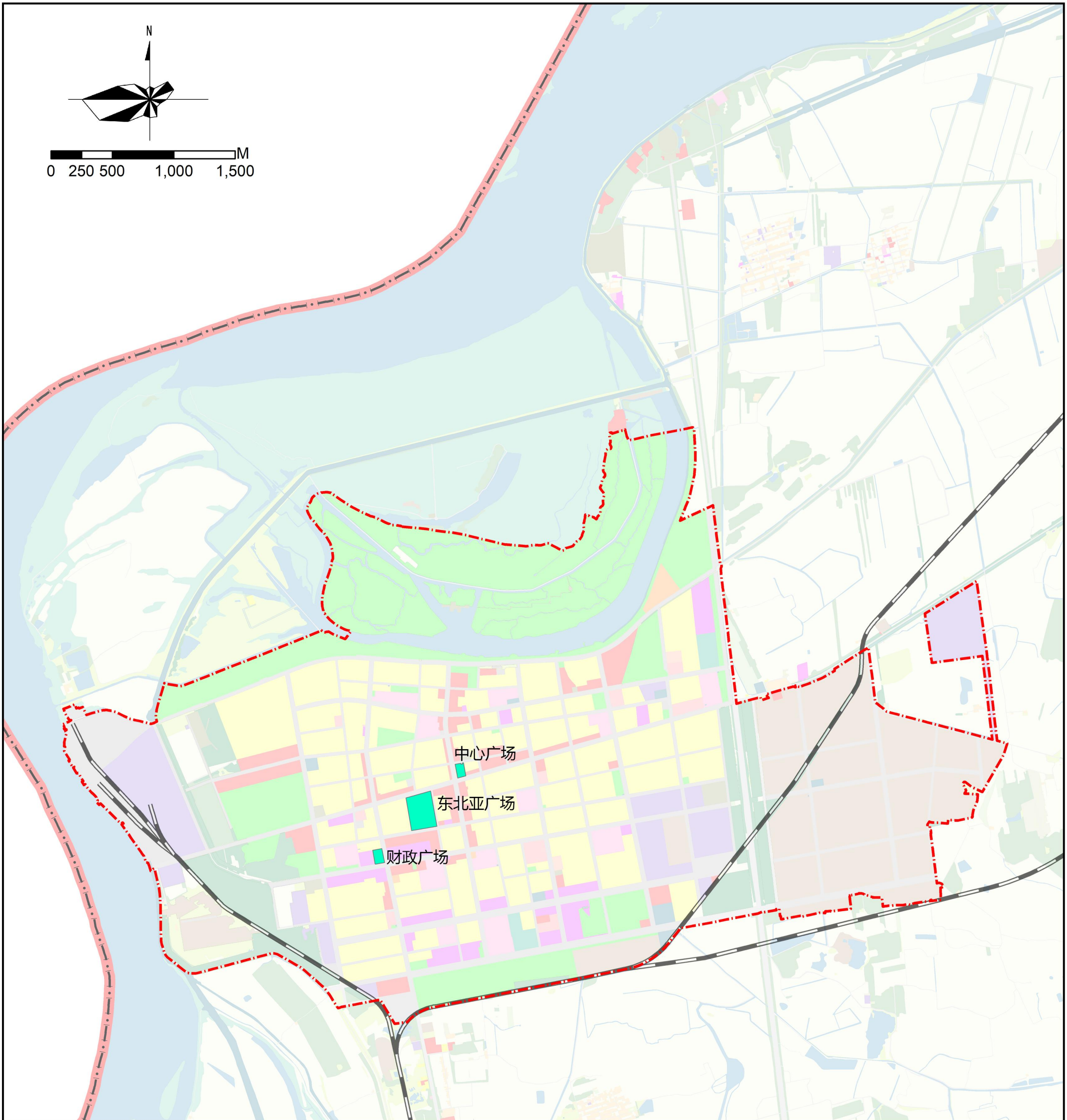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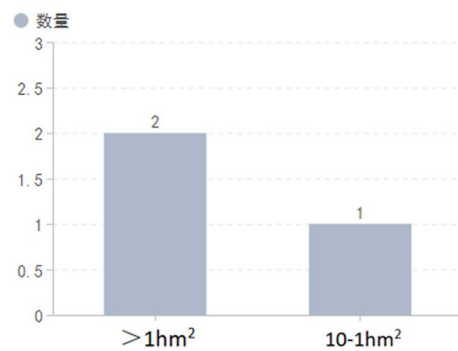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及代码	防护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G2	临港铁路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40.56	扩建
2	G2	三江口大街防护绿地	城市东侧	34.63	扩建
3	G2	滨江路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12.52	扩建
4	G2	转波台防护绿地	城市西侧	8.64	新建
5	G2	工业园防护绿地	城市东侧	3.62	新建
	合计			99.9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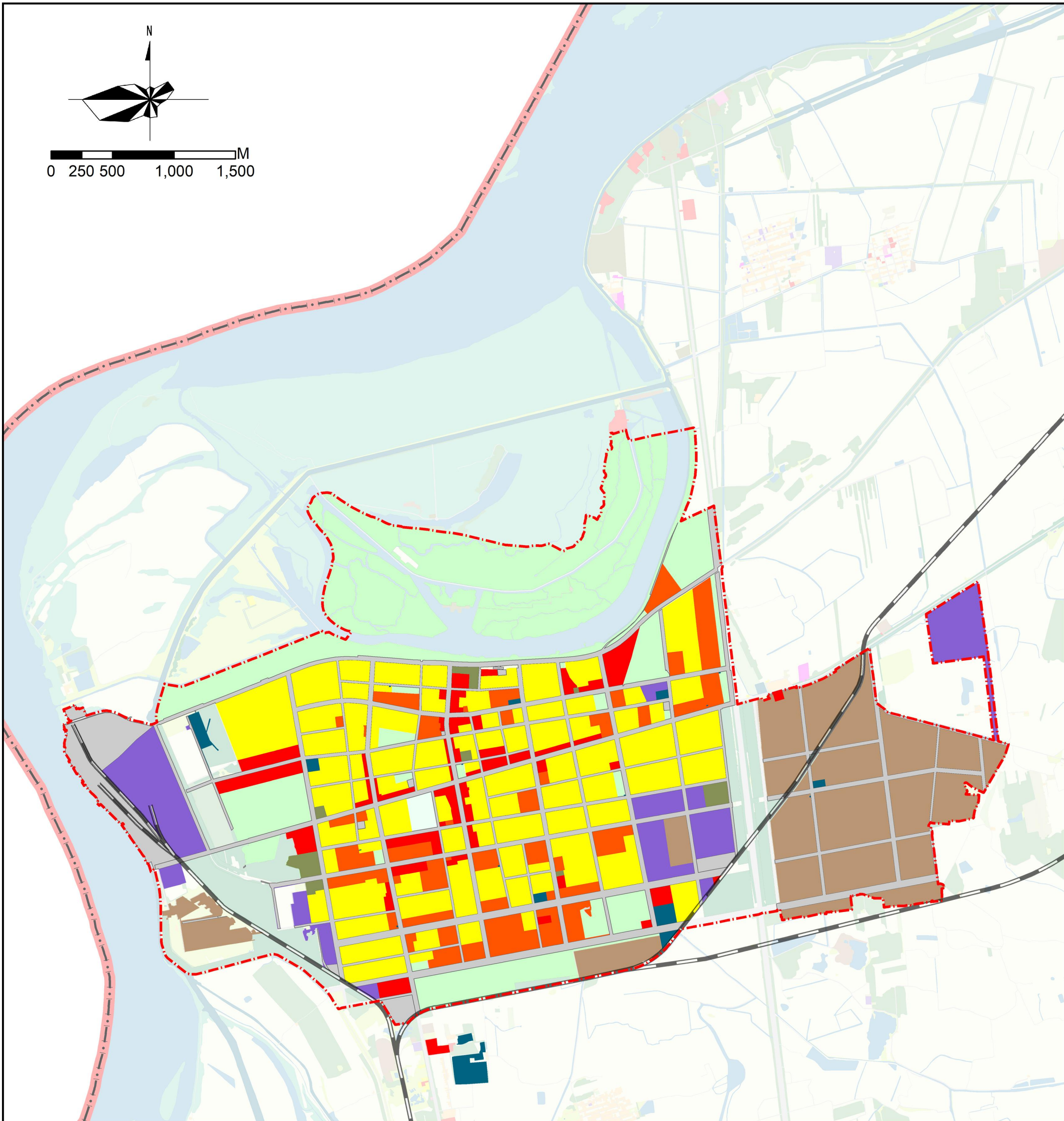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规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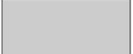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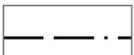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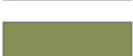
规划广场用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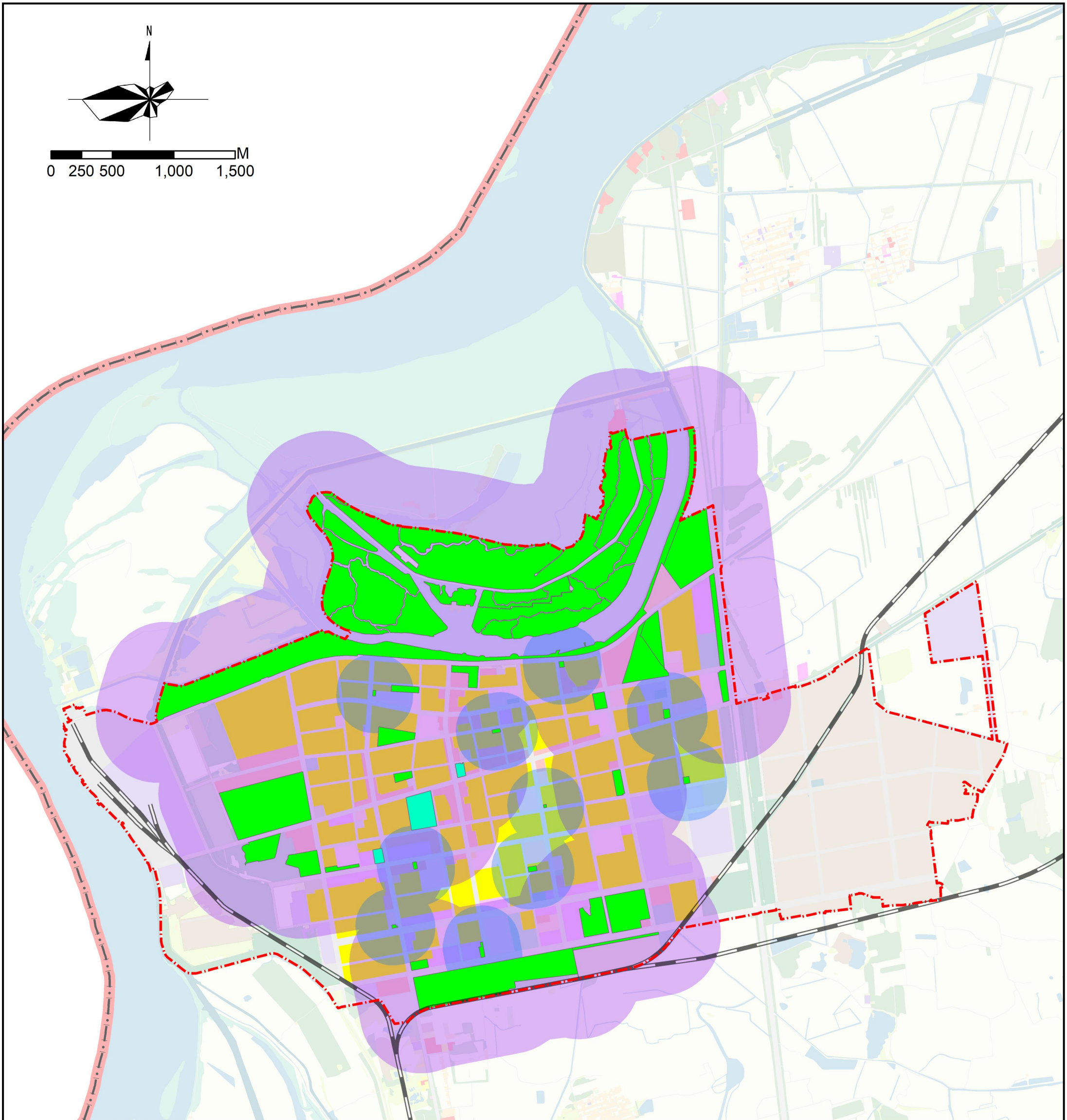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及代码	广场用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G3	东北亚广场	城市中部	5.91	现状
2	G3	财政广场	城市中部	0.9	现状
3	G3	中心广场	城市中部	0.76	现状
合计				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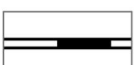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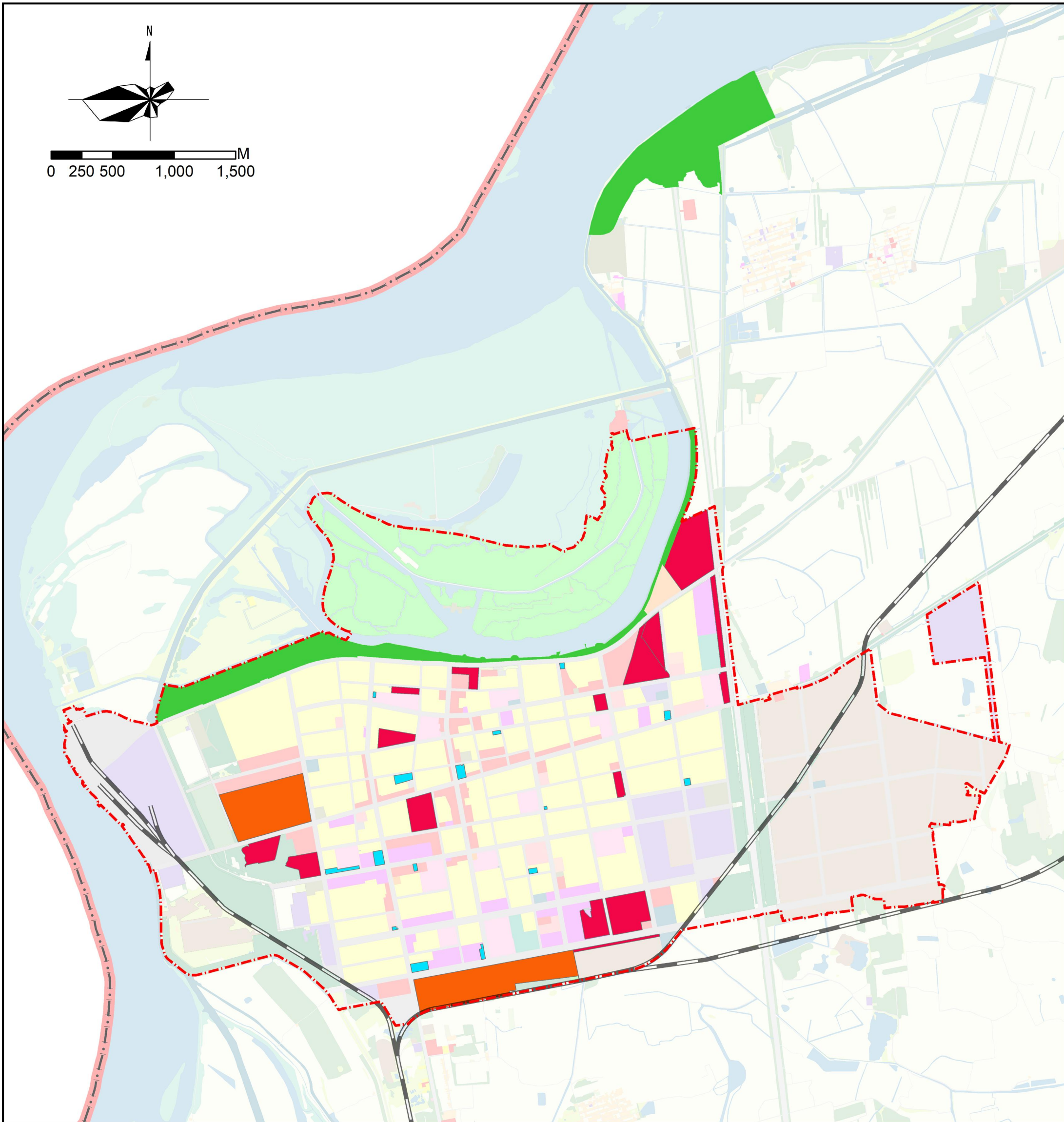
例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交通设施附属绿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
|  区县界 |  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
|  现状范围线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附属绿地 |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
|  铁路 |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  特殊用地附属绿地 |



图例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公园绿地 |
|  | 区县界 |  | 居住用地 |
|  | 现状范围线 |  | 5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 |
|  | 铁路 |  | 300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 |
|  | 广场用地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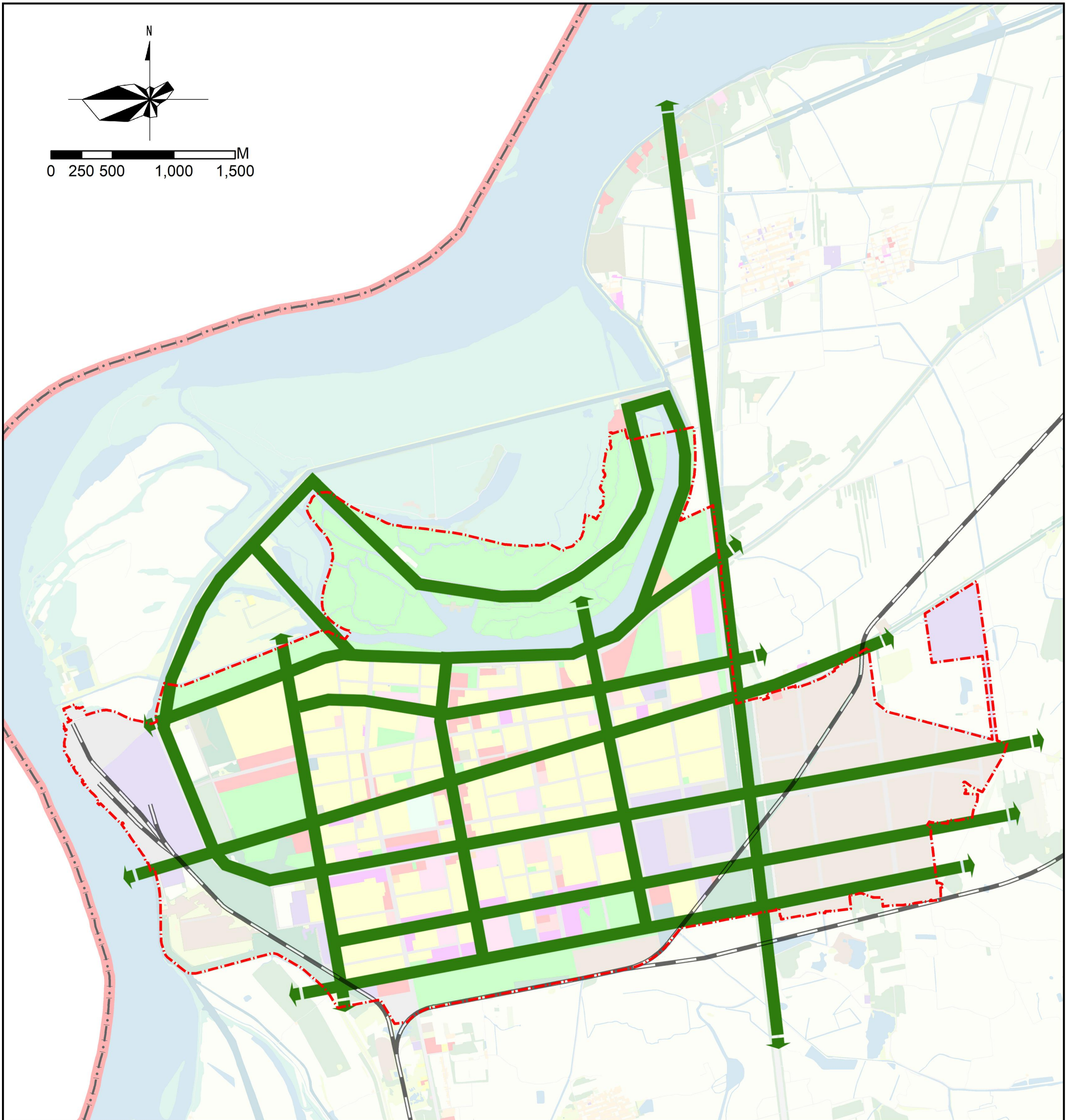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中期避险绿地
- 短期避险绿地
- 紧急避险绿地
- 长期避险绿地

规划避险绿地统计表

序号	避险绿地名称	规划避险绿地
1	紧急避险绿地 15个	松江街游园、勤俭路游园、兴盛街游园、友谊路游园、丽江街游园、建设路游园、惠江街游园、人口计生绿地、幸福路游园、迎宾公园、学府园、双拥公园、绿之角休闲绿地、财政广场、中心广场
2	短期避险绿地 16个	赫哲族文化园、晨曦园、长青公园、龙江街公园、海关街公园、勤俭公园、体育公园、老年公园、植物园、拉哈苏苏遗址公园、胜利公园、祥云寺、儿童公园、平安公园、热电厂游园、东北亚广场
3	中期避险绿地 2个	中华文化园、俄罗斯风情园
4	长期避险绿地 2个	三江口风景旅游区、沿江公园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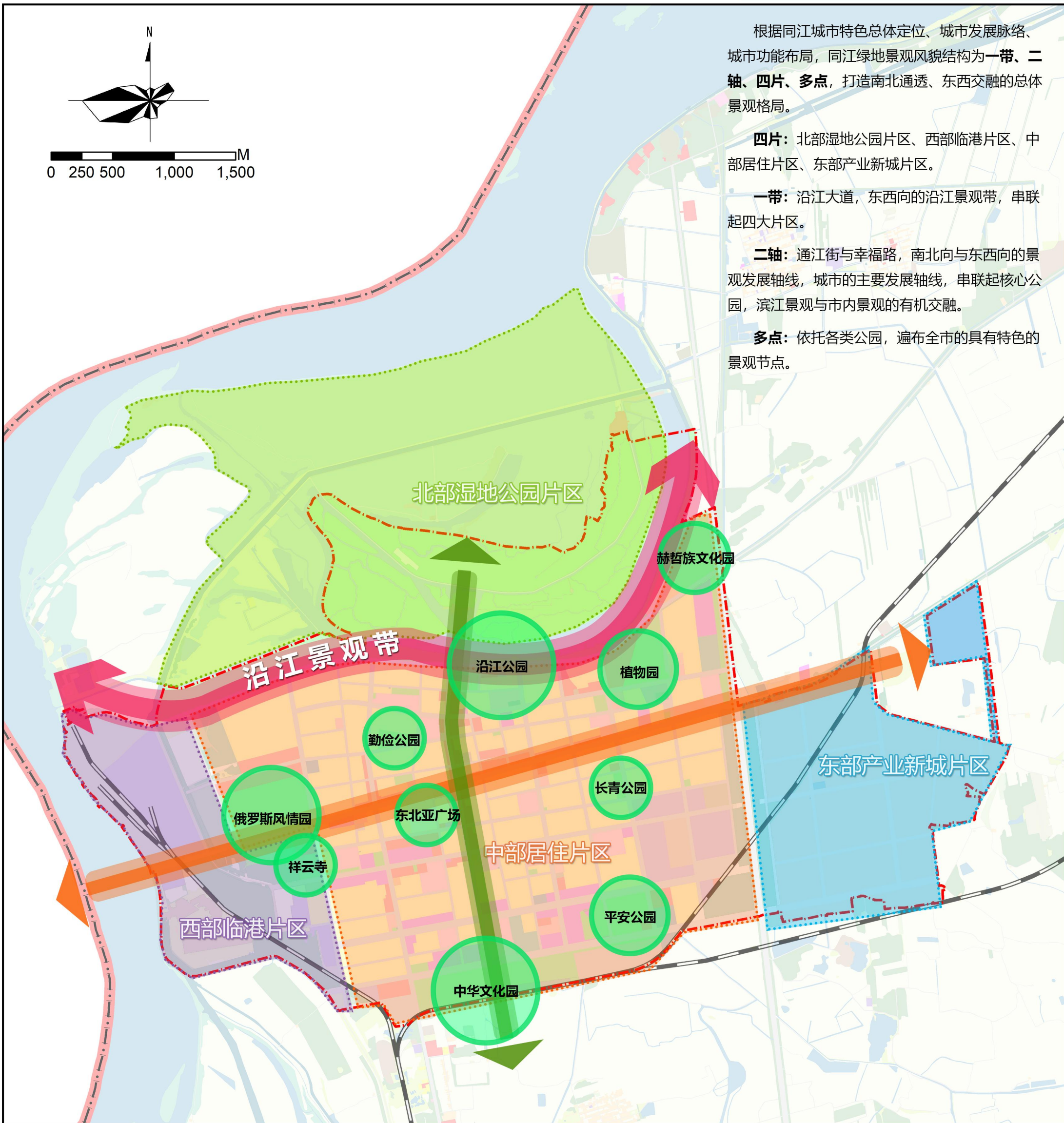
根据同江城市特色总体定位、城市发展脉络、城市功能布局，同江绿地景观风貌结构为一带、二轴、四片、多点，打造南北通透、东西交融的总体景观格局。

四片：北部湿地公园片区、西部临港片区、中部居住片区、东部产业新城片区。

一带：沿江大道，东西向的沿江景观带，串联起四大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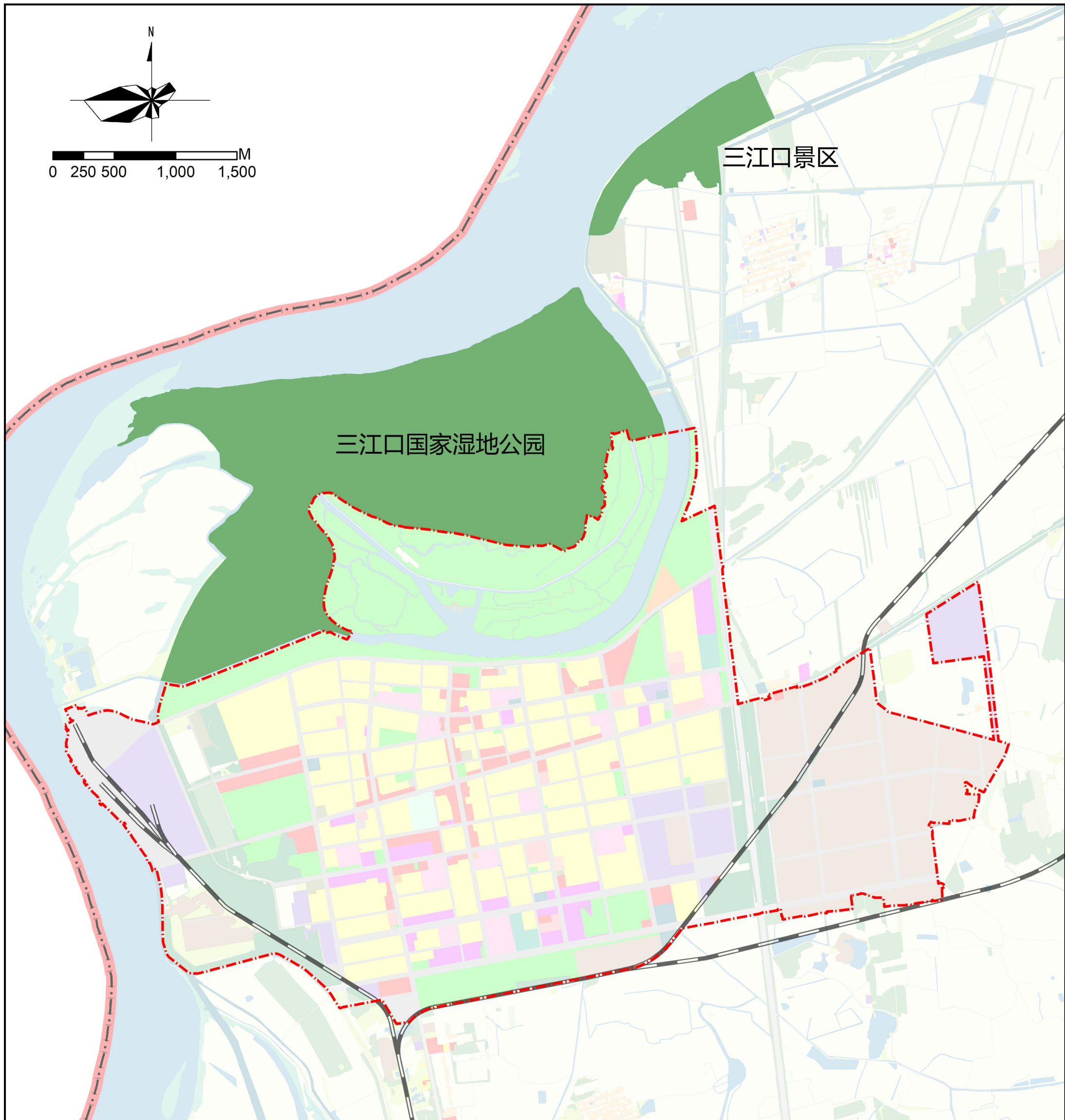
二轴：通江街与幸福路，南北向与东西向的景观发展轴线，城市的主要发展轴线，串联起核心公园，滨江景观与市内景观的有机交融。

多点：依托各类公园，遍布全市的具有特色的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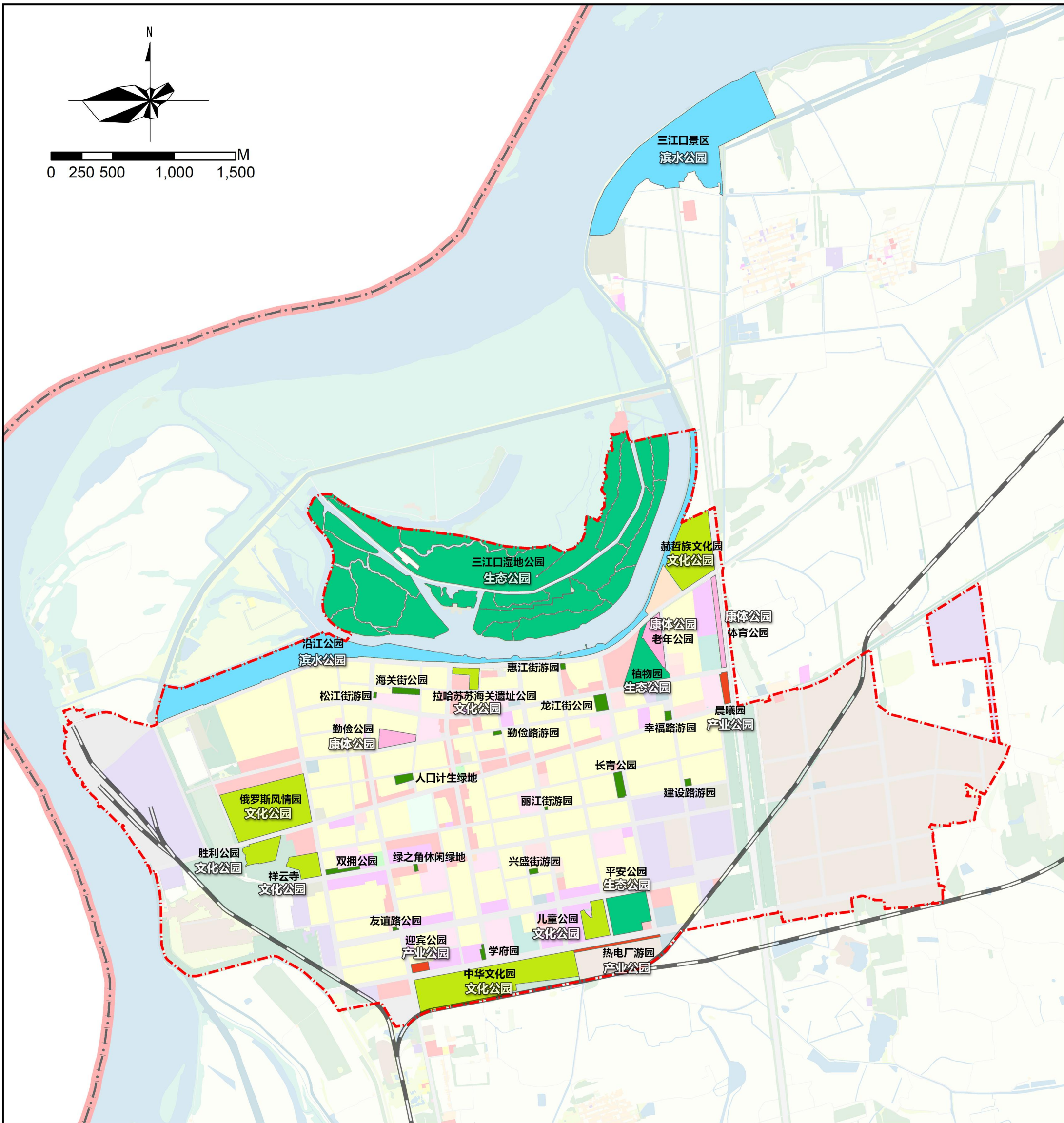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南北向景观轴 | | 东部产业新城片区 |
| | 区县界 | | 东西向景观轴 | | 西部临港片区 |
| | 现状范围线 | | 沿江景观带 | | 北部湿地公园片区 |
| | 铁路 | | 生态节点 | | 中部居住片区 |



图例

-  同江市域界线
-  区县界
-  现状范围线
-  铁路
-  区域绿地



图例

- | | | | |
|--|--------|--|--------|
| | 同江市域界线 | | 康体公园 |
| | 区县界 | | 文化公园 |
| | 现状范围线 | | 滨水公园 |
| | 铁路 | | 生态公园 |
| | 产业公园 | | 社区口袋公园 |